

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morphous Technology Co., Ltd.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和桂工业园 B 区顺景大道 15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2025 年 9 月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车载电子、新能源、通讯设备/数据中心/UPS 等领域，公司的业务发展和下游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密切相关。特别是目前国内以新能源汽车、光伏与储能为代表的下游应用领域的产品开发迭代速度快、需求增长快、产业政策变动较快，市场需求和业务增长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尽管公司下游需求行业和地域分布广泛，且公司正持续拓宽产品的新兴应用领域和销售地域。但若未来下游应用领域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需求增速不达预期，或是公司产品不能符合下游市场更新换代的应用要求，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量出现下滑，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和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纯铁、铌铁、硼铁、电解镍、工业硅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55.90%、58.40%以及 60.00%，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产品成本和毛利率影响较大。由于公司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较高，且主要供应商具有一定垄断地位，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及时采取措施将原材料上涨的压力传导，又或者在原材料价格下跌趋势中未能够做好库存管理，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国际贸易风险	公司积极开展全球化业务布局，开发亚太、欧洲等海外市场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境外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008.15 万元、6,618.16 万元和 2,253.1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4.07%、19.72%和 17.06%，呈逐渐下降趋势。随着新能源车、光伏及储能、通讯设备/数据中心/UPS 等新兴行业在全球各国的蓬勃发展，公司未来境外收入有望增长。但当前国际贸易市场形势复杂，关税战愈演愈烈，各个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均会随着国际政治与经济形势的变化而发生变动。若公司产品主要出口的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趋于保守，地区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将可能使得公司出口产品面临各类关税与非关税壁垒，影响公司向该地区的出口销售，进而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客户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5.92%、52.41%和 52.21%，客户集中度呈稳步下降趋势，但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前五大客户为境内外新能源车、光伏与储能行业的核心客户，其自身体量大、采购额大，公司作为这些客户纳米晶磁芯的主要供应商，对其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如未来公司重要下游客户因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其他软磁材料供应商竞争等原因对公司产品需求量降低或者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将会对公司的收入、利润等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主营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4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67%、26.38%和 22.49%，毛利率水平逐渐下降，因相关行业竞争愈发激烈，且公司下游主要客户包括台

	达电子、阳光电源、比亚迪、汇川技术等知名的新能源车或光伏及储能行业上下游头部企业，相对公司处于强势地位，因此公司存在主营产品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如营收规模增长无法弥补因毛利率下降带来的毛利损失，将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应收款项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5,343.46 万元、18,143.95 万元和 20,627.0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05%、40.49%和 42.14%，有小幅上涨。公司已于各期末对各应收款项按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计提了坏账准备，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客户经营等情况出现不利变化，应收款项未能及时收回，将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受到负面影响。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054.98 万元、6,002.82 元和 6,277.7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06%、23.38%和 21.29%。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为主，其中，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29.60%、19.48%和 19.17%，呈逐步下降的趋势。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以销定产，如果原材料、库存商品的价格出现大幅下滑或者产品销售不畅，而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并做出相应调整，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社保、公积金缴纳合规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社保和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情形，应缴未缴社保和公积金的员工人数较少，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但仍存在因此产生劳动争议，或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或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未来公司若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事项而被要求补缴或受到行政处罚，则由其承担相关成本费用及损失。
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高新企业证书有效期内享受按照应纳所得税额的 15%缴纳企业所得税。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来无法被继续认定为享受税收优惠的高新技术企业，将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39.20 万元、-11.38 万元和 -1,229.89 万元，下降明显。主要因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占用更多营运资金，同时受宏观经济及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行业内普遍采用票据结算的影响所致。若未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波动，可能会对公司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特殊投资条款附条件恢复的风险	针对历史融资过程中形成的股东特殊权利，公司、实际控制人申旭斌与投资人股东已签署特殊权利终止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知情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平等待遇、关联转让等特殊权利安排已终止，其中与投资者佛山尚顺德联约定的回购权利存在自动恢复效力，恢复条件为：（1）丙方主动撤回本次挂牌或本次公开发行申请资料；（2）本次挂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未予以同意挂牌或本次公开发行被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未予审议通过或未予同意注册的；（3）

	丙方的保荐人撤回对丙方本次挂牌或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 (4) 截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之前，丙方仍未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公开发行申请并被受理的。
--	---

目录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 公司股权结构	21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2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3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43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4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6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7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0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50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2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4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2
五、 经营合规情况	82
六、 商业模式	86
七、 创新特征	90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99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2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5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5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27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27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28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28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29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30
八、公司董事、报告期内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30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3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4
一、财务报表	134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45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46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6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82
六、经营成果分析	183
七、资产质量分析	200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26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36
十、重要事项	246
十一、股利分配	247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248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51
第六节 附表	252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52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61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66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70
一、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70
二、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71
三、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2
四、主办券商声明	273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274
六、审计机构声明.....	275
第八节 附件	281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中研磁电、发行人	指	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治中研	指	长治中研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西中研	指	山西中研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顶贯	指	香港頂貫控股有限公司
同恒投资	指	佛山市同恒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拓展	指	佛山拓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诚承投资	指	诚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兆恒投资	指	广东兆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鸿鹏投资	指	佛山市鸿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晨光投资	指	佛山晨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久丰	指	天津久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尚颀投资	指	佛山尚颀德联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泰科技	指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969.SZ）
云路股份	指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88190.SH）
铂科新材	指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811.SZ）
东睦股份	指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114.SH）
冠优达	指	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874465.NQ）
德国 VAC	指	Vacuumschmelze GmbH & Co.KG，德国企业
博迈立铨	指	Proterial，前身为日立集团旗下的日立金属，日立金属（全称为日立金属株式会社，2023 年 1 月已更名为株式会社 PROTERIAL）
美国美磁	指	Magnetics，美国企业
韩国昌星	指	ChangSung Corporation，韩国企业
台达电子	指	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上市企业，股票代码 2308.TW）及其附属公司
TOKIN	指	株式会社 TOKIN 及其附属公司
汇川	指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124.SZ）及其附属公司
汇川技术	指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汇川全资子公司
汇川联合动力	指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博世	指	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博格华纳	指	BORGWARNER INC.（境外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BWA.N）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002594.SZ）
联合汽车电子	指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阳光电源	指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300274.SZ）
阳光电力	指	合肥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麦捷科技	指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19.SZ）
上海徕木	指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3633.SH）
海光电子	指	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
汇科电子	指	厦门汇科电子有限公司
力源海纳	指	江西力源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拉电子	指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0563.SH）
光电惠高	指	天津光电惠高电子有限公司

德业股份	指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5117.SH）
艾罗能源	指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88717.SH）
锦浪科技	指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63.SZ）
小鹏汽车	指	广州小鹏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理想汽车	指	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小米汽车	指	小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联达铭磁	指	广东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力王高科	指	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中研技术	指	广东中研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金属	指	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亿兆金属	指	上海亿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4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4 月末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4 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释义		
磁芯	指	磁性器件的一部分，由高磁导率材料构成并用以引导磁通。根据国家标准《电工术语——磁性材料与元件》（GB/T9637-2001）应为“磁心”，本文件所提及的“磁芯”，均系因援引历史上在经营范围、专利名称等审批文件所保留的表述，含义与“磁心”相同。
磁粉芯	指	由颗粒间具有对应用来说足够高的接触电阻的磁性粉状颗粒压制而成的磁心。注：根据国家标准《电工术语磁性材料与元件》（GB/T9637-2001）应为磁粉心，本文件的“磁粉芯”，均系因历史原因在专利名称等无法修改之处所保留的表述，含义与“磁粉心”相同。
非晶合金	指	一种无序原子结构的合金，它代表了冶金学中最新的材料，其典型生产过程是由熔融的合金在最初的冷却速度率接近于每秒 100 万度的情况下凝固而成；在物理性能、化学性能、机械性能等诸多方面具有传统金属材料无可比拟的优异特性。
纳米晶	指	在非晶相的基体均匀析出 10-15nm 的晶粒并宏观上呈现出纳米尺度效应。
变压器	指	利用电磁感应原理改变交流电压及电流，但不改变电源频率的磁性器件，由两组或以上的线圈（初级线圈、次级线圈）和磁芯构成。
电感器	指	用绝缘导线绕制成一定圈数的线圈，线圈内插入磁性材料所构成的磁性器件。
逆变器	指	将直流电流转换成单相或多相交流电流的电能变换器。
磁导率	指	表征磁介质在外加磁场作用下被磁化的难易程度的物理量，用 μ 表示，为标量或张量。
饱和磁通密度	指	代表磁性材料磁化到饱和状态的磁通密度，达到饱和状态以后，磁性材料的磁通密度将不随电流的增加而增加，用 B_s 表示。
矫顽力	指	使已经达到磁饱和状态的磁性材料的磁通密度降为零所需施加的磁场强度，代表磁性材料抵抗退磁的能力。
电阻率	指	单位长度、单位截面积的某种物质的电阻，反映物质对电流阻碍作用的属性。

滤波器	指	一种用来消除干扰杂讯的器件,可以使特定频率范围内的信号通过,而对该频率范围以外的信号进行有效滤除。
-----	---	---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67707962X1	
注册资本（万元）	10,400	
法定代表人	申旭斌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不适用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3 日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和桂工业园 B 区顺景大道 15 号	
电话	0757-85101010	
传真	0757-85104949	
邮编	528000	
电子信箱	catechzq@catech.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胜华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4	新材料
	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电子元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件制造；电子元件批发；电子元件零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力电子元件制造；电力电子元件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性能非晶、纳米晶材料及软磁复合粉末等软磁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国家级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是整套高端软磁材料及器件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建立了“母合金--带材-磁芯”的完整产业链，其产品主要分为纳米晶带材及其制品、非晶带材及其制品、软磁复合粉末及其制品、磁性器件 4 大类，合计 30 多种产品类型，主要服务于国家节能环保、新材料、高端	

装备制造、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新兴产业。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中研磁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04,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方式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申旭斌	直至上市满 36 个月或监管部门认可的更长期限	1,350,000

就 2010 年 11 月第三次增资中刘志国实缴 235 万元出资中的 135 万元出资的资金来源，虽由申旭斌单方主张为其实际出资，但未能取得充分独立的客观证据予以完全验证。

为彻底消除潜在权属争议对中研磁电股权稳定性的影响，实际控制人申旭斌已出具书面承诺如下：“自愿锁定该 135 万元对应股份的处置权，直至上市满 36 个月或监管部门认可的更长期限；如因上述股份权属问题引发任何争议、诉讼或索赔，本人将全额承担相关经济赔偿及法律费用，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受损失。”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申旭斌	44601000	42.89%	是	是	否	0	0	0	0	11150250
2	同恒投资	6450000	6.20%	否	是	否	0	0	0	0	2150000
3	佛山拓展	5500000	5.29%	否	否	否	0	0	0	0	5500000
4	诚承投资	5000000	4.81%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00
5	张希望	5000000	4.81%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00
6	高飞	4300000	4.13%	否	否	否	0	0	0	0	4300000
7	天津久丰	4000000	3.84%	否	否	否	0	0	0	0	4000000
8	尚硕投资	4000000	3.84%	否	否	否	0	0	0	0	4000000

9	周增坤	3200000	3.08%	否	否	否	0	0	0	0	3200000
10	陈春华	2600000	2.50%	否	否	否	0	0	0	0	2600000
11	鸿鹏投资	2500000	2.40%	否	是	否	0	0	2500000	0	833333
12	朱达	2500000	2.40%	否	否	否	0	0	0	0	2500000
13	欧颖达	2400000	2.31%	否	否	否	0	0	0	0	2400000
14	晨光投资	2300000	2.21%	否	是	否	0	0	0	0	766666
15	宗常宝	1700000	1.63%	否	否	否	0	0	0	0	1700000
16	袁展宏	1650000	1.59%	否	否	否	0	0	0	0	1650000
17	陈胜难	1500000	1.44%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0
18	陆浩臻	1350000	1.30%	否	否	否	0	0	0	0	1350000
19	刘胜华	1000000	0.96%	是	否	否	0	0	0	0	250000
20	蒋瑞春	600000	0.58%	否	否	否	0	0	0	0	600000
21	郭瑞平	500000	0.48%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0
22	刘沛谷	300000	0.29%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00
23	张志臻	300000	0.29%	是	否	否	0	0	0	0	75000
24	王建明	300000	0.29%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00
25	孙亚凌	200000	0.19%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0
26	章波	100000	0.10%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
27	黄磊	100000	0.10%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
28	王孝发	49000	0.05%	否	否	否	0	0	0	0	49000
合计	-	104000000	100.00%	-	-	-	0	0	2500000	0	62074250

（四）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不适用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0,4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 适用 ☐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34.91	2,197.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81.85	1,424.47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 适用 ☒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 适用 ☒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 适用 ☒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 适用 ☒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 适用 ☒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挂牌条件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24.47 万

元和 2,781.8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即 2025 年 4 月 30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59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要求。

（五） 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不适用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扣除非现金资产认购部分挂牌同时发行融资金额（万元）	/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34.91	2,197.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81.85	1,424.47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3%	1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8%	7.16%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9.32%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发行后股本总额（万元）			10,4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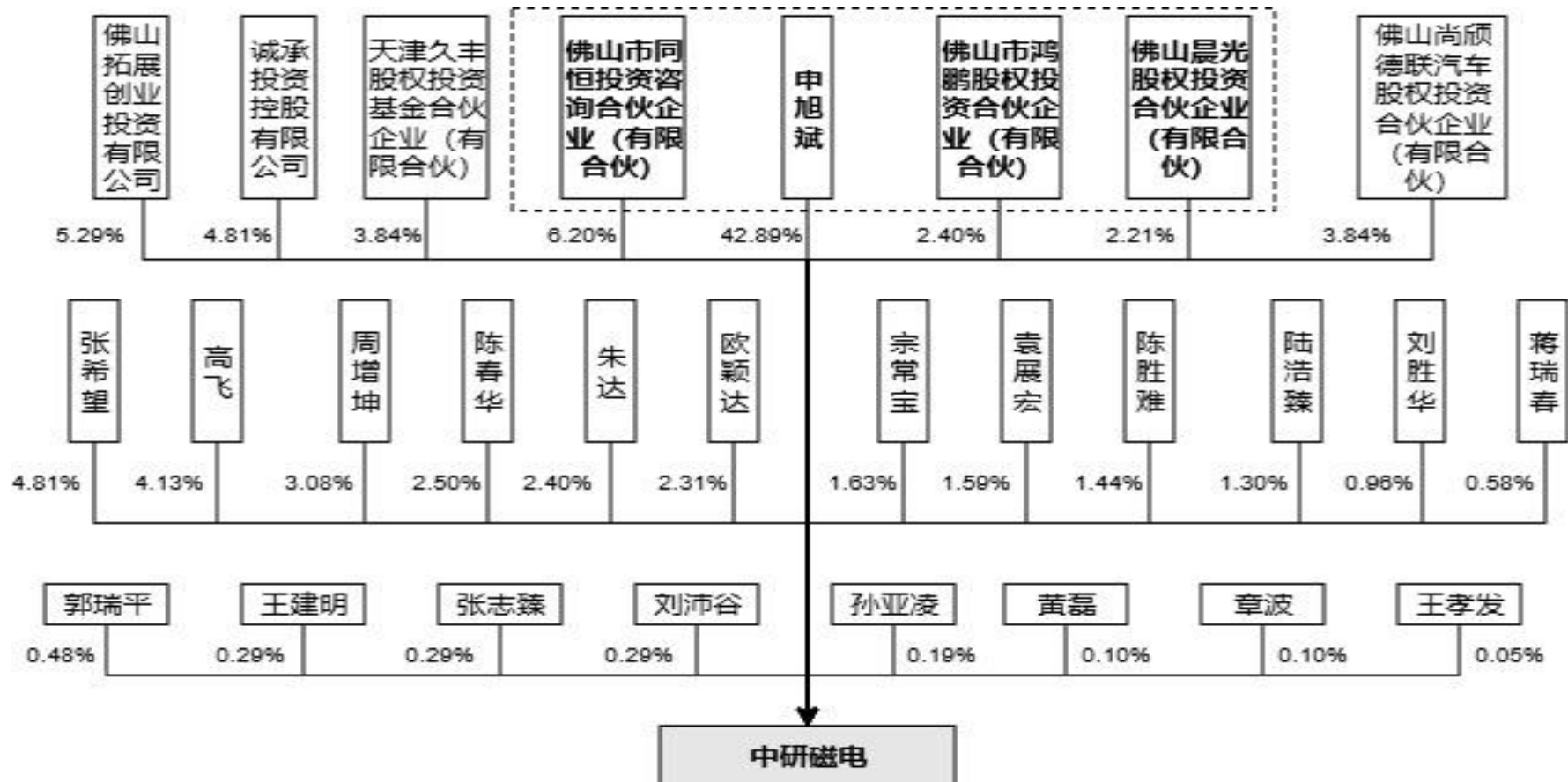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进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24.47 万元和 2,781.8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9.32%，不低于 6%；截至目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10,400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公司符合创新层进层标准的相关要求。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出具之日， 本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五）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0% 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申旭斌直接持有公司 42.89% 的股份，通过佛山市鸿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2.40% 的股权，通过佛山晨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2.21% 的股权，申旭斌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50%，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申旭斌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6 年 10 月 3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9 年 7 月至 1997 年在山西澳瑞特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职；1997 年至 2008 年任广州市申强体育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6 月起至今任中研磁电董事长；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4 月兼任中研磁电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兼任中研磁电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申旭斌、申家瑜为父女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申旭斌先生直接持有42.89%股权，通过佛山市鸿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2.40%的股权，通过佛山晨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2.21%的股权，申旭斌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0%，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申旭斌之女申家瑜女士通过同恒投资间接持有公司的6.20%股权，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申旭斌先生和申家瑜女士合计持有表决权比例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3.70%，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申旭斌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9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9年7月至1997年在山西澳瑞特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职；1997年至2008年任广州市申强体育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6月起至今任中研磁电董事长；2008年6月

	至 2010 年 4 月兼任中研磁电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兼任中研磁电总经理。
序号	2
姓名	申家瑜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29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职业经历	2019 年 11 月至 2025 年 2 月，在华南理工大学财务处任职；2023 年 6 月至今任中研磁电董事，2025 年 3 月至今任中研磁电总经理助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申旭斌、申家瑜为父女关系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申旭斌	44,601,000.00	42.89%	自然人	否
2	同恒投资	6,450,000.00	6.20%	合伙企业	否
3	佛山拓展	5,500,000.00	5.29%	境内法人	否
4	诚承投资	5,000,000.00	4.81%	境内法人	否
5	张希望	5,000,000.00	4.81%	自然人	否
6	高飞	4,300,000.00	4.13%	自然人	否
7	天津久丰	4,000,000.00	3.84%	合伙企业	否
8	尚颀投资	4,000,000.00	3.84%	合伙企业	否
9	周增坤	3,200,000.00	3.08%	自然人	否
10	陈春华	2,600,000.00	2.50%	自然人	否
合计	-	84,651,000.00	81.39%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申旭斌先生控制股东鸿鹏投资及晨光投资，申旭斌之女申家瑜女士控制同恒投资，申旭斌与申家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同恒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佛山市同恒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1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550KWJ4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申家瑜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和桂工业园 B 区顺景大道 15 号车间 2 二层
经营范围	对商业、实业项目进行投资与咨询；社会经济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政策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销售：软磁材料、铁芯、变压器及其配件、电力电子器件产品、机电产品、环保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申家瑜	2,950,000.00	0	45.74%
2	朱通	2,000,000.00	0	31.00%
3	申杏莉	1,300,000.00	0	20.16%
4	龙奕	200,000.00	0	3.10%
合计	-	6,450,000.00	0	100.00%

（2）佛山拓展

1) 基本信息:

名称	佛山拓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10 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56663191X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林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朝阳路2号首层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企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拓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582,218.56	4,582,218.56	20.62%
2	吴刚	2,291,109.28	2,291,109.28	10.30%
3	陈广	1,718,331.96	1,718,331.96	7.73%
4	王伟恩	1,374,665.57	1,374,665.57	6.19%
5	陈新	1,145,554.64	1,145,554.64	5.15%
6	陈土明	1,145,554.64	1,145,554.64	5.15%
7	许斯华	1,145,554.64	1,145,554.64	5.15%
8	王方园	1,145,554.64	1,145,554.64	5.15%
9	李达标	1,145,554.64	1,145,554.64	5.15%
10	薛永	1,145,554.64	1,145,554.64	5.15%
11	邱伟平	687,332.78	687,332.78	3.10%
12	王桂清	687,332.78	687,332.78	3.10%
13	曾洪洁	687,332.78	687,332.78	3.10%
14	曾敏华	687,332.78	687,332.78	3.10%
15	容美蓉	687,332.78	687,332.78	3.10%
16	汤志坚	572,777.32	572,777.32	2.58%
17	颜苏华	458,221.86	458,221.86	2.06%
18	陈小敏	458,221.86	458,221.86	2.06%
19	邓源津	458,221.86	458,221.86	2.06%
合计	-	22,223,760.01	22,223,760.01	100.00%

(3) 诚承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诚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0月8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0113549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芳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大街15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4公寓36D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梁允超	51,000,000.00	51,000,000.00	51.00%
2	栾晓华	49,000,000.00	49,000,000.00	49.00%

合计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	---	----------------	----------------	---------

(4) 天津久丰

1) 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久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 年 4 月 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72314670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B 座 301-25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杨志茂	30,000,000.00	30,000,000.00	27.51%
2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8.35%
3	湖北永隆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9.18%
4	江量宇	10,000,000.00	10,000,000.00	9.18%
5	杨巍	10,000,000.00	10,000,000.00	9.18%
6	杨艾平	4,000,000.00	4,000,000.00	3.67%
7	周力强	4,000,000.00	4,000,000.00	3.67%
8	刘敏	4,000,000.00	4,000,000.00	3.67%
9	赵名著	3,000,000.00	3,000,000.00	2.75%
10	李斌	3,000,000.00	3,000,000.00	2.75%
11	李勇	3,000,000.00	3,000,000.00	2.75%
12	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2.75%
13	何占平	3,000,000.00	3,000,000.00	2.75%
14	欧阳金梅	2,000,000.00	2,000,000.00	1.84%
合计	-	109,000,000.00	99,000,000.00	100.00%

(5) 尚颀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佛山尚颀德联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3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52TCX7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
经营范围	资本投资服务（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59.40%
2	佛山市南海区双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19.80%
3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19.80%
4	冯戟	1,000,000.00	1,000,000.00	0.50%
5	上海尚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0.50%
合计	-	202,000,000.00	202,000,000.00	100.00%

(6) 鸿鹏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佛山市鸿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4 月 2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CEUBB21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兆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和桂工业区 B 区顺景大道 15 号车间 2 二层之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磁性材料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广东兆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808,000.00	7,808,000.00	97.60%
2	陈锐敏	160,000.00	160,000.00	2.00%
3	刘碧叶	32,000.00	32,000.00	0.40%
合计	-	8,000,000.00	8,000,000.00	100.00%

(7) 佛山晨光

1) 基本信息:

名称	佛山晨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A4KEKX3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申旭斌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桂工业园 B 区和顺大道 15 号 1 栋办

	公楼 1F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黄海成	1,750,000.00	1,750,000.00	21.74%
2	岳雪英	1,400,000.00	1,400,000.00	17.39%
3	王策	1,050,000.00	1,050,000.00	13.04%
4	周润香	1,050,000.00	1,050,000.00	13.04%
5	赵宏军	350,000.00	350,000.00	4.35%
6	申旭清	350,000.00	350,000.00	4.35%
7	胡丽红	350,000.00	350,000.00	4.35%
8	刘远	315,000.00	315,000.00	3.91%
9	庞雷宇	280,000.00	280,000.00	3.48%
10	申旭斌	175,001.00	175,001.00	2.17%
11	舒海平	175,000.00	175,000.00	2.17%
12	蔡宏刚	175,000.00	175,000.00	2.17%
13	杜嘉盛	140,000.00	140,000.00	1.74%
14	颜涛	105,000.00	105,000.00	1.30%
15	肖育泳	105,000.00	105,000.00	1.30%
16	杜建伟	35,000.00	35,000.00	0.44%
17	殷孝远	35,000.00	35,000.00	0.44%
18	黄剑威	35,000.00	35,000.00	0.44%
19	侯正跃	35,000.00	35,000.00	0.44%
20	徐猛	35,000.00	35,000.00	0.44%
21	王芳礼	35,000.00	35,000.00	0.44%
22	马华许	35,000.00	35,000.00	0.44%
23	黄旭文	35,000.00	35,000.00	0.44%
合计	-	8,050,001.00	8,050,001.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佛山拓展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D3259），其管理人佛山今茂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878）。

天津久丰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D1363），其管理人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281）。

佛山尚顺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LZ738），其管理人上海尚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076）。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机构股东不存在为私募基金的情形。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股东均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东特殊投资条款，随着股权出售或相关解除协议的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各方对相关股东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均不存在纠纷，该等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解除协议内容/解除方案	进展过程/清理计划
1	诚承投资	2017年11月，申旭斌与诚承投资签订《承诺函》，申旭斌承诺，自诚承投资支付中研磁电股份认购价款之日起两周年之内（即2019年11月8日前），中研磁电IPO未能成功，则申旭斌在到期后的30日内，回购诚承投资持有的1,000万股份。支付对价为：诚承投资支付的认购价款4,000万元及其从实际支付之日起至申旭斌实际支付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按照10%的年利率（单利）计算的利息总和。因转让股份所产生的交易税费，由申旭斌承担。	已经不可撤销的解除特殊投资条款	2022年9月，申旭斌配偶申杏莉向诚承投资回购500万股。申旭斌与诚承投资签署《关于收购股权和终止<承诺函>的确认函》，确认诚承投资收到前述股款后，视为申旭斌已遵守并履行《承诺函》，《承诺函》自诚承投资收到款项之日不可撤销地终止。
2	彭裕辉	2022年9月，申旭斌与彭裕辉、欧颖达签订了《关于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约定了特殊条款：①2025年9月30日前未完成上市，有权要求申旭斌回购股份，回购价格按照持有成本+按照每年5%利率利息计算；②如公司成功上市，申旭斌与投资者按1:1的比例分配持有收益。持有收益=持有期公司现金分红相关金额（如有）+在A股二级市场出售标的股份所获得之金额-相应的税费（包括交易税费和个人所得税）-投资者本次投资成本。如投资者持有收益低于每年5%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则申旭斌不参与分成，且需要向投资者补足相关差额。	股权出售	2025年7月，申旭斌回购彭裕辉所持中研磁电股权。
3	欧颖达		已经不可撤销的解除特殊投资条款	2025年5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申旭斌与欧颖达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不可撤销地终止特殊投资条款。
4	蒋瑞春	2022年9月，申旭斌与蒋瑞春签订了《关于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约定了特殊条款：2025年9月30日前未完成上市，有权要求申旭斌回购股份，回购价格按照持有成本+按照每年5%利率利息计算。	已经不可撤销的解除特殊投资条款	2025年4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申旭斌与蒋瑞春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不可撤销地终止特殊投资条款
5	佛山尚顾德联	2023年9月，佛山尚顾德联与公司、申旭斌、同恒投资、鸿鹏投资、晨光投资签	已经不可撤销的解	2025年9月，公司与佛山尚顾德联签署《投资

		订了《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合同书》，合同书中约定了包括知情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平等待遇、关联转让、回购权等特殊条款。其中，如公司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的其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佛山尚顾德联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申旭斌按照年化 5% 的利率计算利息回购其所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除知情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平等待遇、关联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回购条款附自动恢复条件	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①自公司申请本次挂牌之日起，原合同第六条（投资方权利）中除第 6.9 条（回购权）外的所有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平等待遇等）均永久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且不可恢复；②自公司申请本次挂牌之日起，原合同第 6.9 条（回购权）自动中止执行。中止期间，尚顾德联不得依据原合同行使回购权利，公司无需履行相关义务，自动恢复效力条件如下：（1）丙方主动撤回本次挂牌或本次公开发行申请资料；（2）本次挂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未予以同意挂牌或本次公开发行被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未予审议通过或未予同意注册的；（3）丙方的保荐人撤回对丙方本次挂牌或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4）截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之前，丙方仍未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公开发行申请并被受理的。
--	--	---	---	---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申旭斌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2	同恒投资	是	否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公司共同实控人申家瑜控制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佛山拓展	是	否	境内有限责任公司

4	诚承投资	是	否	境内有限责任公司
5	张希望	是	否	/
6	高飞	是	否	/
7	天津久丰	是	否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尚颀投资	是	否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周增坤	是	否	/
10	陈春华	是	否	/
11	鸿鹏投资	是	否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广东兆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朱达	是	否	/
13	欧颖达	是	否	/
14	晨光投资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申旭斌出资比例为 2.17%,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宗常宝	是	否	/
16	袁展宏	是	否	/
17	陈胜难	是	否	/
18	陆浩臻	是	否	/
19	刘胜华	是	否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	蒋瑞春	是	否	/
21	郭瑞平	是	否	/
22	刘沛谷	是	否	/
23	张志臻	是	否	公司副总经理
24	王建明	是	否	/
26	孙亚凌	是	否	/
26	章波	是	否	/
27	黄磊	是	否	/
28	王孝发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中研磁电由申旭斌、张希望、钟华、陈胜难、陈春华、陆浩臻、朱达、刘志国、周钦泉、张烨、周增坤、郭瑞平、韩丽、宗常宝共 14 位自然人于 2008 年 7 月共同发起设立。公司成立时名称为“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150 万元。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申旭斌	1,000.00	31.75
2	张希望	500.00	15.87
3	钟华	200.00	6.35
4	陈胜难	200.00	6.35
5	陈春华	200.00	6.35
6	陆浩臻	200.00	6.35
7	朱达	200.00	6.35
8	刘志国	200.00	6.35
9	周钦泉	100.00	3.17
10	张烨	100.00	3.17
11	周增坤	100.00	3.17
12	郭瑞平	50.00	1.59
13	韩丽	50.00	1.59
14	宗常宝	50.00	1.59
合并		3,15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申旭斌	4,260.10	4,260.10	42.60
2	同恒投资	695	695	6.95
3	佛山拓展	550	550	5.50
4	诚承投资	500	500	5.00
5	张希望	500	500	5.00
6	高飞	430	430	4.30
7	天津久丰	400	400	4.00
8	朱达	400	400	4.00
9	周增坤	320	320	3.20
10	陈春华	260	260	2.60
11	欧颖达	240	240	2.40
12	晨光投资	230	230	2.30
13	彭裕辉	200	200	2.00
14	陆浩臻	185	185	1.85
15	宗常宝	170	170	1.70
16	袁展宏	165	165	1.65
17	陈胜难	150	150	1.50
18	刘胜华	100	100	1.00
19	蒋瑞春	60	60	0.60
20	郭瑞平	50	50	0.50

21	刘沛谷	30	30	0.30
22	张志臻	30	30	0.30
23	王建明	30	30	0.30
24	孙亚凌	20	20	0.20
25	章波	10	10	0.10
26	黄磊	10	10	0.10
27	王孝发	4.9	4.9	0.05
合并		10,000	10,000	100.00

1、2023 年 5 月，朱达、陆浩臻、同恒投资与鸿鹏投资股份转让

2023 年 5 月 25 日，朱达、陆浩臻、同恒投资分别与鸿鹏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朱达、陆浩臻、同恒投资以 8 元/股的价格，各向鸿鹏投资转让 150 万股、50 万股、50 万股股份。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及各股东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申旭斌	4,260.10	4,260.10	42.60
2	同恒投资	645	645	6.45
3	佛山拓展	550	550	5.50
4	诚承投资	500	500	5.00
5	张希望	500	500	5.00
6	高飞	430	430	4.30
7	天津久丰	400	400	4.00
8	周增坤	320	320	3.20
9	陈春华	260	260	2.60
10	鸿鹏投资	250	250	2.50
11	朱达	250	250	2.50
12	欧颖达	240	240	2.40
13	晨光投资	230	230	2.30
14	彭裕辉	200	200	2.00
15	宗常宝	170	170	1.70
16	袁展宏	165	165	1.65
17	陈胜难	150	150	1.50
18	陆浩臻	135	135	1.35
19	刘胜华	100	100	1.00
20	蒋瑞春	60	60	0.60
21	郭瑞平	50	50	0.50
22	刘沛谷	30	30	0.30
23	张志臻	30	30	0.30
24	王建明	30	30	0.30
25	孙亚凌	20	20	0.20
26	章波	10	10	0.10
27	黄磊	10	10	0.10
28	王孝发	4.9	4.9	0.05
合并		10,000	10,000	100.00

2、2023 年 9 月，公司增资

2023 年 8 月 19 日，中研磁电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机构的议案》

等议案，中研磁电以每股 10 元的价格进行增资扩股引入佛山尚顾德联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新股东，本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原股东均不参与认购。

2023 年 8 月 22 日，中研磁电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尚顾投资签署《关于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合同书》，尚顾投资出资 4,000 万元认购中研磁电新增股份 400 万股，每股票面价格 1 元/股，认购价格 10 元/股，其中 400 万元计入股本，3,600 万元计入中研磁电资本公积金。

2023 年 9 月 22 日，中研磁电就该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增资完成后，中研磁电的股本结构及各股东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申旭斌	4,260.10	4,260.10	40.96
2	同恒投资	645.00	645.00	6.20
3	佛山拓展	550.00	550.00	5.29
4	诚承投资	500.00	500.00	4.81
5	张希望	500.00	500.00	4.81
6	高飞	430.00	430.00	4.13
7	天津久丰	400.00	400.00	3.85
8	尚顾投资	400.00	400.00	3.85
9	周增坤	320.00	320.00	3.08
10	陈春华	260.00	260.00	2.50
11	鸿鹏投资	250.00	250.00	2.40
12	朱达	250.00	250.00	2.40
13	欧颖达	240.00	240.00	2.31
14	晨光投资	230.00	230.00	2.21
15	彭裕辉	200.00	200.00	1.92
16	宗常宝	170.00	170.00	1.63
17	袁展宏	165.00	165.00	1.59
18	陈胜难	150.00	150.00	1.44
19	陆浩臻	135.00	135.00	1.30
20	刘胜华	100.00	100.00	0.96
21	蒋瑞春	60.00	60.00	0.58
22	郭瑞平	50.00	50.00	0.48
23	刘沛谷	30.00	30.00	0.29
24	张志臻	30.00	30.00	0.29
25	王建明	30.00	30.00	0.29
26	孙亚凌	20.00	20.00	0.19
27	章波	10.00	10.00	0.10
28	黄磊	10.00	10.00	0.10
29	王孝发	4.90	4.90	0.05
合并		10,400.00	10,400.00	100.00

3、2025 年 7 月，彭裕辉与申旭斌股权转让

2025 年 7 月 8 日，彭裕辉与申旭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申旭斌以 6.5 元/股的价格回购彭裕辉 200 万股公司股份。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及各股东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申旭斌	4,460.10	4,460.10	42.89
2	同恒投资	645.00	645.00	6.20
3	佛山拓展	550.00	550.00	5.29
4	诚承投资	500.00	500.00	4.81
5	张希望	500.00	500.00	4.81
6	高飞	430.00	430.00	4.13
7	天津久丰	400.00	400.00	3.84
8	尚颀投资	400.00	400.00	3.84
9	周增坤	320.00	320.00	3.08
10	陈春华	260.00	260.00	2.50
11	鸿鹏投资	250.00	250.00	2.40
12	朱达	250.00	250.00	2.40
13	欧颖达	240.00	240.00	2.31
14	晨光投资	230.00	230.00	2.21
15	宗常宝	170.00	170.00	1.63
16	袁展宏	165.00	165.00	1.59
17	陈胜难	150.00	150.00	1.44
18	陆浩臻	135.00	135.00	1.30
19	刘胜华	100.00	100.00	0.96
20	蒋瑞春	60.00	60.00	0.58
21	郭瑞平	50.00	50.00	0.48
22	刘沛谷	30.00	30.00	0.29
23	张志臻	30.00	30.00	0.29
24	王建明	30.00	30.00	0.29
25	孙亚凌	20.00	20.00	0.19
26	章波	10.00	10.00	0.10
27	黄磊	10.00	10.00	0.10
28	王孝发	4.90	4.90	0.05
合并		10,400.00	10,400.00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6 年 1 月，股份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5 年 10 月 25 日，中研磁电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443 号）。

2016 年 1 月 14 日，中研磁电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中研非晶”，证券代码为“835619”。

2、2019 年 3 月，股份公司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中研磁电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9 年 3 月 5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727 号），同意中研磁电自 2019 年 3 月 8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3、摘牌及挂牌期间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已就摘牌事项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因违规操作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相关摘牌程序合法合规。

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司未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亦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情况

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产生影响的股权激励情况如下：

序号	授予时间	事项说明	激励对象	股份支付涉及股份数(万股)	入股挂牌公司价格(元/股)
1	2022/10	员工持股平台佛山晨光收购周增坤 230 万股用于股权激励	公司核心员工黄海成等 23 人 ¹	230	3.5
2	2023/12	部分员工离职退回股份，重新授予其他核心员工用于股权激励	公司核心员工王策等 5 人 ¹	34	3.5

附注 1：股权交割后有 5 人先后离职，离职时将授予股权原价退回实控人持有，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选取 5 名新一批核心员工，将部分退回股权授予该批核心员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员工持股平台中研磁电的出资情况具体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七）佛山晨光”。

2、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旨在吸引和留住人才，调动员工积极性，在提升公司价值的同时实现公司与员工的深度绑定，以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共同发展。佛山晨光为公司骨干员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平台，此次股权激励实现了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一体化，有利于提升员工在公司经营和治理过程中的参与度，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

（2）股权激励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在报告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96.49 万元、154.00 万元和 51.33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为 3.98%、4.84%和 3.38%，对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3）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3、挂牌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亦不存在挂牌后的行权安排。

（六）其他情况

（七）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曾经存在代持情况，具体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如下：

1、刘志国为申旭斌代持情况

（1）代持形成情况

刘志国为澳瑞特集团陕西代理，其与申旭斌为多年的生意伙伴及朋友，公司设立前，各发起人曾拟共同投资体育器材产业并约定具体投资比例，刘志国认购新设公司中的 200 万股。后经市场调研及战略调整，各发起人一致决定将公司主营业务转向非晶、纳米晶磁性材料领域。在此背景下，刘志国结合自身因素不准备继续投资非晶、纳米晶磁性材料领域，申旭斌希望保持发起人整体股权架构及出资比例稳定，且考虑到有股权平台对后续管理核心员工持股的便利性，因此没有大幅调整刘志国出资金额，决定由刘志国为其代持股份。

2009 年 5 月股东第三次实缴出资中，刘志国实缴出资 150 万元资金为申旭斌实际支付，刘志国为申旭斌代持 150 万股份（刘志国首次认购 200 万中的 50 万股已于 2009 年 3 月转出至宗常宝，剩余 150 万股由刘志国代持）；2010 年 11 月股东第三次增资中，刘志国实缴出资 235 万元资金为申旭斌实际支付，刘志国为申旭斌代持 235 万股份。

上述两次增资完成后，刘志国合计代申旭斌持有 385 万股。

（2）代持解除情况

①2011 年 12 月，在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中，佛山拓展及天津久丰拟投资公司，申旭斌指示刘志国将其为申旭斌代持的公司股份转让佛山拓展、天津久丰，其中佛山拓展受让 100 万股，天津久丰受让 200 万股，合计 300 万股。

②2012 年 2 月，在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中，因刘志国身患重症，故将前期代申旭斌持有的 85 万股还原至申旭斌名下。

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后，刘志国代申旭斌持有的 385 万股全部解除代持。

（3）代持资金的来源

2010 年 11 月第三次增资中刘志国实缴的 235 万元资金来源中，其中 100 万元资金可最终追溯至申旭斌控制的关联账户，且有较完整流水记录印证；剩余 135 万元因距今逾十年、部分凭证灭失，且代持人刘志国已于 2012 年去世，就前述 235 万元出资中的 135 万元出资的资金来源，结合银行流水、出资凭证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虽由申旭斌单方主张为其实际出资，但未能取得充分独立的客观证据予以完全验证。

针对上述情形，为彻底消除潜在权属争议对中研磁电股权稳定性的影响，实际控制人申旭斌已出具书面承诺如下：“自愿锁定该 135 万元对应股份的处置权，直至上市满 36 个月或监管部门认可的更长期限；如因上述股份权属问题引发任何争议、诉讼或索赔，本人将全额承担相关经济赔偿及法律费用，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受损失。”

2、宗常宝为申旭斌及员工黄磊、谢浪代持情况

（1）代持形成情况

①宗常宝为申旭斌代持的形成

宗常宝与申旭斌系同学关系，申旭斌考虑到宗常宝时担任公司总经理，为了树立宗常宝的威信，同时体现其对公司发展前景的看好，故安排其代持部分股份。

2009年5月、2010年11月及2014年10月，宗常宝向公司注资中的300万元、100万元及500万元来自于申旭斌，上述注资形成900万股均为代申旭斌持有。

②宗常宝为员工黄磊、谢浪代持的形成

公司创立初期，为了增强公司凝聚力、充分调动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故根据公司管理层的统一安排，由宗常宝代替员工黄磊、谢浪代持股份。

2010年11月，宗常宝共向公司注资135万元并取得公司135万股，其中15万元来自于黄磊及谢浪，其中宗常宝为黄磊代持10万股，为谢浪代持5万股。

(2) 代持解除情况

①宗常宝代申旭斌代持还原情况

2015年5月，宗常宝根据申旭斌指示，将代其持有的105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陈宇光；2020年11月，申旭斌对宗常宝进行股权激励而无偿赠送宗常宝100万股；宗常宝根据申旭斌指示，将代其持有的695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同恒投资，双方代持关系已解除。

②宗常宝为员工黄磊、谢浪代持还原情况

2011年7月，宗常宝将10万股无偿转让给黄磊，将5万股无偿转让给谢浪，宗常宝与黄磊、谢浪股权代持解除。

3、周增坤为员工章波、孙亚凌、王建明、王孝发、罗方洪代持情况

(1) 代持形成情况

公司创立初期，为了增强公司凝聚力、充分调动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故根据公司管理层的统一安排，由周增坤为员工章波、孙亚凌、王建明、王孝发、罗方洪代持股份。

2009年8月，周增坤向公司增资170万元并取得公司170万股，其中40万资金来于章波并为章波代持40万股，20万资金来自于孙亚凌并为孙亚凌代持20万股，10万资金来自于王建明并为王建明代持10万股，5万资金来自于王孝发并为王孝发代持5万股，5万资金来自于罗方洪并为罗方洪代持5万股。

(2) 代持解除情况

2011年7月，周增坤无偿转让给章波10万股公司股份、刘沛谷30万股公司股份（章波于2010年11月将其委托周增坤代持的30万股公司股份以42万元转让给刘沛谷，故周增坤直接将该30万

股还原给刘沛谷）孙亚凌 20 万股公司股份、王建明 10 万股公司股份、王孝发 5 万股公司股份、罗方洪 5 万股公司股份，周增坤为员工章波、孙亚凌、王建明、王孝发、罗方洪的股权代持解除。

4、钟华为员工张志臻、张家骥、龙奕代持情况

（1）代持形成情况

公司创立初期，为了增强公司凝聚力、充分调动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根据公司管理层的统一安排，由钟华为员工张志臻、张家骥、龙奕代持股份。

2009 年 8 月，钟华向公司增资 100 万元并取得 100 万股公司股份，其中 40 万增资资金来于张家骥并为张家骥代持 40 万股公司股份，30 万增资资金来自于张志臻并为张志臻代持 30 万股公司股份，20 万增资资金来自于龙奕并为龙奕代持 20 万股公司股份。

（2）代持解除情况

2011 年 7 月，钟华无偿转让给张志臻 30 万股，无偿转让张家骥 40 万股，钟华为员工张家骥、张志臻的股权代持解除。

2015 年 6 月，钟华向胡丽红转让全部股份，由胡丽红代龙奕持有 20 万股，钟华与龙奕的股份代持已经解除。（胡丽红与龙奕的代持解除情况详见下述“7、胡丽红为申旭斌、龙奕代持情况”）

5、申旭斌为陈宇光、张金华、徐天怡代持情况

（1）代持形成情况

2011 年 7 月，陈宇光、张金华、徐天怡合计向刘志国购买 110 万股公司股份，由于刘志国、宗常宝代申旭斌持有股份，故陈宇光、张金华、徐天怡根据申旭斌的指示，将股权转让对价给刘志国并让刘志国代持，后因刘志国于 2012 年病重，故由宗常宝替换刘志国代陈宇光、张金华、徐天怡持有 110 万股（该 110 万股来自于宗常宝代申旭斌持有的股份）。

（2）代持解除情况

2014 年 11 月，张金华要求退出，同时陈宇光看好公司发展，向张金华购买 50 万股公司股份，张金华不再实际持有公司股份，张金华与申旭斌（通过宗常宝名义持有）代持关系解除；由申旭斌代陈宇光、徐天怡合计持有 110 万股（通过宗常宝名义持有的股份）。

2015 年 5 月，申旭斌通过宗常宝向陈宇光无偿转让 105 万股公司股份（代申旭斌持有的股份），谢浪向陈宇光转让 5 万股公司股份（由于谢浪拟退出，申旭斌实际支付该部分股份对价），合计 110 万股公司股份。股权转让后，申旭斌与陈宇光、徐天怡之间代持关系解除（该次还原 110 万股公司股份中包括陈宇光实际持有的 80 万股公司股份以及暂未转至徐天怡名下的 30 万股公司股份，详见下述“6. 陈宇光为徐天怡代持情况”）。

6、陈宇光为徐天怡代持情况

（1）代持形成情况

如前述，2015 年 5 月，宗常宝及谢浪合计向陈宇光转让 110 万股公司股份，申旭斌与陈宇光、徐天怡之间代持关系解除，当时考虑到陈宇光及徐天怡均为陆国庆朋友且同批投资公司，为方便后续管理，徐天怡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未还原至徐天怡名下，而由陈宇光进行 30 万股公司股份的代持。

（2）代持解除情况

经陈宇光、徐天怡与申旭斌的协商一致，2021 年 4 月 28 日，陈宇光与申旭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宇光将其持有的 110 万股公司股份作价 800 万元转让给申旭斌，股权转让完成后陈宇光、徐天怡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申旭斌合计向陈宇光转账 800 万元，双方股权款结清；截至 2023 年 3 月，申旭斌通过关联方账户向徐天怡转账 300 万元资金，双方股权款结清。

7、胡丽红为申旭斌、龙奕代持情况

（1）代持形成情况

2015 年 6 月，胡丽红为公司的员工，系申旭斌的同乡。公司创立初期为简化手续，由钟华替核心员工持有股份，考虑到钟华年纪较大并后续退出公司，结合后续继续授予其他核心员工的可能及便利性，申旭斌指定胡丽红接替钟华代持人角色，并指定胡丽红受让钟华转让的 130 万股公司股份，其中：20 万股公司股份系胡丽红代龙奕持有，剩余 110 万股公司股份系胡丽红代申旭斌持有。

2018 年 1 月，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王孝发向申旭斌转让 0.1 万股公司股份并按照申旭斌的指示由胡丽红代持。

（2）代持解除情况

2021 年 8 月，胡丽红向申旭斌转让上述 130.1 万股份，胡丽红与申旭斌的代持关系解除，由申旭斌代龙奕持有 20 万股；2021 年 11 月，龙奕入伙同恒投资成为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 20 万股股份替换申旭斌为其代持的 20 万股公司股份，龙奕与申旭斌代持关系已解除。

8、申旭斌代朱镜环代持情况

（1）代持形成情况

朱镜环与申旭斌系朋友关系，朱镜环于 2014 年 10 月、2015 年 4 月合计以 500 万元向申旭斌购买 200 万股股份。经其与申旭斌沟通一致，决定由申旭斌代其持股，但经公司审慎考量后采用股权代持安排。

（2）代持解除情况

朱镜环于 2021 年 11 月入伙同恒投资成为合伙人，通过同恒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00 万股股份，

朱镜环与申旭斌代持关系已解除。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长治中研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2 日
住所	山西省长治市壶关经济开发区碧城园区一号厂房
注册资本	7,000,000
实缴资本	7,000,000
主要业务	非晶纳米晶带材、磁芯生产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的下属生产基地，已关停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00.71	500.74
净资产	500.71	500.74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0	276.99
净利润	-0.03	-47.6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2. 山西中研

成立时间	2022 年 10 月 24 日
住所	山西省长治市长子县宋村镇新型产业集聚区创新路 3 号
注册资本	50,000,000
实缴资本	22,790,000
主要业务	非晶纳米晶带材、磁芯及磁性粉末生产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的下属生产基地，主要从事纳米晶带材及其制品、非晶带材及其制品、软磁复合粉末及其制品的生产加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502.44	4,157.95
净资产	2,506.33	2,093.57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967.72	1,997.02
净利润	-207.25	-151.6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注销子公司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注销香港顶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顶贯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 万美元，注册地址为 UnitA,8/F.,EtonBuilding,288DesVoeuxRoadCentral,HongKong，该公司是中研磁电为因应境外客户业务需求成立的外贸全资子公司，近年随着跨境交易便利性逐步提高，继续存在必要性较低，因此 2025 年 2 月 7 日已注销。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	/	/	/	/	/	/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联达铭磁主要从事新能源光伏逆变器、车载充电桩等领域所用磁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是公司下游客户之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分别为南海联达（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和力王高科（2023 年 12 月 30 日至今），联达铭磁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为中研磁电参股公司，中研磁电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将所持有参股公司联达铭磁 42.25%的股权全部出售予力王高科。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申旭斌	董事长、	2023 年 6	2026 年 6	中国	无	男	1966	硕士	/

		总经理	月 26 日	月 25 日				年 10 月	研究生	
2	申家瑜	董事、总经理助理	2023 年 6 月 26 日	2026 年 6 月 25 日	中国	无	女	1996 年 1 月	硕士研究生	/
3	蔡宏刚	董事、副总经理	2023 年 6 月 26 日	2026 年 6 月 25 日	中国	无	男	1977 年 6 月	大专	/
4	刘胜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3 年 6 月 26 日	2026 年 6 月 25 日	中国	无	男	1981 年 6 月	硕士研究生	/
5	栗山	董事	2025 年 6 月 26 日	2028 年 7 月 30 日	中国	无	男	1974 年 10 月	博士研究生	/
6	蒋雪琴	独立董事	2023 年 6 月 26 日	2026 年 6 月 25 日	中国	无	女	1983 年 3 月	博士研究生	中级会计师
7	肖福来	独立董事	2023 年 6 月 26 日	2026 年 6 月 25 日	中国	无	男	1984 年 9 月	大学本科	/
8	常春涛	独立董事	2023 年 6 月 26 日	2026 年 6 月 25 日	中国	无	男	1978 年 2 月	博士研究生	研究员
9	张志臻	副总经理	2023 年 6 月 26 日	2026 年 6 月 25 日	中国	无	男	1963 年 9 月	大专	/
10	黄海成	副总经理	2023 年 6 月 26 日	2026 年 6 月 25 日	中国	无	男	1983 年 3 月	大学本科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申旭斌	申旭斌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7 年在山西澳瑞特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职；1997 年至 2008 年任广州市申强体育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6 月起至今任中研磁电董事长；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4 月兼任中研磁电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兼任中研磁电总经理。
2	申家瑜	申家瑜女士，199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9 年 10 月至 2025 年 2 月在华南理工大学财务处任职，任职员；2023 年 6 月起至今任中研磁电董事，2025 年 3 月起至今任中研磁电总经理助理。
3	蔡宏刚	蔡宏刚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9 年 2 月历任东莞仟佰电机有限公司生产课课长，品管课课长；2009 年 3 月起至今历任中研磁电品管部经理、副总，2023 年 6 月至今任中研磁电董事、职工代表董事。
4	刘胜华	刘胜华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23 年 4 月历任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2023 年 6 月起至今任中研磁电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	栗山	栗山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 4 月到 2001 年 8 月，上海大学校团委副书记；2004 年 3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物流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西门子威迪欧（芜湖）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IP 事业部中心工厂厂长；2007 年 3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高级战略工程师、项目部总监；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2014 年 1 月迄今任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总监、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合伙人；2025 年 6 月至今任中研磁电董事。
6	蒋雪琴	蒋雪琴女士，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15 年 7 月起至今任广州大学会计系教师。2023 年 6 月至今任中研磁电董事。
7	肖福来	肖福来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起至今历任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律师；2023 年 6 月至今任中研磁电董事。
8	常春涛	常春涛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9 年 4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天津大学副教授；2011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中科院宁波材料所研究员；2017 年 4 月至今任东莞理工学院研究员；2023 年 6 月至今任中研磁电董事。
9	张志臻	张志臻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 年 7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江西红都制糖厂车间主任；1999 年 5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佛山市南海矽钢铁芯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副总；2009 年 1 月起至今历任中研磁电技术部经理、技术副总、副总经理、资深工艺专家。
10	黄海成	黄海成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广东安得物流有限公司会计，2007 年 4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广东华兴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存货会计、资金审批管理员；2009 年 9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河北华兴玻璃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8.3-2021.6 财务经理；2021.6-2023.6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23.6-至今副总经理、投融资总监、内审总监。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48,950.37	44,808.51	43,781.2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901.52	25,519.74	22,847.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901.52	25,519.74	22,847.93
每股净资产（元）	2.59	2.45	2.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9	2.45	2.20
资产负债率	45.04%	43.05%	47.81%
流动比率（倍）	1.55	1.58	1.32
速动比率（倍）	1.22	1.21	1.11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210.63	33,568.98	29,116.30
净利润（万元）	1,330.36	3,034.91	2,197.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30.36	3,034.91	2,197.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15.50	2,781.85	1,424.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15.50	2,781.85	1,424.47
毛利率	22.92%	26.77%	28.07%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5.08%	12.53%	11.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	4.64%	11.48%	7.16%

常性损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3	0.29	0.2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3	0.29	0.22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52	2.51	2.39
存货周转率 (次)	4.36	4.16	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229.89	-11.38	2,739.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2	-0.00	0.26
研发投入金额 (万元)	760.45	2,785.65	2,398.9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76%	8.30%	8.24%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100%；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7、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8、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9、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2+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2025年1月-4月经年化处理；
-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2+期末存货余额/2），2025年1月-4月经年化处理；
-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成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	010-56052830
传真	010-56162085
项目负责人	翁嘉辉
项目组成员	方纯江、岑建良、于琰、王皓正、李恒基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
经办律师	王冠、唐诗、范文辉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童益恭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联系电话	0591-87852574
传真	0591-87840354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新春、刘琪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高性能非晶、纳米晶材料及软磁复合粉末等软磁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公司专注于高性能非晶、纳米晶材料及软磁复合粉末等软磁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分为纳米晶带材及其制品、非晶带材及其制品、软磁复合粉末及其制品、磁性器件 4 大类，合计 30 多种产品类型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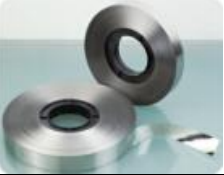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性能非晶、纳米晶材料及软磁复合粉末等软磁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国家级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是整套高端软磁材料及器件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建立了“母合金-带材-磁芯”的完整产业链，其主要产品分为纳米晶带材及其制品、非晶带材及其制品、软磁复合粉末及其制品、磁性器件 4 大类，合计 30 多种产品类型，主要服务于国家节能环保、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新兴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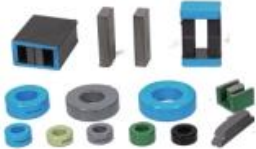
公司始终专注于战略新兴产业，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企业发展的原动力，组建了一批由材料、电力电子和电气工程等学科博士、硕士及行业资深专家领衔的专业研发队伍，并与高校、研究所展开多个项目合作，共同致力于深入挖掘纳米晶、非晶金属及软磁粉末等软磁材料及制品制造及应用等领域，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获得授权专利 118 项（其中发明专利 56 项），已参与编写 1 项国家标准。

自成立以来，公司先后荣获“2012 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荣誉称号，产品销售已遍布全国各地，并远销美国、韩国、印度、东南亚及欧洲地区。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有：共模电感磁芯、逆变纳米晶磁芯、互感器磁芯、纳米晶剪切/直喷带材、C 型非晶铁芯、钴基非晶磁芯、非晶恒电感磁芯、非晶条型铁芯、软磁复合磁粉芯、共模电感、车载滤波器等。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典型产品和图例	产品特性	下游终端应用领域
纳米晶带材及其制品	共模电感磁芯	铁基纳米晶共模滤波电感铁芯 	①高饱和磁感应强度及高导磁性 ②优良的频率特性 ③稳定的温度特性 ④优良高频率阻抗特性 ⑤饱和磁滞伸缩系数趋于 0，噪	整车厂：小米汽车、理想汽车、小鹏汽车、比亚迪、华为、奔驰、宝马等； 光储领域：阳光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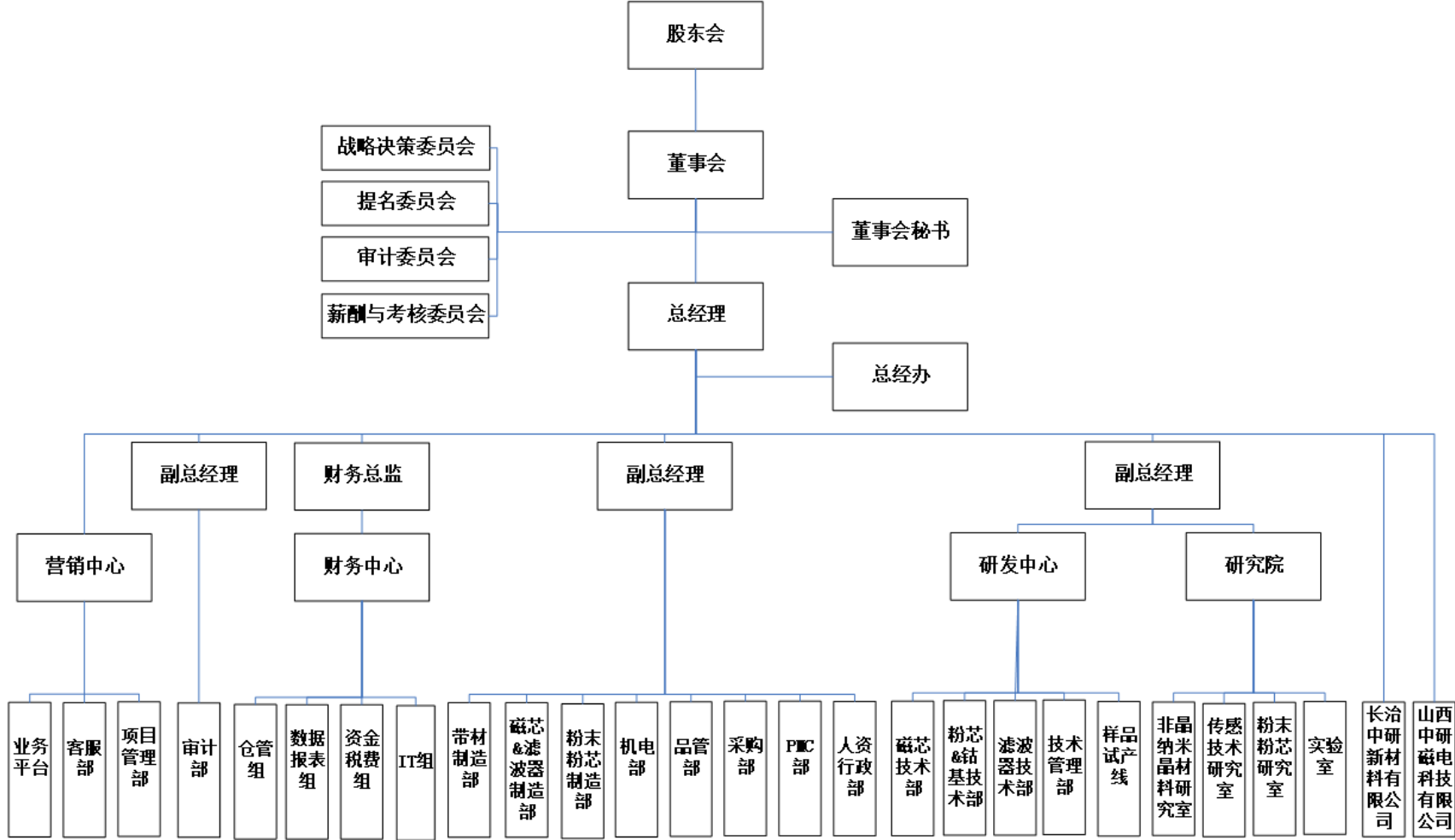
			音低	源、艾罗能源、锦浪科技、德业股份等； 通讯设备领域：麦捷科技等； 带材主要用于制作磁芯。
	逆变 纳米 晶磁 芯	铁基纳米晶高频变压器 铁芯 	①高饱和磁感应强度及高导磁性 ②高导磁率低矫顽力 ③低剩磁 ④低损耗 ⑤良好的温度稳定性	
	互感 器磁 芯	铁基纳米晶电流互感器 铁芯 	①高饱和磁感应强度 ②良好的温度稳定性	
	纳米 晶剪 切带 材	纳米晶剪切带材 	①高饱和磁感应强度 ②良好的温度稳定性 ③高磁导率	
	纳米 晶直 喷带	铁基纳米晶带材 	具有高饱和磁感应强度、高导磁率、低矫顽力、低损耗及良好的稳定性、高强韧性及耐磨耐蚀等特性	
非晶 带材 及其 制品	C 型 非晶 铁芯	铁基非晶 C 型铁芯 	①高饱和磁感应强度 ②矩形切割结构 ③优良的抗直流偏置饱和能力； ④低损耗 ⑤良好的稳定性 ⑥磁导率高	光储领域：阳光电源、锦浪科技、德业股份等； 整车厂：奔驰、宝马、比亚迪等； 通讯设备领域：麦捷科技等。
	钴基 非晶 磁芯	钴基非晶铁芯 	①低矫顽力，低损耗，高矩形比 ②当电流为零时具有非常大的电感量 ③低磁滞伸缩系数	
	非晶 恒电 感磁 芯	铁基非晶滤波电感铁芯 	①高饱和磁感应强度、低矫顽力、低损耗 ②优良的抗直流偏置特性； ③磁导率高	

	非晶条型铁芯	铁基非晶块铁芯 	①高饱和磁感应强度、低矫顽力、低损耗 ②优良的抗直流偏置特性 ③磁导率高	
软磁复合粉末及其制品	软磁复合磁粉芯	磁粉芯 	①高饱和磁感应强度 ②优良的抗直流偏置特性 ③低损耗	光储领域：阳光电源、锦浪科技、德业股份等；车载电子和新能源领域：麦捷科技等
磁性器件	共模电感	共模电感 	①优越的感量性能及高频阻抗性能 ②小型、轻量 ③宽温属性	光储领域：锦浪科技等；汽车零部件领域：汇川联合动力、台达、TOKIN 等
	车载滤波器	滤波模组 	①优越的插入损耗性能 ②小型、轻量 ③良好的温度稳定性	汽车零部件领域：汇川联合动力、阳光电力等；整车厂：比亚迪等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1、总经理

统筹公司整体发展，组织制定并督导落实长中短期经营计划；持续健全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完善管理机制，为决策提供有力支撑；协调各部门高效协同，打造高绩效团队；依法行使人事任免及资源分配权。

2、副总经理

在总经理授权范围内，分管所辖部门日常运营；深度参与公司战略与经营计划制定；推进并监督分管部门工作计划的实施，严控费用；持续优化业务流程，提升运营效率；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专项任务。

3、总经办

协助总经理编制并推动经营规划与经营目标的实现；组织跨部门会议，跟踪任务落地；督办重点专项工作；统筹政府及外部机构的联络、协调与接待，维护良好公共关系。

4、营销中心

（1）各业务平台：围绕产品定位与市场战略，制定客户推广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销售目标达成；收集并反馈市场信息，协同研发中心持续优化产品；维护客户关系，跟进新产品打样、验证及合同签订；负责货款催收。

（2）客服部：全程跟踪样品及订单执行，收集并反馈客户需求，受理并处理客户投诉；组织订单评审，制作进出口单证，安排物流运输；协助货款催收，统计销售数据并整理营销档案。

（3）项目管理部：对车载类新产品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组建跨职能项目团队，制定并分解各阶段计划；建立成本核算机制，动态监控项目成本；准确转化客户需求，协调资源解决项目问题；定期汇报进展，持续优化项目管理机制。

5、审计部

以风险预防为导向，开展各类专项审计；监督重大决策执行效果；按计划实施内部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并督促整改；不断完善内部审计制度与标准；对日常费用审核流程审核；重大问题进行专项调查并及时汇报。

6、财务中心

（1）报表组/资金组：定期及时完成财务核算，出具财务报表，并进行财务分析；制定与核算或资金管理相关的规定；执行资金收付指令；组织资产盘点、监控资产安全。

（2）IT组：主导公司信息化、数字化建设；组织实施信息系统升级；负责信息安全防范管理；

维护在用信息系统，管理维护机房等设备及通讯网络。

（3）仓管组：制定执行仓储管理制度流程，管理收发货、收发料，定期盘点物料确保账实相符，负责库存安全及危险化学品管理，清点处理报废物资，规划仓库布局确保账实一致。

7、制造部

依据交付计划分解并下达生产任务；组织生产，确保质量、交期与数量达标；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程序文件控制物料损耗；将管理体系要求细化至工序；推进车间 5S 管理；协同技术部门推动生产自动化项目落地；督导设备日常保养。

8、品管部

监控供应链质量体系与流程合规性；组织不合格品调查并制定纠正预防措施；参与工艺验证与设备改进验证；协同采购部门评价供应商交货质量；督导新合作条款评审及签订；定期出具品质报告，监督整改；组织质量异常会议，负责质量投诉及退货品的处理与统计分析；维护、校验检测仪器，保障公司各管理体系（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环保、安全、消防等）持续有效运行。

9、机电部

建立设备台账、操作规程与维修保养计划并实施；参与新设备评估、验收及安装；监督日常点检、维保记录归档；保障水、电、气、路畅通；负责设备故障维修及异常处理；开展设备改进以提升效率；制作工装治具并承接机加工任务。

10、采购部

开发并维护供应商及委外生产合作资源；负责商务谈判、定价与合同签订；完善供应商评估与考核体系；落实采购降本计划；下达采购订单并跟催交付；组织对账与付款申请。

11、PMC 部

根据客户交付需求，建立产品交付资源配置计划体系；持续完善生产计划与物料供需平衡的管理流程及标准；评估订单产能，制定可行交付计划；统筹物料供需平衡，处理呆滞物料。

12、人资行政部

构建并持续优化公司人力资源及行政管理体系，组织编制相关管理制度并督导执行；负责组织架构设计、部门职能规划及人才战略落地；统筹招聘、培训、绩效、薪酬及员工关系管理；负责行政外联、后勤保障及印章管理。

13、研发中心

（1）各技术部：负责新产品从设计、开发、验证到变更的全流程管理，涵盖新产品设计、工装设计、BOM、标准工时、产品导入及工艺改进；建立并优化生产工艺参数与验证标准。

（2）技术管理部：分解预研及产品开发计划，跟踪核验重大技术项目方案；收集前瞻性技术资料并提供指导；组织技术成果鉴定、专利申请；负责政府科技项目及荣誉奖项申报。

（3）样品试产线：配合工程师完成产品试验验证及样品制作，确保交期与质量满足客户要求；验证并确认试产工艺流程及标准；在试产阶段协助交付部分小批量订单。

14、研究院

（1）研究室：分析并探索新材料、新技术应用场景，定义产品需求；洞察行业趋势，协助制定新产品战略；攻关生产过程中的关键共性技术难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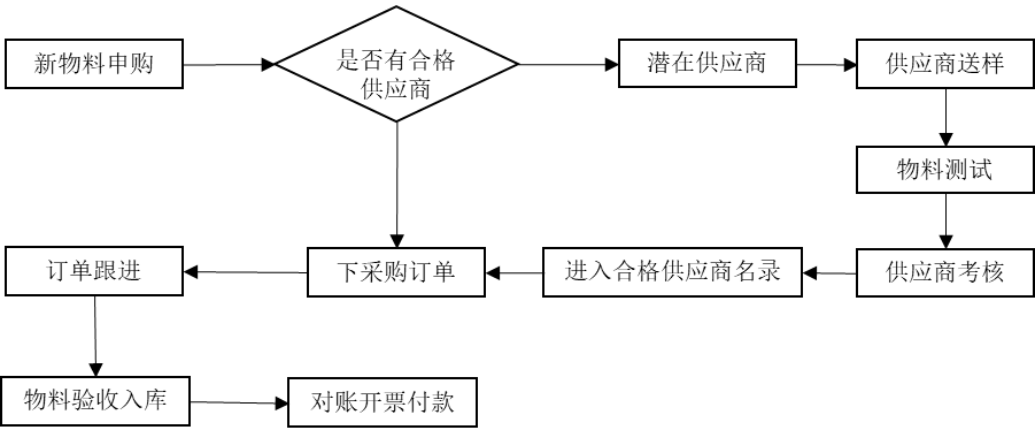
（2）实验室：协助建立可靠性检测体系；开展新产品可靠性实验并预警风险；定义材料成分分析与测试标准；规范实验室管理，确保检测数据准确可靠。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非晶、纳米晶材料及软磁复合粉末等软磁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与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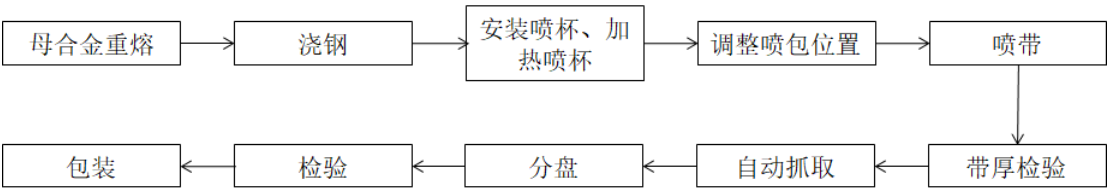
（1）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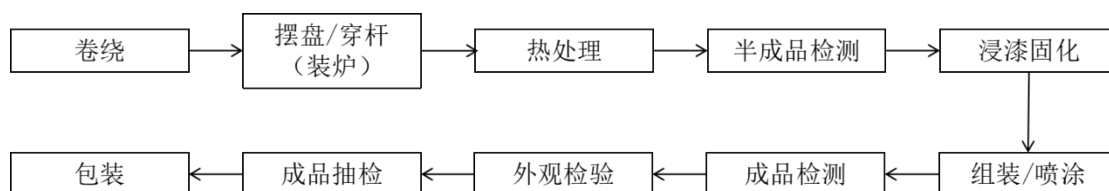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加工各环节工艺流程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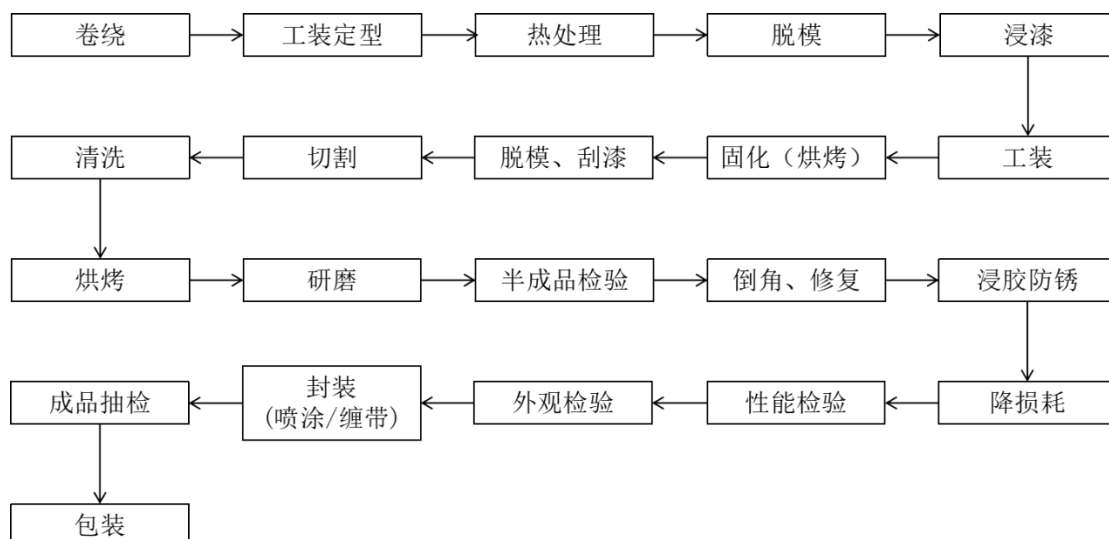
① 纳米晶直喷带的主要工艺流程



② 共模电感磁芯的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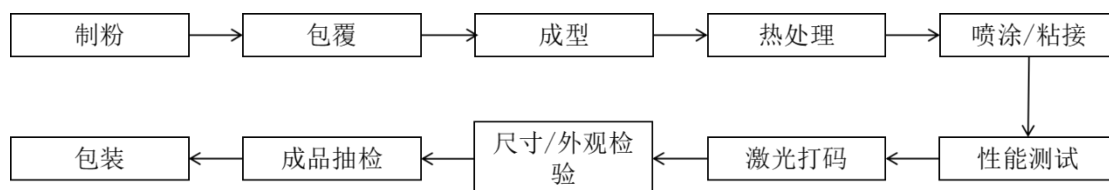
③ C型非晶铁芯/非晶条型铁芯的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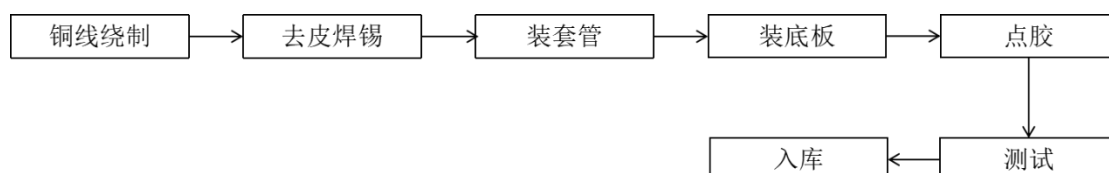
④ 钴基非晶磁芯的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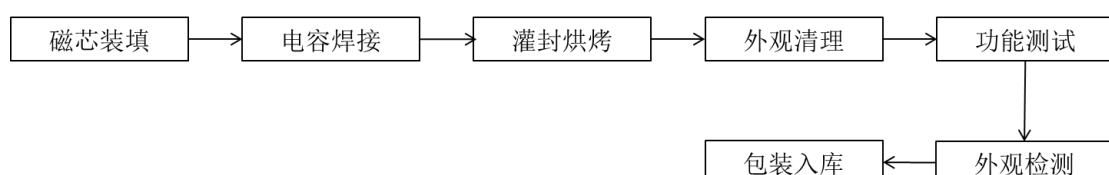
⑤ 软磁复合磁粉芯的主要工艺流程



⑥ 共模电感的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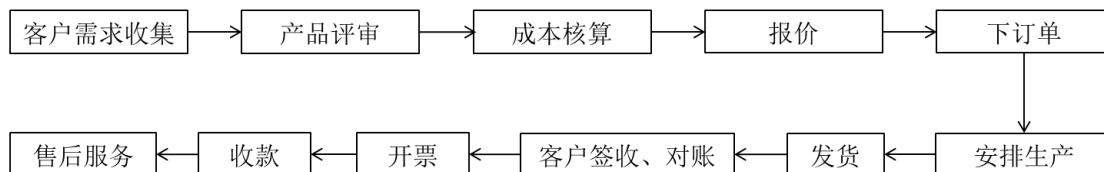


⑦ 滤波器的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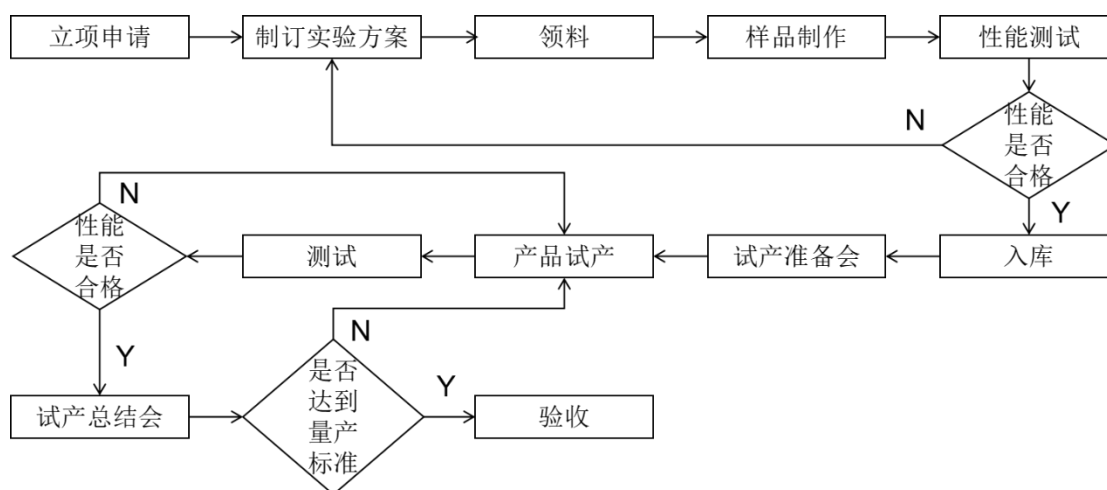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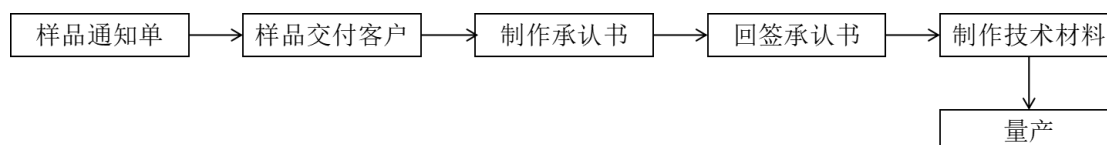


（4）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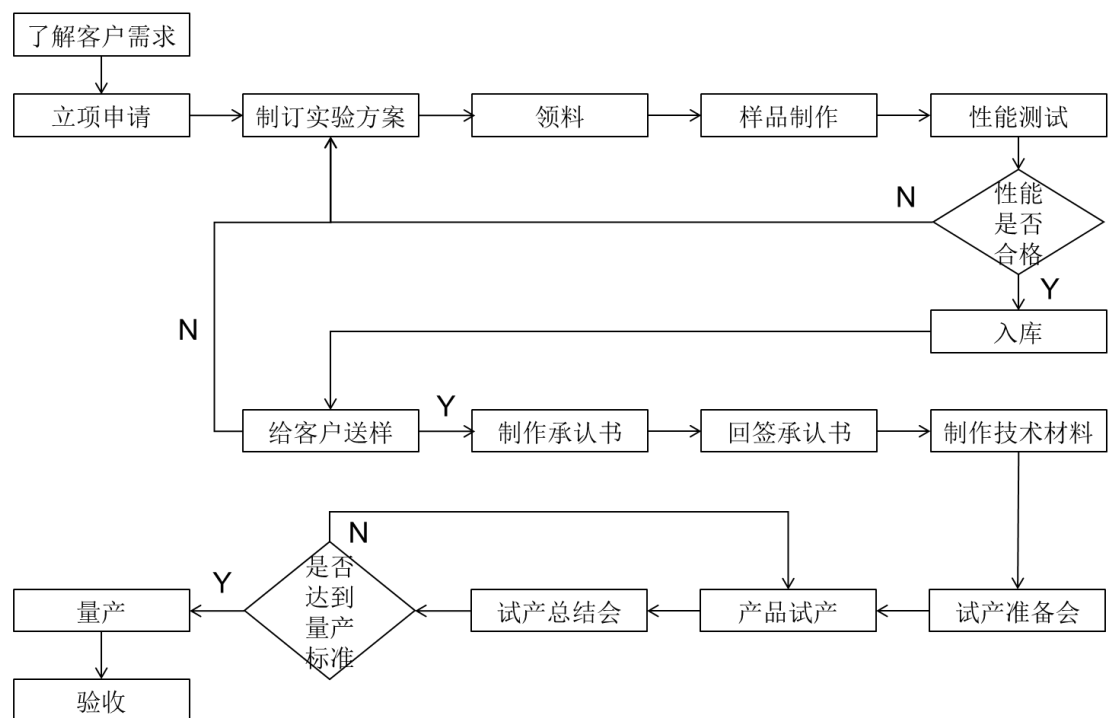
公司研发基本流程分为两类，新产品研发项目流程和样品研发项目流程。新产品研发项目流程包括立项申请、制订实验方案、领料、样品制作、性能测试、入库、试产等流程，具体流程图如下：



新产品研发期间若有客户订单，则增加以下流程：



样品研发项目流程包括了解客户需求、立项申请、制订实验方案、领料、样品制作、性能测试、入库、样品交付客户、承认书制作和回签、制作技术材料、试产等流程，具体流程图如下：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5 年 1 月—4 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4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佛山市安科非晶科技有限公司	无	共模电感磁芯及部分逆变纳米晶磁芯、互感器磁芯	289.86	30.89%	492.25	36.70%	300.40	27.56%	否	否
2	湖南金子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共模电感磁芯、大功率开关电源铁芯、互感器磁芯、逆变纳米晶磁芯	104.47	11.13%	434.08	32.36%	433.94	39.81%	否	否
3	阳春市晶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共模电感磁芯及部分非晶条线铁芯	127.88	13.63%	125.63	9.37%	268.70	24.65%	否	否
4	常州创明磁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非晶恒电感磁芯等	197.04	21.00%	165.16	12.31%	47.63	4.37%	否	否
5	广东迈可达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无	非晶条形磁芯、纳米晶带材剪切工序委外	41.75	4.45%	19.86	1.48%	-	-	否	否
合计	-	-	-	761.01	81.09%	1,236.99	92.22%	1,050.67	96.40%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综合考虑自身产能情况、产品生产复杂程度、产品价值及客户交货期限要求后，将部分生产复杂程度较低及价值较低的产品选择

进行外协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外协生产业务总成本分别为 1,089.92 万元、1,341.39 万元和 938.51 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04%、4.40%和 7.87%，金额和占比较小，公司生产经营对外协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外协生产根据是否发送物料，可分为委外加工及定制化生产。

（1）委外加工

委外加工供应商以佛山市安科非晶科技有限公司、阳春市晶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生产复杂程度及性能需求相对较高的产品由公司向外协商提供带材、护盒等原材料并根据产品生产复杂程度提供相应指导，外协商经过分条、卷绕等生产工序后产成磁芯成品运送至公司，经公司品质管理部验收合格后入库管理。此外，公司另存在将少量纳米晶带材剪切、磁芯喷涂、非晶磁芯研磨、切割工序委外加工的情形。

序号	厂商名称	外协长沙 与公司、 股东、董 监高关联 关系	外协具体 内容	2025 年 1 月-4 月 (万元)	占当期委 外加工生 产总成本 比重	占当期外 协业务总 成本比重	2024 年 (万元)	占当期委 外加工生 产总成本 比重	占当期外 协业务总 成本比重	2023 年 (万元)	占当期委 外加工生 产总成本 比重	占当期 外协业 务总成 本比重
1	佛山市安 科非晶科 技有限公 司	无	共模电感 磁芯、逆 变纳米晶 磁芯、互 感器磁芯	289.86	37.34%	30.89%	492.25	57.16%	36.70%	299.64	47.68%	27.49%
2	阳春市晶 都新能源 科技有限 公司	无	共模电感 磁芯、非 晶恒电感 磁芯、互 感器磁芯	127.88	16.47%	13.63%	125.63	14.59%	9.37%	268.70	42.75%	24.65%
3	常州创明 磁性材料 科技有限 公司	无	共模电感 磁芯	197.04	25.38%	21.00%	165.16	19.18%	12.31%	-	0.00%	0.00%

4	湖南金子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互感器磁芯、共模电感磁芯	1.47	0.19%	0.16%	17.96	2.09%	1.34%	37.68	6.00%	3.46%
5	东莞鑫隆晶科技有限公司	无	共模电感磁芯	46.95	6.05%	5.00%	1.24	0.14%	0.09%	-	0.00%	0.00%
合计	-	-	-	663.21	85.44%	70.67%	802.26	93.16%	59.81%	606.03	96.42%	55.60%

报告期各期，公司委外加工业务总成本分别为 628.50 万元、861.13 万元及 776.24 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33%、2.83%和 6.51%，金额和占比较小，公司生产经营对委外加工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2）定制化加工

定制化生产供应商以湖南金子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为代表，部分生产复杂程度及性能需求相对较低的通用款磁芯，无需使用公司提供主辅材，公司向供应商发送产品性能要求技术资料并提供工艺指导，不发送加工物料，由供应商进行定制化加工生产后运送至公司，经公司品质管理部验收合格后入库管理。

序号	厂商名称	外协长沙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具体内容	2025 年 1 月-4 月（万元）	占当期定制化生产总成本比重	占当期外协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4 年（万元）	占当期定制化生产总成本比重	占当期外协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 年（万元）	占当期定制化生产总成本比重	占当期外协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湖南金子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共模电感磁芯、逆变纳米晶磁芯、互感器磁芯、大功率开关电源铁芯	103.00	63.47%	10.97%	416.12	86.64%	31.02%	396.25	85.88%	36.36%
2	常州创	无	非晶条型	-	0.00%	0.00%	-	0.00%	0.00%	47.63	10.32%	4.37%

	明磁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铁芯									
3	广东迈可达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无	非晶条型铁芯	32.90	20.27%	3.51%	8.47	1.76%	0.63%	-	0.00%	0.00%
4	宜春中晶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无	共模电感磁芯	14.07	8.67%	1.50%	12.63	2.63%	0.94%	-	0.00%	0.00%
5	山西昌盛斯波雷堡非晶电气有限公司	无	非晶恒电感磁芯	5.92	3.65%	0.63%	8.54	1.78%	0.64%	-	0.00%	0.00%
合计	-	-	-	155.89	96.07%	16.61%	445.76	92.82%	33.23%	443.88	96.20%	40.73%

报告期各期，公司定制化生产业务总成本分别为 461.42 万元、480.26 万元及 162.27 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60%、0.53%和 1.36%，金额和占比较小，公司生产经营对定制化生产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前述委外加工及定制化生产产品在市场上较为成熟，可提供相关服务的厂商较多，公司可以充分结合价格、质量、交付期限、服务等因素选择合格的外协生产商。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超薄纳米晶带材产业化技术	该技术通过压力动态调控与补偿机制，确保了喷嘴出口压力的稳定性；同时，通过优化喷嘴与冷却器之间的间隙配合与修正，维持了冷却器区域熔潭的稳定。这两项关键措施共同保障了带材的表面质量与整体一致性。此外，所开发的收卷装置有效解决了传统喷带工艺中将带材直接收集于地面、依赖人工厚度检测及后续人工收卷的落后问题，实现了带材的在线自动厚度检测、自动抓取与自动收卷。这不仅显著提升了生产效率和带材品质，使其品质与成材率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更有效降低了带材的生产成本。	自主研发	超薄带材生产	是
2	成分调控及精准控制技术	该技术基于材料基础研究、成分精准分析能力及软磁合金成分开发数据库，可根据不同应用需求快速设计所需合金配方，满足市场对材料的定制化需求；结合母合金成分及杂质元素精炼，获得满足市场不同应用需求且性能优异的高性能非晶纳米晶带材制备母合金。	自主研发	高性能母合金生产	是
3	基于软件管理系统的纳米晶磁芯低应力控制技术	该技术基于公司长期积累的退火工艺及性能数据，开发了专用模拟系统，用于定制不同规格产品的退火工艺方案，实现对退火过程的有效控制。通过该模拟系统，精准调控非晶态均质化形核过程，有效控制材料的纳米晶化比例及纳米晶粒结构，从而获得具有优异抗应力性能的高均质化纳米晶材料及纳米晶磁芯。在此基础上，采用特制低应力改性树脂，并结合优化的固化烘烤工艺（控制特定温度曲线等参数），显著降低了磁芯固化过程中的内应力。该工艺在提升磁芯强度的同时，有效防止了磁芯分层脱落现象，使磁芯综合性能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自主研发	低功耗类、高磁导率类非晶、纳米晶磁芯生产	是
4	磁芯低损耗端面处理技术	该技术通过超薄砂轮与超声振动辅助系统的结合，实现磁芯切割面的高精度与低损伤加工。采用纳米晶磁芯专用冷却液，利用特制刀具和超声振动，并通过激光检测系统实时补偿切割路径偏差，减少切割热导致切面损伤。	自主研发	低功耗类、高磁导率类非晶、纳米晶磁芯生产	是
5	高效雾化制粉技术	该技术采用稳定型喷射装置、防倒流功能的喷嘴、稳定型出气喷嘴及耦合气盒，有效提升了喷嘴的稳定性，所制备粉末形貌粒度性得到有效控制；通过可调式气雾化制粉系统和多孔导流型熔炼装置及应用其的合金钢液制备机构的开发，有效提升了粉末制备过程的稳定控制，大大提升了粉末的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金属磁粉芯生产	是

6	匀质化绝缘包覆技术	该技术采用粉末颗粒原位氧化的表面预处理、低表面张力改性包覆液、多层绝缘复合包覆等一种或多种组合方法，实现粉末与包覆溶液的有效结合，实现粉末表面的均质化绝缘包覆。	自主研发	金属磁粉芯生产	是
7	磁组件集成技术	该技术通过将低导磁磁芯与高导磁纳米晶共模磁磁芯的结构设计和组合设计，同时满足共模感量及差模感量的需求；且通过差模磁芯结构设计提高了组装生产效率，并减少磁芯组装过程中的应力产生。	自主研发	磁芯生产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catech.cn	www.catech.cn	粤 ICP 备 13013057 号-1	2024 年 10 月 31 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佛府南国用(2011)第080281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中研磁电	38,832.40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和桂工业园”地段	2012 年 3 月 23 日至 2062 年 3 月 22 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2,952.33	2,185.81	正常使用中	出让
2	软件及其他	298.87	170.79	正常使用中	外购
合计		3,251.20	2,356.61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USA25E41217R5M	中研磁电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9日	2028/5/18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USA25Q41216R5M	中研磁电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0年8月31日	2028/5/18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USA25S21218R4M	中研磁电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6日	2028/5/18
4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165IP230470R0M	中研磁电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7月6日	2026/7/5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	490127	中研磁电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7日	2026/11/26
6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244003828	中研磁电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	2022年12月19日	2025/12/19 ¹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4796687	中研磁电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14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28960975	中研磁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海关	2014年11月10日	长期
9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624J30860R0S	中研磁电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	2027/4/23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003828）于2022年12月19日取得，有效期为三年，将于2025年12月18日到期。为确保高新企业资格延续，公司已按照《高新技术企业

¹

认定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成复审材料的准备与内部审核工作，参与广东省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并已将全套复审申请材料上报至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主管部门。公司已跟进复审审核进展，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核查工作，目前未收到任何关于不符合续期条件的通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审核进展，预计本次高新企业资格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无法续期的风险较低。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955.83	3,777.42	6,178.41	62.06%
机器设备	11,526.15	3,887.24	7,638.91	66.27%
运输设备	535.96	417.17	118.79	22.16%
电子设备	181.65	141.04	40.61	22.36%
办公设备及其他	308.20	90.26	217.94	70.71%
合计	22,507.80	8,313.14	14,194.67	63.07%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制带机	10	1,921.61	509.80	1,411.81	73.47%	否
真空热处理炉	93	1,232.88	331.46	901.42	73.12%	否
检测仪器	155	1,445.78	691.89	753.89	52.14%	否
智能立体仓库	219	646.05	107.34	538.72	83.39%	否
自动生产线	24	570.32	87.23	483.08	84.70%	否
液压机	13	566.99	172.89	394.10	69.51%	否
制粉设备	44	531.35	145.92	385.43	72.54%	否
卷绕机	12	613.18	273.11	340.07	55.46%	否
熔炼炉	138	693.98	366.38	327.60	47.21%	否
自动点胶机	26	400.64	111.99	288.65	72.05%	否
自动焊接机	6	284.87	10.53	274.34	96.30%	否
灌胶机	10	224.83	20.58	204.25	90.85%	否
热处理炉系统	82	273.57	80.15	193.42	70.70%	否
自动涂装机	11	219.74	40.36	179.37	81.63%	否
切割机	36	302.93	158.01	144.92	47.84%	否
方形冷却塔	7	181.97	46.32	135.65	74.55%	否
合计	-	10,110.68	3,153.97	6,956.71	68.81%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 日期	用途
1	粤（2023）佛南不动产权第0159498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和桂工业园二期顺景大道15号（宿舍）	2,907.46	2023年11月3日	工业用地/工业
2	粤（2023）佛南不动产权第0159474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和桂工业园二期顺景大道15号（车间一）	4,777.75	2023年11月3日	工业用地/工业
3	粤（2023）佛南不动产权第0159473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和桂工业园二期顺景大道15号（车间二）	1,400.00	2023年11月3日	工业用地/工业
4	粤（2023）佛南不动产权第0159559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和桂工业园二期顺景大道15号（车间三）	5,385.60	2023年11月3日	工业用地/工业
5	粤（2023）佛南不动产权第0159525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和桂工业园二期顺景大道15号（车间四）	7,475.17	2023年11月3日	工业用地/工业
6	粤（2023）佛南不动产权第0159531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和桂工业园二期顺景大道15号（车间五、水池、水泵房）	1,614.39	2023年11月3日	工业用地/工业
7	粤（2023）佛南不动产权第0159479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和桂工业园二期顺景大道15号（车间六）	11,915.71	2023年11月3日	工业用地/工业厂房

注：序号 1-7 项为原不动产权证书换证取得，原产权人：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曾用名。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中研磁电	周泽添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面石塘上社大街二十一巷1号（201、301、304、305、401、402、403、404、502、503、504）	150	2025.05.01-2026.04.30	宿舍
中研磁电	周湛清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石塘上社村上社大街二十巷3号（一层、三层、四层、五层的房，共计20个房间）	300	2025.01.01-2026.01.01	宿舍
中研磁电	周志健	佛山市石塘上社新区六巷3号（301、404、501、504房）	80	2024.08.01-2025.08.01	宿舍
中研磁电	周柱乔	佛山市石塘村大街二十四巷6号（401、406房）	500	2025.06.21-2026.06.21	宿舍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验，公司存在建筑面积合计约 786.58 平方米的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以下简称“瑕疵房产”），为废品仓、配电房、门卫、小卖部

等非生产经营场所，不涉及公司核心生产工序。上述瑕疵房产约占公司已取得所有权证书全部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2.12%，占比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且易于替代。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就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后续处理事宜承诺如下：“如中研磁电因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给中研磁电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或产生额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被责令拆除或搬迁，被第三方索赔产生赔偿金，拆除或搬迁费用，停工停产损失等）的，对于中研磁电及其子公司因此而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或者支出的费用本人将以现金方式补偿且不向中研磁电及其子公司追偿，并协助中研磁电及时租赁可满足中研磁电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土地及房屋，保证不对中研磁电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的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除前述已披露的瑕疵房产外，公司合法拥有其他房产的所有权。

(2) 关于租赁房产未取得租赁备案

公司向周泽添、周湛清、周柱乔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仅作宿舍使用，不涉及公司生产活动，可替代性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上述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除 5 名实习生和 1 名兼职人员外，公司在册员工情况如下：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67	7.93%

41-50 岁	200	23.67%
31-40 岁	258	30.53%
21-30 岁	237	28.05%
21 岁以下	83	9.82%
合计	845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10	1.18%
本科	79	9.35%
专科及以下	756	89.47%
合计	845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63	7.46%
生产人员	657	77.75%
研发人员	103	12.19%
销售人员	22	2.60%
合计	845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张志臻	61	副总经理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大专	助理工程师
2	王策	35	研发总监	2017 年 5 月至今，历任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材料工程师、研发中心主任、研发总监。	中国	硕士研究生	无
3	胡丽红	59	设备总工程师	1986 年 12 月至 1990 年 12 月，任山西省长治市自行车工业公司工人；1991 年 1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山西澳瑞特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调度；2008 年 7 月至今历任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机电部经理、设备总工程师	中国	大专	无
4	黄旭文	33	磁芯技	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深圳	中国	硕士	无

			术总监	市祁飞智能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钣金工程师；2016年11月至今，历任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磁芯技术经理、磁芯技术总监。		研究生	
--	--	--	-----	---	--	-----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如下：

人员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张志臻	张志臻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资深技术专家，作为公司技术的带头人，主持、策划、实施、组织公司历次新生产线的设计、建设与投产；组织推动非晶纳米晶带材和磁芯等软磁材料材料的量产工作；组织并参与关键工艺技术攻关与改进；组织并参与智能生产线的设计。曾参与获“第二十四届全国发明展览会发明创业奖·项目奖金奖”；“2021年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2023年佛山市高新技术进步奖二等奖”；“2023年佛山先锋科技奖”；“中国冶金科学技术奖三等奖”；获得授权专利“一种非晶薄带材的收卷系统（201410299367.8）”、“浸漆烘干一体设备（202110125831.1）”、“非晶合金C型铁芯切面降损耗方法（201110349482.8）”等专利。已授权专利15项，其中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8项。
王策	王策担任现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监，一直从事软磁材料方面的研发技术工作，对非晶/纳米晶带材、非晶纳米晶粉末、金属软磁粉末、带绕磁芯、粉末磁芯等产品及应用拥有较深入的研究。曾参与获“2021年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2023年佛山市高新技术进步二等奖；2023年佛山先锋科技奖；中国冶金科学技术三等奖；公司“2018年度杰出贡献奖”荣誉称号；“第二届非晶合金粉末技术与应用国际研讨会”特邀专家；“非晶纳米晶行业高质量发展论坛”特邀嘉宾。作为发明人，获得授权“非晶粉末及其制备方法（201911165722.1）”、“非晶带材及其制备方法（201911166821.1）”、“非晶磁粉芯及其制备方法（201911167376.0）”、“非晶纳米晶粉末烘烤装置及应用其的磁粉芯生产线（201911402276.1）”、“非晶纳米晶雾化粉末及其制备方法（202111445483.2）”等专利。已授权专利50项，其中发明专利25项，实用新型专利25项；公开发表软磁材料相关学术论文10余篇；以核心人员参与“非晶软磁合金粉末”国家标准修订。
胡丽红	胡丽红担任公司资深设备总工程师，授权专利有“一种用于铁芯堆叠的机器（201310557170.5）”、“一种非晶带材用热处理炉（201510917430.4）”、“一种稳定型喷射装置（202011183030.2）”、“水气联合雾化制粉工艺及应用其的水气联合雾化制粉系统（202011182942.8）”、“纳米晶磁芯热处理炉（202221347516.X）”等。授权专利共31项，其中发明专利16项，实用新型15项。曾参与获“第二十四届全国发明展览会发明创业奖·项目奖金奖”；“2021年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2023年佛山市高新技术进步奖二等奖”；“2023年佛山先锋科技奖”；“中国冶金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黄旭文	黄旭文担任公司非晶及纳米晶磁芯技术总监，主导磁芯产品领域的技术攻关与创新。负责非晶纳米晶磁芯制备工艺优化及性能测试，同时统筹研发项目管理工作。聚焦非晶纳米晶磁材及元器件的性能提升，结合新能源与高效电源领域需求，推动材料应用场景的拓展。授权发明专利“一种铁基纳米晶磁芯剩磁的热处理方法（202110124185.7）”、“磁环或磁芯工件的喷涂系统（202210011939.2）”等多项专利。授权专利共计11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8项。曾参与获“2023年佛山市高新技术进步奖二等奖”、“2023年佛山市先锋奖”、“中国冶金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陈卫红	2023年7月11日	因个人原因正常离职，对公司经营无不利影响。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张志臻	副总经理	300,000	0.29%	-
王策	研发总监	300,000	-	0.29%
胡丽红	设备总工程师	100,000	-	0.10%
黄旭文	磁芯技术总监	10,000	-	0.01%
合计		710,000	0.29%	0.4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针对个别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部分工作岗位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的工作内容为生产辅助工作，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 52 人、67 人和 14 人，占用工总比例分别为 9.11%、9.10%和 1.66%。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数较少，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088.66	99.08%	33,089.81	98.57%	28,655.96	98.42%
—纳米晶带材及其制品	9,960.17	75.40%	27,694.04	82.50%	23,658.01	81.25%
—非晶带材及其制品	1,128.13	8.54%	3,017.56	8.99%	3,873.57	13.30%
—磁性器件	1,752.30	13.26%	2,025.31	6.03%	1,008.64	3.46%
—软磁复合粉末及其制品	236.20	1.79%	300.06	0.89%	111.81	0.38%
—主营其他	11.86	0.09%	52.84	0.16%	3.92	0.01%
其他业务收入	121.97	0.92%	479.17	1.43%	460.34	1.58%
合计	13,210.63	100.00%	33,568.98	100.00%	29,116.30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主要定位于行业高端应用，主要用于制造各类电路滤波、功率元器件，变压器、电感器等磁性器件等，下游应用较为广泛，下游及终端客户涵盖车载电子（三电系统等）、新能源（光伏逆变器、储能设备、充电桩等）、通信设备/数据中心/UPS 等多个领域。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 1 月—4 月					
1	力王高科 ¹	否	共模电感磁芯、钴基非晶磁芯、逆变纳米晶磁芯	1,673.50	12.67%
2	台达电子 ²	否	共模电感磁芯、C 型非晶铁芯	1,636.12	12.38%
3	阳光电源 ³	否	共模电感磁芯、车载滤波器	1,504.11	11.39%
4	比亚迪	否	共模电感磁芯、车载滤波器	1,104.11	8.36%
5	汇川	否	共模电感磁芯、共模电感、电抗器	979.41	7.41%
合计		-	-	6,897.25	52.21%
2024 年度					
1	台达电子	否	共模电感磁芯、C 型非晶铁芯	5,897.90	17.57%
2	力王高科	否	共模电感磁芯、钴基非晶磁芯、逆变纳米晶磁芯	4,448.91	13.25%
3	阳光电源	否	共模电感磁芯、车载滤波器、非晶恒电感磁芯	3,154.13	9.40%
4	汇川	否	共模电感磁芯、共模电感、电抗器	2,643.98	7.88%
5	比亚迪	否	共模电感磁芯、车载滤波器、非晶恒电感磁芯	1,448.24	4.31%

合计		-	-	17,593.16	52.41%
2023 年度					
1	台达电子	否	共模电感磁芯、C 型非晶铁芯、共模电感	6,565.27	22.55%
2	力王高科	否	共模电感磁芯、钴基非晶磁芯、逆变纳米晶磁芯	3,266.28	11.22%
3	阳光电源	否	共模电感磁芯、非晶恒电感磁芯、车载滤波器	2,749.43	9.44%
4	汇川	否	共模电感磁芯、共模电感、变压器	2,086.43	7.17%
5	TOKIN	否	共模电感磁芯、互感器磁芯	1,613.05	5.54%
合计		-	-	16,280.46	55.92%

注：1.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取得联达铭磁控制权，为了数据可比，上述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均包含联达铭磁，联达铭磁为公司关联方，具体关联交易详见第四节“九/（三）/1.经常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交易的集团客户包括：广东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湖北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力王新能源有限公司。

2.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交易的集团客户包括：DELTAELECTRONICSINTL（SINGAPORE）PTE.LTD、DELTAELECTRONICS（THAILAND）PUBLICCO.,LTD.、DeltaEnergySystems（Germany）GmbH、台达电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DELTAELECTRONICS,INC、CYNTECCO.,LTD、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台达电子（东莞）有限公司、郴州台达科技有限公司、台达电子（郴州）有限公司、台达电子电源（东莞）有限公司。

3.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交易的集团客户包括：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阳光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4.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交易的集团客户包括：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西安比亚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东莞弗迪动力有限公司。

5.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交易的集团客户包括：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江苏经纬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汇川新能源汽车技术（常州）有限公司、西安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6.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交易的集团客户包括包括 TOKINElectronics（Vietnam）Co.,Ltd.、东金电子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和 TOKINCORPORATION。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大客户销售收入或毛利超过 50%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5.92%、52.41%和 52.21%，客户集中度呈稳步下降趋势，但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前五大客户为境内外新能源车、光伏与储能领域的核心客户，其自身体量大、采购额大，公司作为这些客户纳米晶磁芯的主要供应商，对其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如未来公司重要下游客户因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其他软磁材料供应商竞争等原因对公司产品需求量降低或者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将会对公司的收入、利润等经营

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包括物料采购、服务采购等。物料采购主要包括铌铁、纯铁、护盒、非晶带材等原辅材料；服务采购主要包括外协生产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年1月—4月					
1	中信金属	否	低铝铌铁	1,534.60	20.49%
2	东莞市光宝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否	护盒	441.36	5.89%
3	佛山市安科非晶科技有限公司	否	外协生产费	297.56	3.97%
4	深圳市迪仕达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否	护盒	254.51	3.40%
5	东莞清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非晶带材	221.53	2.96%
合计		-	-	2,749.56	36.71%
2024年度					
1	中信金属	否	低铝铌铁	4,975.48	26.47%
2	东莞清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非晶带材	682.55	3.63%
3	力王高科	否	共模电感、变压器、组合体等	666.44	3.55%
4	武汉市青山天幸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纯铁	599.44	3.19%
5	皇裕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否	护盒	537.99	2.86%
合计		-	-	7,461.90	39.70%
2023年度					
1	中信金属	否	低铝铌铁	3,356.90	23.34%
2	亿兆金属	否	硼铁、工业硅、金川钴、电解镍等	1,090.06	7.58%
3	力王高科	否	共模电感、变压器、组合体等	713.15	4.96%
4	武汉市青山天幸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纯铁	631.14	4.39%
5	东莞市铭兴电子有限公司	否	护盒	501.62	3.49%
合计		-	-	6,292.86	43.75%

注：（1）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取得联达铭磁控制权，为了数据可比，上述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均包含联达铭磁，联达铭磁为公司关联方，具体关联交易详见第四节“九/（三）/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和采购金额合计均大于 10 万元的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和公司主要关系	业务年份	主要销售种类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主要采购种类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力王高科	客户	2025 年 1-4 月	非晶、纳米晶磁芯等	1,673.50	12.67%	器件类等	177.97	2.38%
		2024 年		4,448.91	13.22%		666.44	3.55%
		2023 年		3,266.28	11.22%		713.15	4.96%
上海徕木	客户	2025 年 1-4 月	纳米晶磁芯	148.27	1.12%	护盒	27.25	0.36%
		2024 年		794.65	2.37%		64.02	0.34%
		2023 年		389.69	1.34%		35.03	0.24%
厦门法拉	客户	2025 年 1-4 月	纳米晶磁芯	167.42	1.27%	电容	98.80	1.32%
		2024 年		344.39	1.03%		62.31	0.33%
		2023 年		0.63	0.00%		1.78	0.01%
宜春中晶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2025 年 1-4 月	纳米晶带材	186.72	1.41%	纳米晶磁芯	30.37	0.41%
		2024 年		289.74	0.86%		12.63	0.07%
		2023 年		42.42	0.15%		-	0.00%
广东迈可达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应商	2025 年 1-4 月	纳米晶带材	154.54	1.17%	非晶带材等	138.16	1.84%
		2024 年		252.31	0.75%		160.14	0.85%
		2023 年		-	0.00%		-	0.00%
中研技术	客户	2025 年 1-4 月	非晶、纳米晶磁芯	4.27	0.03%	器件类、磁芯委托加工	27.21	0.36%
		2024 年		229.12	0.68%		17.75	0.09%
		2023 年		62.83	0.22%		4.58	0.03%
佛山市安科非晶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生产商	2025 年 1-4 月	纳米晶带材	-	0.00%	磁芯外协生产	297.56	3.97%
		2024 年		2.21	0.01%		492.15	2.62%
		2023 年		172.93	0.59%		300.40	2.09%
东莞清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应商	2025 年 1-4 月	废旧非晶带材	-	0.00%	非晶带材	221.53	2.96%
		2024 年		50.76	0.15%		682.55	3.63%
		2023 年		-	0.00%		247.13	1.72%

湖南金子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协生产商	2025 年 1-4 月	纳米晶带材	-	0.00%	磁芯外协生产、纳米晶磁芯等	104.47	1.39%
		2024 年		44.32	0.13%		433.69	2.31%
		2023 年		60.92	0.21%		433.53	3.01%
阳春市晶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生产商	2025 年 1-4 月	纳米晶带材、非晶带材	2.43	0.02%	磁芯外协生产	127.63	1.70%
		2024 年		6.09	0.02%		125.81	0.67%
		2023 年		10.52	0.04%		268.98	1.87%
佛山市禅城区亨得利电器厂	外协生产商	2025 年 1-4 月	纳米晶带材	15.30	0.12%	磁芯外协生产、器件类等	37.18	0.50%
		2024 年		73.60	0.22%		173.16	0.92%
		2023 年		49.59	0.17%		49.04	0.34%
山西昌盛斯波雷堡非晶电气有限公司	外协生产商	2025 年 1-4 月	纳米晶带材	4.73	0.04%	磁芯外协生产、纳米晶磁芯等	5.58	0.07%
		2024 年		19.92	0.06%		23.51	0.13%
		2023 年		46.44	0.16%		-	0.00%
东莞鑫隆晶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生产商	2025 年 1-4 月	纳米晶带材	-	0.00%	磁芯外协生产、纳米晶磁芯等	46.95	0.63%
		2024 年		14.20	0.04%		1.24	0.01%
		2023 年		40.24	0.14%		-	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和采购金额合计均大于 10 万元的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合作方共 13 家，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合作方主要分外协生产商、客户以及原材料供应商，发生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 公司的外协生产商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合理性分析

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外协生产商主要有 6 家，分别是佛山市安科非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科非晶”）、湖南金子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金子山”）、阳春市晶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春晶都”）、佛山市禅城区亨得利电器厂（以下简称“佛山亨得利”）、山西昌盛斯波雷堡非晶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盛斯波雷堡”）和东莞鑫隆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鑫隆晶”）。

公司近年纳米晶磁芯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因产品细分品类多、订单存在一定波动性且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始终处于高位，经综合考虑产品的性能要求、公司自有产能分配、交货周期和性价比等因素，公司将部分性能要求较低的磁芯产品成品或部分工序委托加工商代生产、加工。同时，委托加工商亦自产纳米晶磁芯对外销售，但不具备高性能带材生产能力，公司纳米晶带材性能优异，因此外协生产商在必要时，选择向公司少量采购纳米晶带材。

上述外协生产商与公司的销售和采购业务均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 公司的客户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合理性分析

上海徕木是以连接器和屏蔽罩为主的精密电子元件生产厂商，采购公司纳米晶磁芯主要用于 DCDC 转换器生产，公司向其采购磁芯护盒用于磁芯的生产制造，双方互相采购均用于各自主营产品生产。

厦门法拉是国内薄膜电容器龙头厂商，车载滤波器原材料包括电容，随着公司滤波器销售量增长，公司开始向厦门法拉大批量采购电容。同时，厦门法拉从公司采购纳米晶磁芯用于新能源车电控器生产，双方互相采购均用于各自主营产品生产。

宜春中晶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中晶”）作为磁芯、器件生产企业，主要向公司采购纳米晶带材用于产品生产，随着双方合作深入，公司为应对产能不足问题，尝试将其开发成外协生产商，初期要求宜春中晶按照公司规格型号，生产少量传统、性能要求较低的纳米晶磁芯，因该款纳米晶磁芯性能要求低，市场常规带材能够满足生产需求，所以没有进行委外发料，实行定制化生产。

中研技术是器件类产品加工商，主要客户为力王高科，因纳米晶、非晶磁芯是器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且公司磁芯性能优异，获得力王高科客户认可，因此向公司采购钴基磁芯、纳米晶磁芯用于器件类产品生产。同时，公司为提升供货稳定性和降本增效，曾尝试开发中研技术为公司外协生产商及器件类产品供应商。

力王高科收购联达铭磁，联达铭磁是器件类产品加工商，力王高科成为公司主要客户的合理性包括：

A、非晶、纳米晶磁芯是联达铭磁器件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联达铭磁曾为公司光伏及 UPS 事业部，2021 年初因公司发展战略和管理架构调整成立的独立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共模电感、电抗器、变压器、电流互感器等光伏器件类产品，非晶、纳米晶磁芯是光伏器件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因此对公司非晶、纳米晶磁芯采购额较高。

B、公司磁芯品质好且价格公允，得到联达铭磁客户认可

公司的非晶、纳米晶磁芯在业内知名度高、性能优异、质量稳定，产品品质得到主要光伏设备厂商的认可，联达铭磁采用公司磁芯能够满足光伏设备厂商严苛的要求，因此在进行产品开发验证时会考虑使用公司磁芯。此外，公司向联达铭磁销售磁芯的价格与市场同等品质产品相当，联达铭磁产品通过验证后，为保证产品品质稳定，持续向公司采购磁芯。

C、合作便利性强

联达铭磁暂时租赁中研磁电场地进行生产，双方在物理上距离比较近，商务洽谈方便，物流成本低，运输便利性强。因此，在价格合理的情况下，联达铭磁优先考虑采用公司产品。

力王高科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合理性包括：

A、公司为维护客户关系维持少量器件业务

2021年9月后，公司器件类业务的研发、生产、销售能力已装入联达铭磁。个别重要客户基于器件采购数量金额小、供应商准入流程繁琐以及与公司过往友好合作历史等原因，要求由公司继续供货。公司已不具备该类器件产品生产能力，为维护客户关系，基于联达铭磁的生产能力及供货便利性，现阶段主要向联达铭磁采购器件类产品，导致联达铭磁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公司目前正在开发其他器件类产品供应商，逐步降低向联达铭磁采购占比。

B、合作便利性强

联达铭磁暂时租赁中研磁电场地进行生产，双方在物理上距离比较近，商务洽谈方便，物流成本低，运输便利性强。因此，在价格合理的情况下，公司优先考虑采用联达铭磁产品。

上述客户与公司的销售和采购业务均具有商业合理性。

③ 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基于成本最优考虑，外采非晶带材用于非晶磁芯生产，但主要非晶带材厂家的规格型号较单一，磁芯产品尺寸各异，需将非晶带材剪切为特定尺寸方可用于公司生产，因公司带材剪切产能有限，为优先保障纳米晶带材生产，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剪切后非晶带材，东莞清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清裕金属”）和广东迈可达磁性材料有限公司（“迈可达磁材”）为中研磁电2024年主要的非晶带材供应商，因此采购以非晶带材为主。

同时，公司近年生产过程留存少量非晶带材，暂无可用品，清裕金属主营非晶带材，客户多、销量大，可将该批产品合理利用，公司为提高周转效率，向清裕金属以成本价出售该批带材。

迈可达磁材作为非晶、纳米晶带材及磁芯加工商，能够按照客户要求的规格型号将非晶、纳米晶带材加工并做成磁芯后出售，满足不同客户需求。公司纳米晶带材性能优异，具有市场销售空间，迈可达磁材向公司采购纳米晶带材加工成磁芯后对外出售。

上述原材料供应商与公司的销售和采购业务均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中研磁电处于软磁材料行业中游，主营产品共模电感磁芯在电路中起滤波作用，随着光伏和储能、新能源车、通讯设备/数据中心/UPS 等行业电气化水平提升，向着高频化和小型化方向发展，共模电感磁芯在电路中被广泛应用，因此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合作方与中研磁电主要存在外协生产关系、行业上下游关系或主营产品能够应用于对方产品的情况，双方合作均是基于业务需求，具有商业合理性。

（五）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	-	237,118.75	100.00%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	-	-	-	237,118.75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款的情形，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为 23.71 万元，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例较小。现金付款主要为收回个人的借支款，以及零星货款。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180,019.11	100.00%	187,565.07	100.00%	373,556.02	100.00%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180,019.11	100.00%	187,565.07	100.00%	373,556.02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付款的情形，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37.36 万元、18.76 万元和 18.00 万元，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例较小。

公司物料、设备等采购不存在通过现金付款的情形。现金付款主要为支付个人的费用报销款，年会红包及开工利是等零星开支。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同时，根据环保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公司的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2、建设项目环评批复、验收情况

主体	主体	环评批复	批复文号	批复产能	环评验收
1	佛山中研	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南环综函[2009]28号	软磁材料 6600 吨、铁芯 18500 吨、变压器及其配件 10000 台、电力电子器件 5000 万台。	2012 年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环境保护办公室办理竣工验收
2		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直接申请表上列明予以批复按核定的工艺和规模同意办理	软磁材料 2500 吨/年、铁芯 4000 吨/年、变压器及其配件 10000 台/年、电力电子器件 2000 万只/年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建）	南环综函[2012]144号	一座研发中心研究实验室	自主验收
4		非晶纳米晶磁性元器件制品扩产项目（扩建）	南环综函[2012]145号	扩产部分年产各种铁芯 950 吨、电抗器 65 万套、变压器 15 万套、电感器 750 万只	自主验收
5		年产 3000 吨高性能非晶带材及纳米晶超薄带建设项目（扩建）	南环综函[2012]146号	高性能非晶带材 1500 吨超薄纳米晶带材 1500 吨	自主验收
6	山西中研	高性能软磁材料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长子环函[2023]35号	磁粉芯软磁材料 7500 吨、纳米晶软磁材料 2500 吨	正在建设，尚未竣工，暂无需办理环保验收

3、排污登记回执取得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关于实施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无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属于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企业，均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4、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1) 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或环保纠纷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或环保纠纷的信息。

(2) 公司环保设施运转及环保措施建立运行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污染，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公司已采取合理方式有效控制环境污染问题，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固废处理处置措施合理得当。

(3) 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公司取得的环评手续文件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文件，主管部门未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污染物许可排放量的限制，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限定的业务范围，无需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已通过 ISO9001、IATF16949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三、（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管理违规事项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不涉及该事项。

（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845	737	571
退休返聘人数	35	32	19
应缴纳人数	810	705	552
因员工参保地在异地，公司请第三方机构代缴	1	1	1
应缴纳未缴纳人数	101	48	17
当月新入职员工，次月办理缴纳手续	39	12	7
自愿放弃缴纳	62	36	10
缴纳人数	709	657	535
缴纳比例	87.53%	93.19%	96.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845	737	571
退休返聘人数	35	32	19
应缴纳人数	810	705	552
因员工参保地在异地，公司请第三方机构代缴	1	1	1
应缴纳未缴纳人数	126	69	20
当月新入职员工，次月办理缴纳手续	41	12	7
自愿放弃缴纳	85	57	13
缴纳人数	684	636	532
缴纳比例	84.44%	90.21%	96.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绝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均超过 85%。少数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包括：①当月新入职员工，考虑到工厂用工具有一定流动性，故选择次月办理缴纳手续；②个别员工考虑子女异地入学需求，选择异地自行参保，

因此自愿放弃公司缴纳社保，同时部分员工在公司或子公司所在地无购房意愿、住房公积金支取使用相对不便利以及缴纳公积金后到手收入减少等考虑，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③个别员工由于子女异地入学需求，入职前与公司协商由公司寻找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和公积金；④山西中研 2024 年度根据实际生产规划扩大了用工需求，该部分员工已在户口所在地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若在公司处缴纳社会保险，按照现行政策未来无法享受双重待遇。故该部分员工个人缴纳意愿不高，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并签署了相关声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公司在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具的核查报告，山西中研和长治中研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劳动保障违法相关行政违法处罚记录，未被进行重大违法行为社会公布，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就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后续处理事宜承诺如下：

“如果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社会保险费进行补缴，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其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偿代其承担全部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

如果公司住所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其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偿代其承担全部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

公司已对应缴未缴情形进行逐步规范，加大对现有员工开展社保公积金合法权益保障主题的宣贯力度，强调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法定性和必要性，对新入职员工按照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规定，及时依规办理缴存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社保缴存比例为 96.51%，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 96.64%，分别相对于报告末提升 8.98%和 12.20%。

2、其他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和山西政务服务网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税务、民政、安全生产、市场监督、消防安全、生态环境等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六、 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非晶、纳米晶材料及金属磁粉芯等软磁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与研发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所需采购的物料主要包括低铝镍铁、纯铁等各类金属及非晶带材、护盒等生产用原材料，以及耐火材料、五金工具、化工用品等生产辅助材料。

采购以询价采购为主、招标采购为辅。公司已制订《采购控制程序》、《仓库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程序》等内部采购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由计划物控部、采购部、品质管理部、技术部、财务部、客服部等部门共同形成的完善采购管理体系：其中，计划物控部负责汇总订单需求及研发等其他需求，采购部负责供应商开发和选择、采购定价等各项采购流程的执行以及供应商准入体系的更新维护；品质管理部负责物料供应商准入体系的建设与物料供应商供应产品的检验、试验评估；技术部负责制定物料清单、采购标准和技术要求以及对物料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类产品进行审核；财务部负责审核采购订单和暂估应付单、每月对账开具发票等。

在日常生产采购流程上，在以销定产、兼顾中短期需求预期需求的原则指导下，公司计划物控部根据当月销售订单、生产计划及仓库库存报表制定采购计划创建《物料采购申请单》后生成《采购订单》；采购部根据《采购订单》从《供应商名录》内选择合适的供应商，针对所需采购物料，以询价为主招标为辅确定采购对应价格和供应商，将采购信息逐级提交审批，审批完成后正式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将货物运抵至公司后，公司品质管理部负责对采购物资进行验证，验收合格后，对采购物料进行入库管理。

在新供应商选择上，公司依据《供应商管理程序》对供应商的资质、产品质量、交货及时性等指标进行综合考察，对于生产类原材料将执行现场调查、试用批验证等程序，经评估合格后纳入公司《供应商名录》。对大部分主要原辅材料，公司均选定了多家主要供应商，并与之形成长期供货关系，基本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有依赖的情况。

（二）生产模式

由于公司软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规格型号较多，差异化程度较高，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实行“以销定产、按单生产、跟单负责”的定制化生产模式。

公司获取客户订单后，计划物控部负责结合在产品统计信息，结合生产能力、产品合格率等因素编制生产计划；生产部门负责生产；品质管理部负责对产成品的性能、外观尺寸等参数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由仓储部门进行储存。

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仅在少量工艺简单、要求较低的工序存在委托第三方进行加工生产。

1、自主生产

公司主要生产生产加工各环节工艺流程情况详见本公转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

2、外协生产

公司将在综合考虑自身产能情况、产品生产复杂程度、产品价值及客户交货期限要求后，将部分生产复杂程度较低及价值较低的产品选择进行委外加工生产。公司制定《委外加工作业管理规定》，计划物控部根据生产计划计算物料需求后发送至采购部下推订单，经财务部审核后执行。供应商生产加工完成后将产品运抵至公司，公司品质管理部负责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对产品进行入库管理。

公司根据产品生产复杂程度及产品性能需求选择是否向供应商发送加工物料，据此将外协生产划分为委托加工和定制化生产两种。

（1）委外加工

针对产品生产复杂程度及性能需求相对较高的产品，公司将带材、护盒、磁芯等原材料发送至供应商处进行加工生产，并提供相应的生产指导。公司采购部生成《标准委外订单》经财务部审核后生成《委外领料单》，将带材等物料发送至供应商处加工生产成磁芯。此外，公司另存在将少量纳米晶带材剪切、磁芯喷涂、非晶磁芯研磨、切割工序委外加工的情形。

（2）定制化加工

针对产品生产复杂程度及性能需求相对较低的通用常规款磁芯，无需使用公司提供主辅材，公司考虑发运费用及客户交期要求，向供应商发送产品性能要求技术资料并提供工艺指导，不发送加工物料，由供应商进行定制化加工生产。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直接向下游磁芯生产商、磁性器件生产厂商、终端应用产品生产商销售纳米晶带材及其制品、非晶带材及其制品、软磁复合粉末及其制品和磁性器件。公司产品销售主要为境内销售，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占比低。公司在 2023 年 1-4 月主要通过海外子公司香港顶贯，向 TOKIN、台达等境外客户销售产品；2023 年 5 月至今，公司直接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

在客户获取方式方面，公司主要通过行业协会、互联网、行业展会或会议等方式获取潜在客户信息，通过线上联络和线下实地拜访建立联系获取业务合作机会；其次，公司凭借现有的与行业内知名的比亚迪、汇川、台达电子、TOKIN、博世、联合电子等厂商的稳定合作关系，通过产业协同、引荐介绍等方式获取新的客户资源；最后，基于较好的产品服务口碑，公司也会在公开渠道接收到部分下游厂商的联系，由此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在销售业务流程方面，公司建立了新客户开发流程，与客户签订合同前会对客户购买能力、信用等级和风险进行评估，通过评估后进行样品及批量供货。公司通过签署框架合同/订单需求的方式与新客户建立合作，并在框架合同/订单需求中对合作的主要交易条款进行约定。客户提出具体产品

需求后，公司会根据产品需求经内部成本核算后提供报价。客户接受产品价格并下订单后，公司安排生产并将产品交由客户指定地点，并根据交易条款约定，开具发票并向客户请款。

公司产品存在少量寄售模式。公司与寄售客户签订相关合同，约定客户下达寄售订单后，公司应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生产，并发货至客户指定仓库，产品在仓库保存期间，其所有权仍归公司所有，经客户领用后，产品的所有权转移至客户。公司每月定期与客户核对上月的领用情况，并根据合同约定或双方协商确认的结算价格形成对账单，财务人员根据该对账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客户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周期付款。

在销售定价方面，公司的产品定价由销售部门发起，业务采用市场行情和成本综合的定价模式。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金属材料、带材以及护盒等，公司在制定产品的销售价格时，会充分考虑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同时，针对不同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工程技术依据生产部门提供的工时进行单价核算，并根据客户需求，结合影响成本及特殊工艺、材料等要素，对成本数据进行周密分析和测算，并将数据提供给销售部；最终由销售部结合市场行情、客户采购的需求量、付款周期等营销策略对客户产品进行报价。

（四）研发模式

公司实施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搭建了“以市场终端应用为导向，前瞻性研发、迭代研发和定制化研发并重”的研发体系，推动纳米晶带材及其制品、非晶带材及其制品、软磁复合粉末及其制品和磁性器件在材料端、工艺端和应用端的技术突破和应用创新，促进科研成果转化生产实现商业化落地，拓展纳米晶带材及其制品、非晶带材及其制品、软磁复合粉末及其制品和磁性器件在车载电子（三电系统等）、新能源（光伏逆变器、储能设备、充电桩等）、通讯设备/数据中心/UPS 等领域的应用广度，深化其应用深度。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技术创新组织体系，制定了适应公司创新的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公司研发职能由研发中心和磁电研究院共同承接，由研发中心负责总体管理。研发中心负责公司产品迭代开发、产品应用开发以及研发项目管理工作，下辖技术管理部、各技术部和样品试产线；其中技术管理部负责研发项目统筹管理工作，各技术部负责各类产品开发工作，编制工艺作业指导书，并给生产提供技术支援；样品试产线负责配合各技术部样品制备及试产工作。研究院负责公司战略型产品研究工作，下辖实验室和各研究室。

公司研发类型可分为前瞻性研发、迭代开发和定制化研发。前瞻性研发指持续观测软磁材料技术变化趋势，结合市场团队收集的下游市场客户需求情况形成对高性能软磁材料技术发展的预期判断，先期研发、试制具有创新性的高性能软磁材料，或进行体现公司发展意志和长远利益、能够产生原始创新成果和核心竞争力的科技研发，由研究院负责；迭代开发主要指基于现有技术、现有产品或生产工艺，为了解决实际生产问题或实现更优性能或效率而进行的持续性更新迭代，主要由研发中心负责；定制化研发指基于公司结合下游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和自身技术储备进行的针对性研

发，主要由研发中心负责。

公司在自主研发以外，从项目研发所需技术资源、研发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在部分项目研发过程中，采取与科研院所和大学（如广东省科学院、佛山大学、大连理工大学、东莞理工学院等）展开合作研发的方式，提高公司的综合研发实力。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

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企业发展，围绕超薄纳米晶带材产业化技术、母合金成分配方与精准控制技术和高效雾化制粉等核心技术领域开展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的研究开发，已经形成了高性能母合金配方、超薄带材制备、粉末绝缘包覆及高性能磁芯制造等多项核心技术，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之“三/（一）主要技术”。

2、公司技术已立足于高端应用市场，得到知名客户和行业协会的认可

凭借优良的产品性能和高水平的客户需求理解，公司产品立足于高端应用市场，能够满足终端应用场景的多元化需求，已经拥有众多的优质国内外客户群和领先的市场份额，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已与台达、汇川技术、阳光电源、德业股份、艾罗能源、锦浪科技等主要工业制造、光伏储能行业头部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开拓了比亚迪、汇川联合动力、小鹏汽车、理想汽车、小米汽车等知名终端汽车品牌客户，参与其车载电子相关新产品导入，目前处于持续放量阶段。为公司未来的市场开拓和应用领域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023 年 9 月，经中国金属学会认定：“公司科技成果针对非晶/纳米晶磁材及其磁器件制造中存在的带材厚度不均匀、磁芯高频磁导率低、损耗高、可靠性差等若干共性关键技术问题，通过对非晶/纳米晶磁材及其磁器件制备基础理论、制造技术、装备创新及应用技术研究，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多项关键技术及装备，建设了厚度为 $12.8 \pm 0.8\mu\text{m}$ 、平整性佳、表面光洁度高的铁基非晶/纳米晶超薄带材及其磁器件专业化生产线，实现了高效低耗能非晶/纳米晶磁器件的规模化生产及工程化应用。该项目在高效低耗能非晶纳米晶磁器件关键技术、装备开发及应用方面总体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

3、公司拥有丰富的前瞻性研发项目储备

公司始终重视高性能非晶、纳米晶材料及金属磁粉芯等软磁材料及制品的研发，针对各下游领域的需要提前布局，开展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的前瞻性研发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从事多项主要研发项目，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之“七/（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4、公司取得了良好的技术成果，产学研联动创新

公司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所处行业为国家鼓励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获得授权专利 118 项（其中发明专利 56 项），另有在申请发明专利 26 项，实用新型 6 项，已参与编写 1 项国家标准。

公司高度重视产学研合作，先后与佛山大学、广东省科学院、华南理工大学、湘潭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和东莞理工学院等高校及科研院所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积极开展多层次、多方式的合作研究，在自身生产实践优势的基础上充分借鉴和吸收其最新的实验研究成果，有效提升研发和技术水平。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18	0
2	其中：发明专利	56	0
3	实用新型专利	62	0
4	外观设计专利	0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32	0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3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8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重视高性能非晶、纳米晶材料及软磁复合粉末等软磁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针对各下

游领域的需要提前布局，开展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的前瞻性研发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主要内容	开始时间	投入情况 (万元)	进展情况
1	高频低损耗软磁复合材料及应用研究	1、高频低损耗软磁合金粉末制备技术； 2、高绝缘性均布绝缘层包覆控制技术； 3、微观结构均匀化控制技术； 4、高致密成型技术。	2023.01	582.60	项目实施及试验
2	新能源汽车用高频低功耗非晶纳米晶磁材及其器件产业化	1、超薄铁基非晶纳米晶带材成套制备技术研发及其规模化生产； 2、基于磁各向异性常数调控的高频高导磁、低损耗共模磁芯制备关键技术研究； 3、基于磁各向异性常数调控的超高导磁电流互感器制备关键技术研究； 4、高可靠性非晶纳米晶磁器件真空浸漆制备工艺研究。	2023.01	420.52	小批量验证
3	高性能纳米晶带材及应用研究	1.从元素本征特性角度出发，通过引入新合金元素以及优化各元素组成比例，研发不同元素添加及元素间比例对纳米晶软磁合金材料的结构和软磁特性影响规律。 2.在材料组份研发的基础上开展带材喷制的技术工艺及装备研发。 3.在材料研发的基础上开展磁芯产品生产的技术工艺及生产装备研发。	2024.01	248.61	项目实施及试验
4	超薄纳米晶带材高频化应用研究	1、依据客户对磁芯电磁特性的要求，评价现有材料成分是否能满足产品要求，若有需要则调节成分配方，冶炼母合金喷制新带材。 2、对新材料或现有材料退火工艺进行实验验证，通过退火工艺调节，使产品电磁特性达到客户要求。	2025.01	202.19	项目实施及试验
5	高频用磁粉芯关键技术及应用研究	1.产品强度提升。 2.产品防锈能力提升。 3.以铁硅为基础材质的异形磁芯（以市场上已经标准化的 EQ2619 为项目要求），通过压制直接成型，良品率达到量产要求并转为量产。	2024.01	139.55	项目实施及试验
6	低损耗高稳定性非晶纳米晶软磁材料研究	1、通过工艺调整，改变材料不可控部分的温度稳定性及增强开发产品的机械强度:如纳米晶材料在 1kHz、85°C 下相对于 25°C 的温度变化率<8%。 2、优化材料制备工艺，使材料一致性提高。 3、降低材料高频性能衰减。	2025.01	117.19	项目实施及试验
7	高频高压发	1.依据客户对滤波器电磁特性的要求，	2025.01	77.51	项目实施

	展下车载滤波器的应用研究	评价现有纳米晶材料成分，是否能满足产品要求，若有需要则调节成分配方，冶炼母合金喷制新带材。 2.持续了解掌握车载滤波器在客户端的最新使用特点和性能具体要求，以及发展趋势。 3.根据产品特点，工艺要求及产能要求，设计合适的自动化产线及测试系统。 4.持续积累滤波器加工经验，工艺风险识别点，品质管控重点。			及试验
8	高频用软磁粉末材料制备技术及应用研究	1、根据客户对磁芯尺寸和电磁特性的要求，评估现有工艺条件，是否能满足客户要求，如有需要，则设计新工艺匹配客户要求。 2、对新材料或现有材料压制、含浸等工艺进行实验验证，通过工艺调节，使产品特性达到客户要求。	2025.01	62.06	项目实施及试验
9	数字通讯电流传感器开发	1、采用中研磁电的高磁导率材料设计切割与闭环铁芯实现材料与电路的更好配合，研发出更高精度的开合式或闭环的电流传感器、稳定性好的电流传感器。 2、采用磁通门技术将测量电流（交流、直流）转化为 485 数字信号或其它通讯方式，可以通过 DTU、PLC、上位机直接进行数据交换实测电流检测及监测。	2025.01	46.76	项目实施及试验
10	高效低能耗电源用非晶纳米晶磁材及元器件产业化	1、基于微合金化和原子代替等成分设计方法，揭示 Ni、P 及 B 等元素含量对 FeSiB 和 FeSiBCuNb 合金的磁性能调控机理，以开发出微型模压电感用兼具高 Bs、低 Hc 及高 μ 等软磁性能软磁合金； 2、基于对微细非晶粉体绝缘界面及其微结构设计，结合非晶合金高温热塑性特性，开展工业用 SMCs 低压热成型技术研究，实现高密度高频用非晶 SMCs 产品的制备； 3、结合经典损耗模型，系统分析微细粉体绝缘包覆/粘结剂材质及含量、造粒及磁场热处理等工艺参数对磁粉芯电磁特性影响规律，提出大功率低损耗非晶磁粉芯电磁特性调控策略，并实现产业化。 4、开展高纯度合金精炼及高熔点杂质去除的工艺优化研究，提高非晶纳米晶母合金流动性及制带过程熔潭稳定性，有效解决合金带材产业化过程的厚度稳定性和带材脆性问题等行业痛	2025.01	25.81	项目实施及试验

		点，实现非晶纳米晶超薄带材在超高频领域的产业化应用。			
未来，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跟随学术界与工业界在高性能软磁材料研发方面的最新进展，积极开发超越现有主流软磁材料性能，能更好地适配新能源半导体器件的高精尖软磁材料，持续探索开拓新品种软磁材料市场的机会。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高性能纳米晶互感器磁芯开发	自主研发	-	-	25.62
高效磁场热处理工艺及变压器磁芯开发	自主研发	-	-	21.37
新能源汽车用高频低功耗非晶纳米晶磁材及其器件产业化	合作研发	47.88	172.48	195.62
非晶纳米晶切割磁芯减能增效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	118.08	128.15
高频低损耗软磁复合材料及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43.39	181.96	332.09
低导磁低损耗非晶纳米晶带材及磁芯开发	自主研发	-	113.17	92.64
高稳定性钴基非晶材料及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	73.09	79.27
高精度电流传感器开发	自主研发	-	225.76	140.67
纳米晶磁芯及车载滤波器开发	自主研发	-	180.75	89.42
非晶纳米晶材料特性及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	-	616.51
软磁粉末材料特性及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	-	652.48
高性能纳米晶带材及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59.94	178.65	-
高频用磁粉芯关键技术及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28.62	110.64	-
新能源领域中非晶纳米晶材料的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	721.25	-
软磁粉末材料在新能源领域的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	679.46	-
数字通讯电流传感器开发	自主研发	47.00	-	-
高效低能耗电源用非晶纳米晶磁材及元器件产业化	合作研发	25.63	-	-

超薄纳米晶带材高频化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203.31	-	-
低损耗高稳定性非晶纳米晶软磁材料研究	自主研发	117.15	-	-
高频用软磁粉末材料制备技术及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62.53	-	-
高频高压发展下车载滤波器的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77.01	-	-
面向电子用非晶软磁合金带材开发	自主研发	43.95		
非晶纳米晶软磁材料的产业化开发	合作研发	-	-	25.16
B型漏电保护控制器的漏电故障识别算法研究	委外研发	-	15.53	-
高性能纳米晶磁芯关键技术研发	合作研发	4.04	14.82	-
合计	-	760.45	2,785.65	2,398.99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5.76%	8.30%	8.24%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与佛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广东省科学院、湘潭大学、东莞理工学院等高校及科研院所展开合作研发，充分借助外部科研机构的力量完善公司研发体系，对于高性能、新品种的软磁材料的前沿制备方法展开研究。报告期内，公司合作及委外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模式	合作机构	合作开发内容	合作期限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成果归属
1	新能源汽车用高频低功耗非晶纳米晶磁材及其器件产业化	合作研发	佛山大学	①超薄(<16um)铁基非晶纳米晶带材制备相关技术研究；②基于磁各向异性常数调控的非晶纳米晶磁芯磁滞回线控制技术；③非晶纳米晶磁器件真空浸漆制备工艺研究；④高品质铁基非晶纳米晶电磁器件软磁性能稳定性控制研究及其产业化。	2023年01月-2026年6月	1.公司职责:①负责本项目双方的协调，组织和撰写申报文件主体内容；②负责铁基非晶纳米晶软磁材料电磁器件的市场信息收集；③对全新技术点进行相关技术保护；④形成成套高频用非晶纳米晶器件软磁特性调控及其制备技术，并实现产业化；⑤保证研究过程所需人力、物力和工作时间等条件、确保项目按预定计划完成。2.佛山大学职责:负责铁基非晶纳米晶磁芯磁场热处理设备与工艺设计相关关键	1.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项目成果的归属 1) 项目实施期间，一方独立创造产生的项目成果归该方所有；各方共同创造产生的项目成果归各方共同所有，按照各方贡献大小进行分配。2) 佛山大学利用公司提供的资源和便利条件而独立完成的成果所有权归公司所有，但优先授权公司并无偿使用。2.项目成果转让。项目成果的转

						技术信息收集；②提供项目研发过程中包括非晶纳米晶带材制备及其磁场热处理工艺的关键技术问题的理论基础研究；③协助项目承担单位实现新能源汽车用高频低功耗非晶纳米晶磁材及其器件产业化；④对参加研究人员给予足够的时间及工作条件的支持	让须在各方一致同意的前提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开展。3.项目成果产业化 1) 项目产生的成果，优先在公司进行产业化。2) 佛山大学不参与公司生产该“新能源汽车用高频低功耗非晶纳米晶磁材及其器件产业化”项目产品销售利润的分配
2	高性能纳米晶磁芯关键技术研发	合作研发	广东省科学院	通过对材料成分进行试验制备、工艺技术的精准调控，实现磁导率的提高、稳定性提高、损耗降低，最终产出高性能纳米晶磁芯。	2024 年 02 月-2025 年 03 月	由公司指定并提供纳米晶磁芯原材料，由广东省所负责热处理工艺后，公司对磁芯进行磁性能检验。公司:1.研究开发内容:纳米晶磁芯提供与磁性能检验 2.工作进度:每月定期对广东省科学院的阶段性成果进行考核，对项目进展汇总并提出优化建议。广东省科学院:1.研究开发内容: (1) 不同磁导率系列纳米晶磁芯关键制备工艺； (2) 提供技术参数协助公司完成制造设备开发。2.工作进度:每月定期向公司进行的阶段性成果汇报并优化方案。3.技术要求:验收标准为准	1.合作双方因履行合同所产生、并由合作各方分别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完成方享有，合作方仅在/范围内有权无偿使用该技术。2.合作双方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最终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享有，双方可在本单位范围内无偿使用。本项目中若使用到广东省科学院新材料研究所原有的背景知识产权，则需经广东省科学院书面授权公司使用。3.一方向任何第三方许可或转让上述成果知识产权时，需获得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收益分配比例另行协商。未经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独自或与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为商业化生产或营利性目的而利用或使用上述阶段性和最终技术成果等知识产权。4.双方均有权对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

							此产生新的技术成果，归完成方所有。
3	高效低能耗电源用非晶纳米晶磁材及元器件产业化	合作研发	华南理工大学、佛山大学	1、兼具高饱和磁感应强度、低矫顽力及高磁导率且频率特性优异等性能的非晶纳米晶软磁合金成分开发;2、非晶纳米晶环状功率软磁复合材料产品批量化制备技术开发;	2024年08月-2027年07月	1、公司职责与任务(1)项目总负责;(2)负责本项目三方的协调,组织和撰写申报文件主体内容;(3)基于微合金化和原子替代等成分设计方法,揭示特定合金的磁性能调控机理,以开发出微型模压电感用兼具软磁性能软磁合金;(4)集成项目研发过程中工艺和装备研究等方面的关键问题,设计生产试验方案,形成成套的铁基非晶纳米晶磁器件电磁特性调控及其制备技术,并实现产业化;(5)对参加研究人员给予足够的时间及工作条件的支持,按计划完成所承担的任务。2、华南理工大学职责与任务(1)负责基于高频用非晶 SMC 产品磁芯制备设备和工艺相关关键技术信息收集,提供项目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问题的理论基础研究,具体包括系统分析微细粉体绝缘包覆/粘结剂材质及含量、造粒及磁场热处理等工艺参数对磁粉芯电磁特性影响规律,提出大功率低损耗非晶磁粉芯电磁特性调控策略等;(2)协助公司实现高效低能耗电源用非晶纳米晶磁材及元器件产业化;(3)对参与人员给予足够时间及工作条件支持,按计划完成所承担的任务。3、佛山大学职责与任务(1)负责基于非晶纳米晶环状功率 SMC 产品磁芯制备设备、工艺相关关键技术信息收集,提供项目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问题的理论	1、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项目成果的归属(1)项目实施期间,一方独立创造产生的项目成果归该方所有;各方共同创造产生的项目成果归各方共同所有,按照各方贡献大小进行分配。(2)华南理工大学和佛山大学利用公司提供的资源和便利条件而独立完成的成果所有权归公司所有,但优先授权华南理工大学和佛山大学并无偿使用。(3)项目成果转让。项目成果的转让须在各方一致同意的前提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开展

						基础研究，具体包括基于对微细非晶粉体绝缘界面及其微结构设计，结合非晶合金高温热塑性特性，开展工业用 SMC 低压热成型技术研究，实现高密度高频用非晶 SMC 产品的制备；（2）协助公司实现高效低能耗电源用非晶纳米晶磁材及元器件产业化；（3）对参与人员给予足够时间及工作条件支持，按计划完成所承担的任务。	
4	非晶纳米晶软磁材料的产业化开发	合作研发	东莞理工学院	通过调控材料成分配比开发出多种铁基非晶、纳米晶粉末配方；制备完全非晶态雾化粉末。	2021 年 11 月-2024 年 10 月	公司：职责 1.负责筹集本项目承诺的资金:2.协助东莞理工学院制定本项目方案设计、工艺流程、技术实施方案:3.协助东莞理工学院进行成果的规模化生产关键工艺及其过程控制关键技术的研究；东莞理工学院职责 1.负责研究合金成分对项目所涉及非晶、纳米晶软磁合金材料的性能影响规律及其控制技术:2.负责制备出符合实验室成分开发阶段性能指标要求的相关合金材料，提供所需新型非晶、纳米晶软磁合金材料的成分、工艺、验证数据及研究报告；3.负责研究热处理工艺对非晶、纳米晶软磁合金粉末及相关产品的组织结构和磁性能的影响规律，提供相应的研究报告:4.协助公司完成非晶、纳米晶软磁合金粉末及相关的新型器件产品的开发:5.负责配合公司完成制备非晶、纳米晶软磁合金粉末以及相关的新型器件的规模化生产关键工艺及其过程控制关键技术的研究。在公司提供中试、产品验证相关资料后完 双方确定，公司有权利用东莞理工学院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公司享有；东莞理工学院在完成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东莞理工学院所有。	

						成项目总结报告。	
5	B 型漏电保护控制器的漏电故障识别算法研究	委外研发	湘潭大学	B 型漏电保护控制器具检测识别交流漏电故障，不同角度直流脉动漏电故障，平滑直流漏电故障，两相整流波形漏电故障，三相整流波形漏电故障，以及复合波漏电故障；最终达到德国可比公司技术同等以上水平。	2024 年 02 月-2024 年 12 月	公司应向湘潭大学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1、技术资料清单:30mA 漏电故障对应的漏电流传感器、硬件原理图、成套硬件及测试 2、其他协作事项:公司负责硬件相关开发，并提供湘潭大学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测试平台 3、为履行合同之目的，湘潭大学有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公司提供直接相关资料，公司有义务及时提供湘潭大学确保完成公司提出的技术目标	所有前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所有权专利申请权、技术应用所取得的收益等均归公司所有。湘潭大学及其员工和学生拥有不可撤销的出于学术研究目的使用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权利。但涉及湘潭大学商业秘密的，须事先取得公司书面同意。
6	高密度高性能非晶粉芯低压热成型工艺研究	委外研发	佛山大学	技术内容:探究基于合金成分设计的 FeSiBM 系非晶合金过冷液相区。调控机制；开发适用于非晶粉芯电感低压热成型工艺的粉体绝缘包覆工艺。	2022 年 05 月-2023 年 12 月	公司：支付报酬佛山大学：提供公司提出的技术要求	双方确定，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方式处理:公司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公司拥有至少一名申请专利涉及的发明人的署名权。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有效期 3 年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称号，有效期 3 年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门类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9）。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门类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G35）。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电子核心产业-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对应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对应重点产品和服务是“高端专用磁性材料”；根据发改委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的主营产品高端专用磁性材料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代码：1）”项下的“电子核心产业（代码：1.3）”中的“关键电子材料（代码：1.3.5）”。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该行业所属行业为公司所属行业为“新型功能材料（11101410）”。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指用于电子元器件、组件及系统制备的专用电子功能材料、互联与封装材料、工艺及辅助材料的制造，包括半导体材料、光电子材料、磁性材料、锂电池材料、电子陶瓷材料、覆铜板及铜箔材料、电子化工材料等。公司主要从事应用于车载电子（三电系统等）、新能源（光伏逆变器、储能设备、充电桩等）、通讯设备/数据中心/UPS 等领域的高性能纳米晶、非晶材料及软磁复合粉末等软磁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纳米晶带材及其制品、非晶带材及其制品、软磁复合粉末及其制品、磁性器件等，公司产品可用于制造各类变压器、电感器、互感器等磁性器件，以实现功率变换、干扰抑制和信号传输等功能，以上行业划分具有合理性。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对行业进行宏观管理与调控，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与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监督行业发展，在权限范围内审批、核准、审核重大项目等。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为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开展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的对外合作与交流等。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并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反垄断统一执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负责工业产品质量监管、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
4	商务部	商务部主要职责为拟订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

		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及国外对我国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工作等。
5	海关总署	海关总署主要职责为负责全国海关工作、拟订海关工作政策、海关监管工作、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税费征收、进出口商品法定检验、国家进出口货物贸易等海关统计、全国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等。
6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	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职责为加强行业自律，提高行业整体经济效益，协助解决行业企业经营生产活动的各类问题，发挥政府与企业之间的纽带作用，促进行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7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磁性材料与器件分会	行业自律组织，主要协助工信部对全国的磁性材料与器件行业实施行业管理和协调，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承担行业指导和服务职能。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	国办发〔2024〕39号	国务院	2024年8月	按照急用先行原则，聚焦电力、燃油、钢铁、电解铝、水泥、化肥、氢、石灰、玻璃、乙烯、合成氨、电石、甲醇、煤化工、动力电池、光伏、新能源汽车、电子电器等重点产品，组织相关行业协会、企业、科研单位等制定发布产品碳足迹核算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
2	《商务部等7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	商消费函〔2024〕392号	商务部等7部门	2024年8月	对报废上述两类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2万元
3	《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国发〔2024〕12号	国务院	2024年5月	提升可再生能源消纳能力。加快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外送通道，提升跨省跨区输电能力。加快配电网改造，提升分布式新能源承载力。
4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国发〔2024〕7号	国务院	2024年3月	（一）推进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重要方向，聚焦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电力、机械、航空、船舶、轻纺、电子等重点行业，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 （五）开展汽车以旧换新。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	国家发改委	2023年12月	鼓励创新和升级关键产业，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目录明确了对高端材料、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以及下游的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通信基础设施等领域的鼓励政策。
6	《重点新材料	工信部原	工信部	2023年12	目录包含“高性能球形非晶、纳米晶粉

	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	函（2023）367号		月	末”
7	《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	国办发（2022）31号	国务院	2022年9月	统筹有关政策资源，加大对基础电子产业（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专用设备、电子测量仪器等制造业）升级及关键技术突破的支持力度。
8	《“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建城（2022）57号	发改委、住建部	2022年7月	到2035年，全面建成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方式基本实现绿色转型，设施整体质量、运行效率和服务管理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基建”主要涉及5G基站及其应用、光伏电网及特高压、工业互联网、城际高速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新能源车及充电桩、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中心等7大领域，对上述领域提出了节能、高效、轻量化等新要求。
9	《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工信部联节（2022）88号	工信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2022年7月	加大能源生产领域绿色低碳产品供给。加强能源电子产业高质量发展统筹规划，推动光伏、新型储能、重点终端应用、关键信息技术产品协同创新。加大交通运输领域绿色低碳产品供给。大力推广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强化整车集成技术创新，提高新能源汽车产业集中度。提高城市公交、出租汽车、邮政快递、环卫、城市物流配送等领域新能源汽车比例，提升新能源汽车个人消费比例。
10	《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消费发（2022）92号	商务部等17部门	2022年7月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性产业。为进一步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助力稳定经济基本盘和保障改善民生，推动支持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加快活跃二手车市场、促进汽车更新消费、推动汽车平行进口持续健康发展等相关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见效，促进汽车消费回升和潜力释放。
11	《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	工信部联节（2022）76号	工信部、发改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	2022年6月	2025年新增高效节能电机占比达到70%以上，2025年新增高效节能变压器占比达到80%以上，加强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IGBT）、特种非晶电机和非晶电抗器等电机核心元器件研发。
12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	发改能源规（2022）53号	发改委	2022年1月	按照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关要求，结合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加快补齐县城、乡镇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加快实现电动汽车充电站“县县全覆盖”、充电桩“乡乡全覆

	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				盖”。优先在企事业单位、商业建筑、交通枢纽、公共停车场等场所配置公共充电设施。
13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发〔2021〕29号	国务院	2022年1月	着力提升基础软硬件、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生产装备的供给水平，强化关键产品自给保障能力。实施产业链强链补链行动，加强面向多元化应用场景的技术融合和产品创新，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竞争力，完善5G、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重点产业供应链体系。
14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发改能源〔2021〕1445号	发改委、能源局、财政部等九部门	2021年10月	大力推动光伏发电多场景融合开发。全面推进分布式光伏开发，重点推进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公共建筑等屋顶光伏开发利用行动；推动光伏发电与5G基站、大数据中心等信息产业融合发展。
15	《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无（行业协会文件）	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协会	2021年9月	进一步巩固我国在磁性材料元件行业的规模优势，规范行业市场，优化行业结构，推动行业内骨干企业做大做强，鼓励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引导行业向高端发展，减少低水平重复建设。
16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政法〔2021〕70号	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	2021年7月	提高优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大基础零部件、基础电子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高端仪器设备、集成电路、网络安全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产品、装备攻关和示范应用。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国务院	2021年3月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18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信部电子〔2021〕5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1月	重点发展高磁导率、低磁损耗软磁元件。支持电子元器件上游电子陶瓷材料、磁性材料、电池材料等电子功能材料，电子浆料等工艺与辅助材料的研发和生产。提升配套能力，推动关键环节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与产业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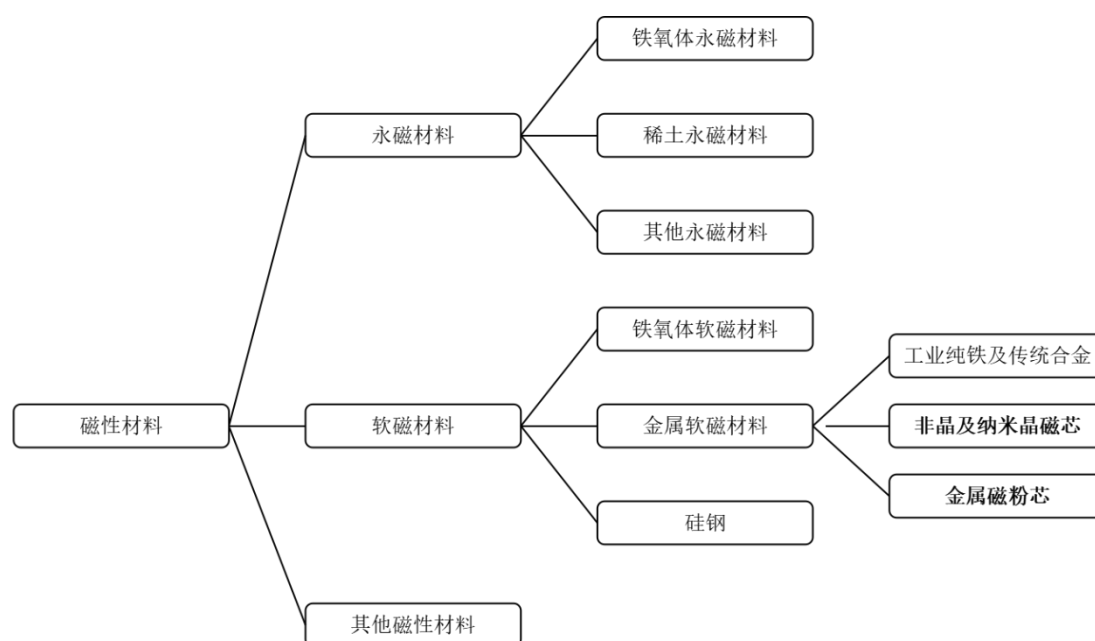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所属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居于产业链中游，为下游磁性器件产业及光伏与储能、新能源充电设施、车载电子、通信及数据中心等终端应用领域提供基础性支撑。近年来，国家有关行业

主管部门针对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出具了一系列支持性政策，强调要着力提高包括高端磁性材料在内的一系列关键基础材料的自给保障能力，支持行业内优质企业提高产业化水平，做大产业规模，提高自主创新能力，面向下游重点产业开展技术融合与产品创新，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竞争力。该等政策不仅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与外部政策环境，而且引导公司的产品与服务朝着高标准、高质量的方向发展。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磁性材料是与国民经济生产与发展息息相关的基础性材料，在电子电力、信息技术、能源交通、机械工程、国防军工等领域均得到广泛的应用。磁性材料一般是指由铁、钴、镍、锰、锌等及过渡元素及其合金组成的强磁性物质。根据磁特性的不同，磁性材料可主要细分为永磁材料、软磁材料，同时还有矩磁、旋磁、压磁等其他功能磁性材料等。永磁材料具有高矫顽力，难以磁化，若被磁化亦难以退磁；软磁材料具备低矫顽力和高磁导率，相比永磁材料易于磁化也易于退磁，通常用于制造各类变压器、电感器、互感器等磁性器件，以实现功率变换、干扰抑制和信号传输等功能。软磁材料主要可分为金属软磁与铁氧体软磁：金属软磁中，工业纯铁、硅钢、坡莫合金出现最早，后续逐步发展出非晶、纳米晶、磁粉芯等高端软磁材料。铁氧体软磁材料出现时间较早，目前主要包含锰锌、镍锌、镁锌三类。磁性材料具体分类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加粗字体为公司当前主要经营的产品。

公司所在软磁材料行业基本情况如下：

（1）技术发展趋势

①软磁材料的发展趋势

随着现代电力电子技术向着高频化、绿色化、集成制造、平面化以及高功率密度方向的发展，对作为配套元件之一的磁性元器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不断促进磁性元器件向高功率、小型化、低损耗趋势发展。磁性元器件的这一变化继而带动了一大批新的磁性材料技术产生和材料应用，其中软磁材料向高功率、小型化、低损耗方向提升的诉求不断增大，软磁材料高电阻率、高饱和磁通密度、高磁导率性能提升是未来的发展方向：

A.高电阻率：高频化下的涡流损耗要大幅降低，即要求高电阻率

B.高功率：大功率密度要求材料要抗饱和，要求好的抗直流偏置的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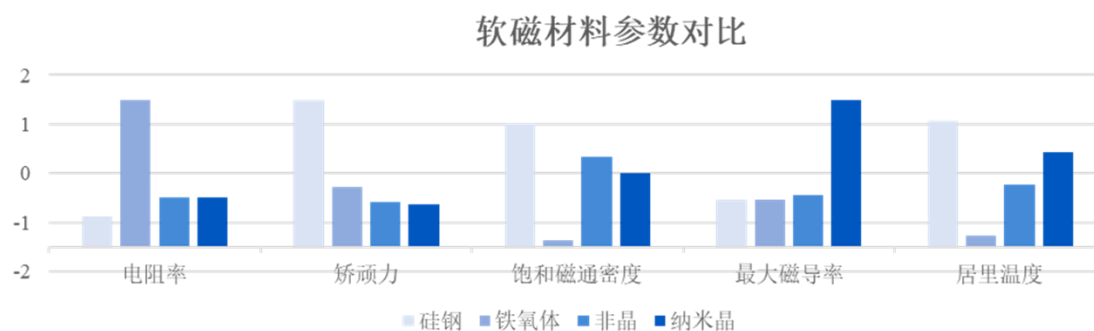
C.高饱和磁通密度：器件的微型化要求磁芯尺寸小，意味着单位体积内磁矩多

D.低能耗：高效节能要求材料能耗较低

②纳米晶是新一代软磁材料

纳米晶是由合金材料熔体超急凝固，凝固时原子来不及有序排列结晶，得到的长程无序结构固态合金，组成它物质的分子（或原子、离子）不呈空间有规则周期性，没有晶态合金的晶粒、晶界存在。冷却制备成带材后，带材做成磁芯还需要通过特殊的热处理，让它形成纳米级晶粒并要控制晶粒长大，将晶粒控制在 20 纳米以内，不形成完全的晶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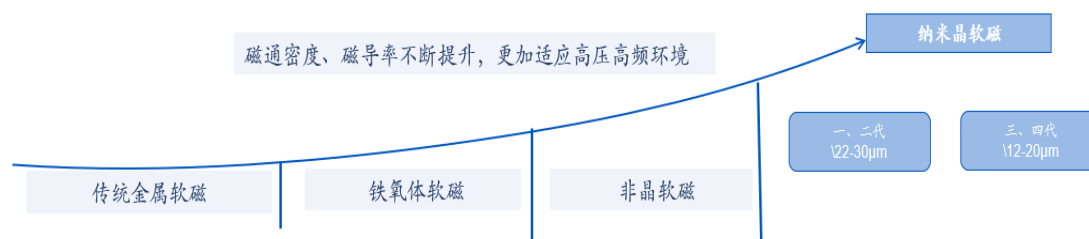
基于纳米晶的特殊结构，让其具有高频性能稳定、低矫顽力、高磁通密度、超高磁导率、高电阻率、耐高温的特性，在高频环境下性能更突出。纳米晶与其他软磁材料参数对比如下：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注：图示数值为各参数经标准化后数值。

由上图可见，如硅钢等传统金属软磁材料单位电阻率偏低，在高频下会产生较大的涡流损耗，随频率提高应用逐步受限。铁氧体饱和磁通密度低于其他材料，且居里温度与其他软磁材料相比亦较低，无法应用于高温环境作业。与之相比，纳米晶、非晶材料在多领域的应用具有优势，纳米晶材料是新一代软磁材料。



(2) 市场发展空间

软磁材料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在全球市场，根据华经产业研究数据，2022 年全球软磁材料市场规模为 294 亿美元，预期 2027 年将增长至 438 亿美元，2022 至 2027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8.3%。

2022-2027 年全球软磁材料市场规模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

在国内市场，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发布的《中国磁性材料与器件行业年鉴（2023）》统计，2021-2023 年我国磁性材料的销售规模分别约为 1,043.10 亿元、1,180.75 亿元和 1,045.49 亿元。

①软磁材料产品市场发展概况

A. 纳米晶带材市场

根据 QYResearch 最新调研报告显示，2023 年全球纳米晶合金总产量约 4.12 万吨，同比增长 0.20 万吨左右，同比增速 5.21%，预计 2029 年全球纳米晶合金总产量 7.80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 11.21%。2023 年，全球纳米晶带材市场销售额达到了 3.49 亿美元，预计 2029 年将达到 7.21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 12.87%。

2023-2029 年全球纳米晶合金产量情况



数据来源：QYResearch

2023-2029 年全球纳米晶带材销售额情况



数据来源：QYResearch

B. 纳米晶磁芯市场

根据 QYResearch 最新调研报告显示,2023 年全球纳米晶磁芯总产量约 3.18 万吨,同比增长 0.13 万吨左右,同比增速 4.29%,预计 2029 年全球纳米晶磁芯总产量 5.91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 (CAGR) 为 10.87%。2023 年全球纳米晶磁芯市场销售额达到了 4.63 亿美元,预计 2029 年将达到 9.25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 (CAGR) 为 12.22%。

2023-2029 年全球纳米晶磁芯产量情况



数据来源：QYResearch

2023-2029 年全球纳米晶磁芯销售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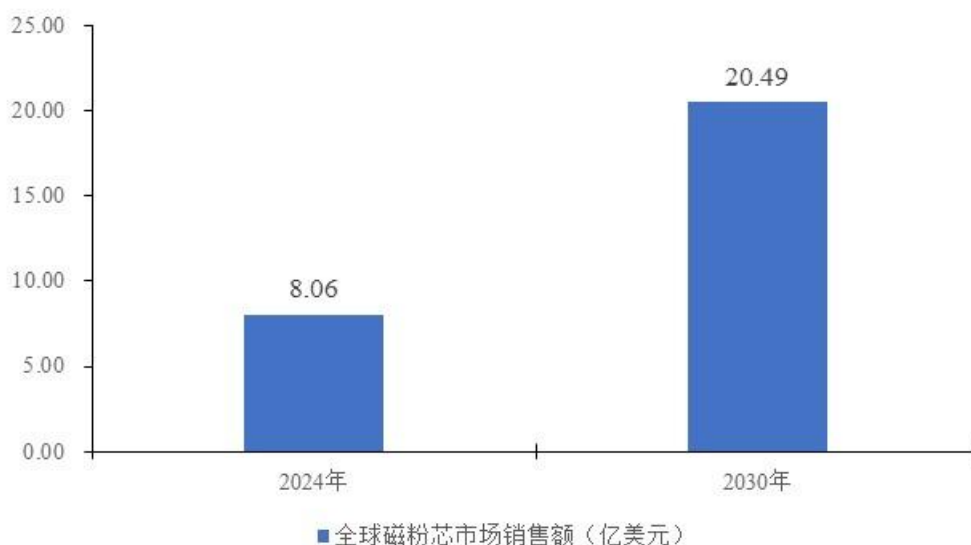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QYResearch

C.金属磁粉芯市场

中国金属磁粉芯产业起步较晚，但发展较为迅速。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数据显示，21 世纪初国内金属磁粉芯年产量只有几百吨，其中 95% 为铁粉芯，但由于铁粉芯磁损耗较大，随着高频、高功率应用和 EMC 的更高要求，以及光伏、风电领域需求的增加，铁硅系、坡莫合金系金属磁粉芯迅速发展。近年来，金属磁粉芯产业生产规模基本以每年 20% 左右的速度增长，市场容量持续扩大。根据 QYResearch 预测，2024 年全球磁粉芯市场销售额达到了 8.06 亿美元，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20.49 亿美元，2024 年至 203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CAGR）为 16.8%。

2024-2030 年全球磁粉芯市场销售额情况



数据来源：QYResearch

②下游主要应用领域市场

纳米晶带材及其制品、非晶带材及其制品、金属磁粉芯的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家电和消费电子、风力/光伏发电、高频电力电子器件、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医疗。纳米晶带材及制品、非晶带材及其制品、金属磁粉芯在全球被广泛应用于上述诸多领域，是节能环保产业政策的重点鼓励发展对象。随着新能源、节能环保产业在全球范围内得到高度重视，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也将不断扩大；目前电子元件、磁性材料行业发展形势良好，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市场需求持续增加。

随着新基建、5G 基站、大数据中心等提速发展，以及新能源汽车、智能手机等的快速发展，对具有轻量化、小型化、大功率、低损耗特点的消费电子类产品等的需求增加，具有独特性能的纳米晶、非晶材料将有极大的竞争优势。

根据 QYResearch 最新调研报告显示，2024 年全球 EMI 滤波器市场销售额达到了 5.11 亿美元，预计 2031 年将达到 7.24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 5.1%（2025-2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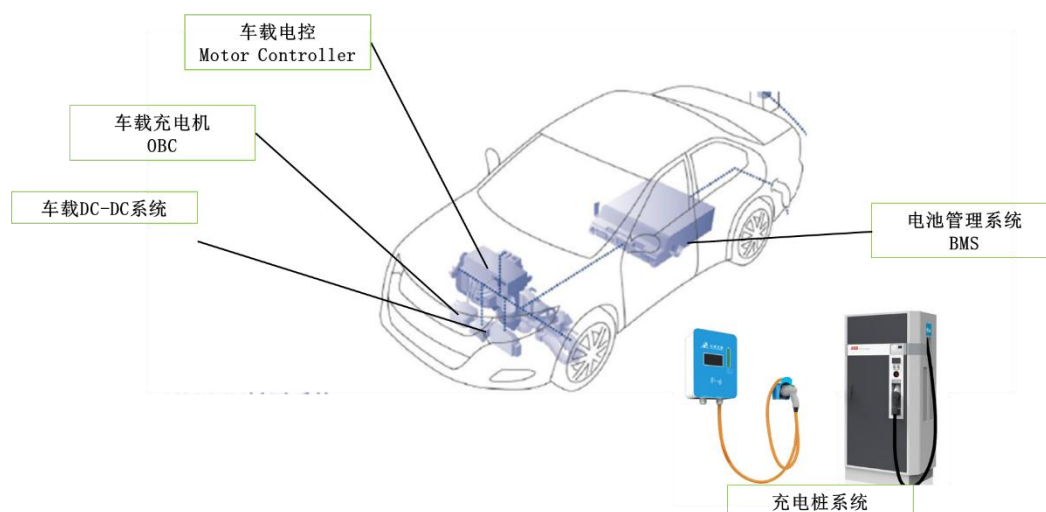
2020-2031 全球 EMI 滤波器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QYResearch

A.汽车电子市场

新能源汽车的三电系统替代了传统油车的发动机功能，新能源汽车在同样的空间内需要布置更多的用电设备，因此需要更高效、可靠的配电传输并且保证用电设备之间互不干扰。纳米晶磁芯具有高磁导率、高饱和磁通密度和低功耗的特性，不会影响不对称电源电流，但可以有效地抑制不对称EMI噪声电流，作为共模扼流圈广泛用于电动汽车或混合动力汽车，作为车载充电器（OBC）、车载直流转换（DC-DC）、电机驱动器直流输入/交流输出端和车载空调的共模噪声过滤。其中OBC的作用是将市电交流输入转换为电动汽车动力电池所需的直流，为动力电池充电；车载DC-DC转换器则是将电动汽车动力电池的高压转换为12V或24V低压，为车上低压蓄电池等设备供电。而电控则主要包括整车控制器VCU，电机控制器MCU，以及电池管理系统BMS，主要起控制监测车辆系统运行的作用。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中对应各零部件中可应用中研磁电磁芯类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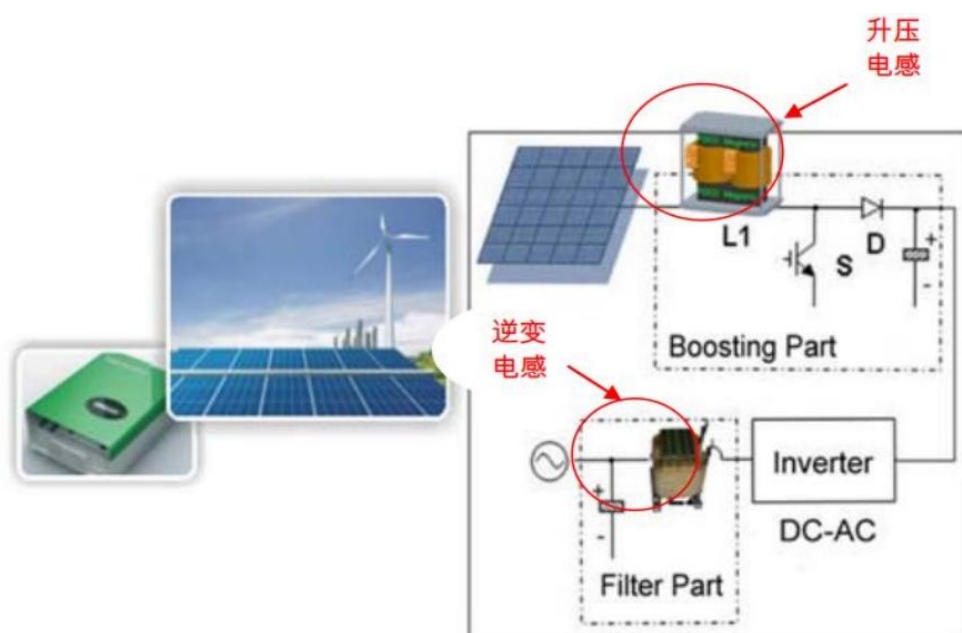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三电系统之一的高压电控系统具备高电压大电流传输的基本运行特点，对功率密度、散热、安全性、可靠性提出更苛刻的要求；因为集成具有空间利用率和功率密度较高、成本较低等优点，已成为车载电控系统的发展方向；未来自动驾驶场景下需要实时快速的信号分析处理，对电磁兼容性和可靠性要求将进一步提高。随着功率的增加和体积的小型化，越来越多采用纳米晶磁芯作为主流设计方案。

根据集邦咨询数据统计，2024 年全球新能源车销量达到 1,629 万辆，同比增长 25%。根据中汽协数据统计，我国新能源汽车总体产销量分别为 1,288.80 万辆和 1,286.60 万辆，同比增长 34.4%和 35.5%。根据 EVTank 的最新预测，预计 2030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突破 5,212 万辆，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正处于高速发展的“快车道”。

B. 光伏储能市场

软磁材料在光伏发电和储能领域主要应用于逆变器的生产。光伏逆变器和储能逆变器在很大程度上同源，两大产业相互促进，协同发展。光储逆变器，作为光伏发电系统的核心设备，其工作原理是将光伏太阳能板所产生的可变直流电压转换成为市电频率交流电压，反馈回商用输电系统，或是供离网的电网使用。当用电低谷期电量富余时，电网的电能通过逆变器充放电控制器，对蓄电池进行充电储能。未来，逆变器还可继续优化将不规则的交流电转化为正弦波交流电流，输出的电流更稳定、安全，适用范围广、便于远距离传输，市场前景广阔。光伏逆变器系统中对应各零部件中可应用中研磁电磁芯类型如下图：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及国际能源署数据，2022 年全球和中国新增光伏装机容量分别为 230GW 和 87GW，同时光伏产业政策利好不断，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

规划》，要求加快推进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建设，2023年1月，工信部等六部门印发《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扩大光伏发电系统等智能化多样化产品和服务供给，2024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容量为423GW，预计2026年有望达到545GW，2022-2026年CAGR为24%左右。

C.UPS 市场

UPS（UninterruptiblePowerSupply），即不间断电源，是一种含有储能装置，以逆变器为主要元件、稳压稳频输出的电源保护设备。主要应用于单台计算机、计算机网络系统或其他电力电子设备，为其提供不间断的电力供应。当市电输入正常时，UPS将市电稳压后供应给负载使用此时的UPS实质是充当一台交流市电稳压器的功能，同时它还向机内电池充电。当市电中断时，UPS立即将机内电池的电能，通过逆变器转换为220V交流电，以使负载维持正常工作，并保护负载软硬件不受损坏。软磁材料制成的UPS电应用于高频UPS电源中，实现储能、滤波、稳压、抗干扰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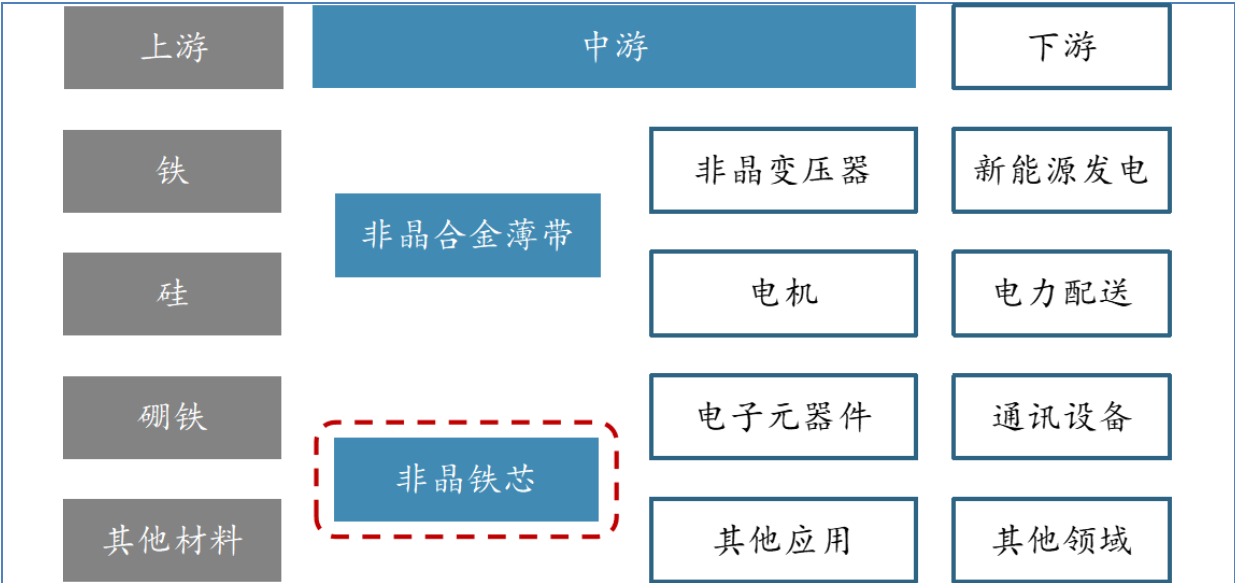
大容量、模块化、定制化、高频化、大功率不间断电源（UPS）产品市场需求正在快速增长，市场需求也在向高端产品转移，模块化不间断电源（UPS）可有效提高产品容量和可靠性，将成为未来市场的主要发展方向，软磁材料用量亦将保持稳步增长。2022年全球UPS领域软磁材料用量约为2.5万吨，市场规模约为10亿元，预计未来几年行业增速保持在20%左右，则2026年全球UPS用软磁用量将达5.2万吨，市场规模约20.7亿元。

（3）公司业务所处产业链情况

公司主营产品高端软磁材料主要涉及软磁材料行业三个细分产业，分别是非晶合金、纳米晶合金和软磁复合粉末三大产业链。公司处于软磁材料非晶合金、纳米晶合金和软磁粉末三个子行业的产业链的中游，主要从事纳米晶带材及其制品、非晶带材及其制品、软磁复合粉末及其制品、磁性器件4大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上游主要是钢铁集团或稀有金属贸易商，如中信金属、亿兆金属等，向公司提供合金原材料，下游主要应用在新能源汽车、光伏及储能、通讯设备/数据中心/UPS等行业，主要下游客户包括台达电子、汇川、TOKIN、力王高科、阳光电源、麦捷科技、上海徕木等。

①非晶合金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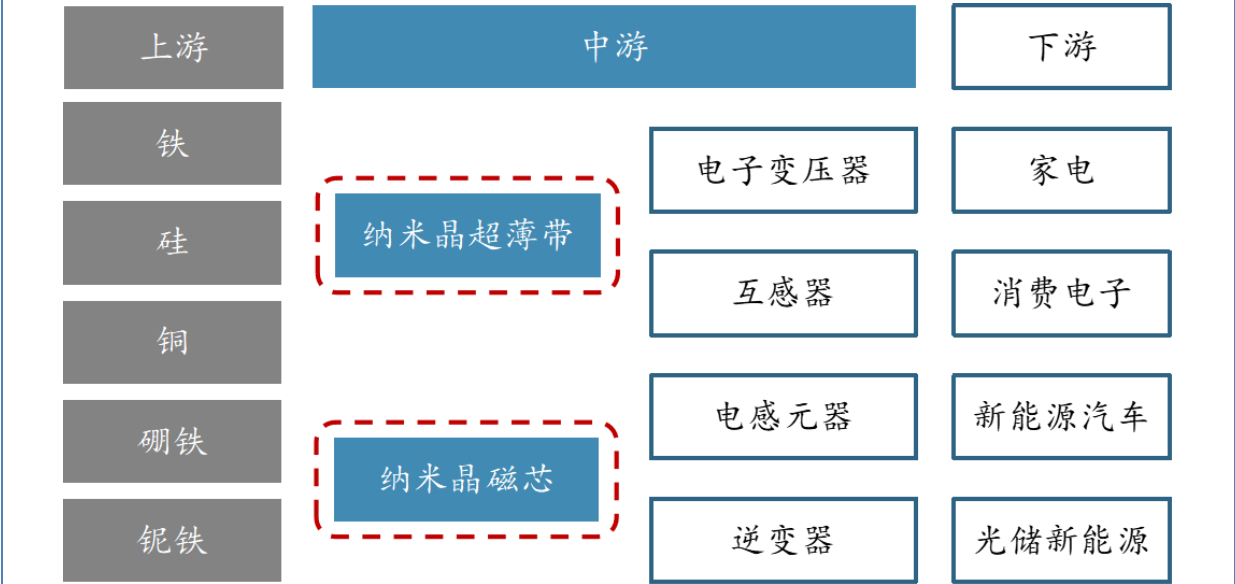
非晶合金兼具高饱和磁感应强度和低铁损特性，其铁损比取向硅钢片低3-5倍，是中、低频领域电能传输优选节能材料，目前非晶合金中应用最广泛的主要为铁基非晶，主要应用于工频（中低频）环境的配电变压器、电机材料、逆变器等，下游包括新能源发电、电力配送、通讯设备等领域。



注：虚线红框为中研磁电主营业务。

②纳米晶合金产业链

纳米晶是由铁、硅、硼、铜、铌等元素合金经高温熔融后急速冷却工艺形成非晶态合金后，再经过温度控制的退火环节形成的具有纳米级微晶体和非晶混合组织结构的材料，具有高饱和磁通密度、高导磁率、低损耗等材料优点，能够提高变压器效率、缩小体积、降低损耗，是高频电力电子应用中的最佳软磁材料。纳米晶合金较非晶合金整体具有更高的磁导率和更低的损耗，传输效率更高，体积更小，主要应用于中、高频环境的电子磁性元器件，下游包括家电、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光储新能源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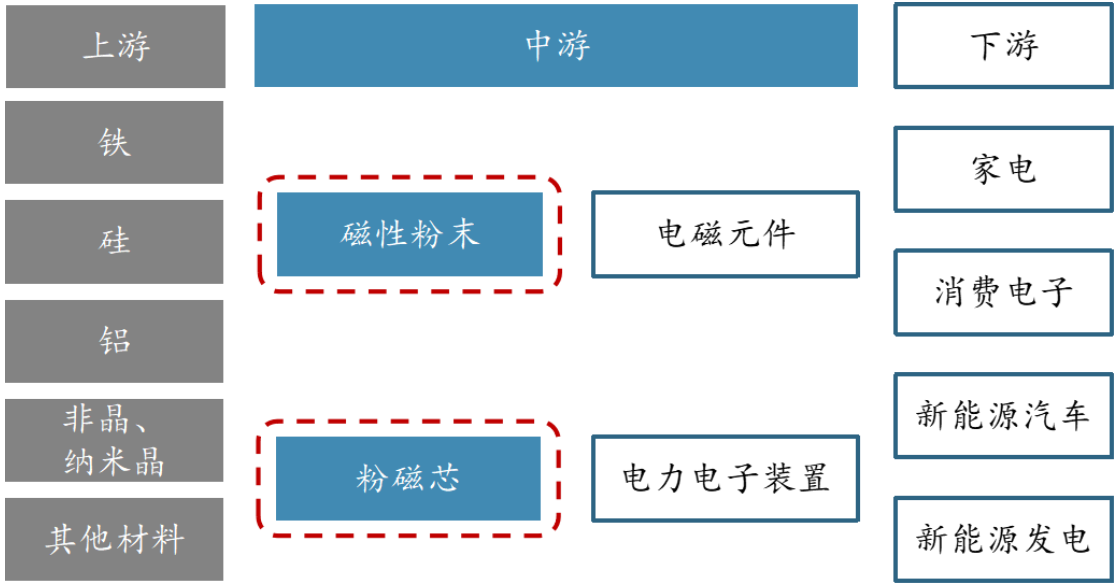


注：虚线红框为中研磁电主营业务。

③磁性粉末产业链

磁性粉末是通过粉末冶金方法制作的粉末状磁性材料，具有低矫顽力和高磁导率的特性，其制

成的磁粉芯是电感元件的核心部件之一，能够改进和提高各种电子产品的性能与质量。磁性粉末产品均主要用于家电、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和新能源发电等领域。



注：虚线红框为中研磁电主营业务。

(4)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点

①周期性

软磁材料行业的终端应用领域较为广泛，覆盖光伏与储能、新能源充电设施、车载电子、通信及数据中心、工业自动化、医疗设备等各个行业，因此软磁材料行业的周期性受下游单一行业的影响有限，主要体现为随着宏观经济的波动以及信息技术产业链的整体发展状况而变化。

②区域性

我国软磁材料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华南和华东地区，这些地区产业集群效应更加明显，地区内企业在研发能力、技术水平、产量规模、上下游产业链配套等方面均更具优势。

③季节性

由于软磁材料行业的终端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单一终端行业的需求波动对行业整体需求影响有限，因此软磁材料行业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 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软磁材料行业市场竞争格局相对分散，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的统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注册资本大于 1,000 万元的软磁企业占比为 11.14%；参保人数在 300 人以上的软磁企业占比仅为 0.17%，上述厂商一般仅有少数几条磁芯生产线，通过向外部采购磁性原料进行

生产，主要依靠低价策略进行市场竞争，产能规模和产品附加值较低，上下游议价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弱。

（2）行业门槛及壁垒

①技术研发壁垒

A.软磁材料研发壁垒

软磁材料行业的研发及生产技术以电磁学为理论基础，与物理学、化学、粉末冶金学等其他学科技术相互渗透，需要专业的研究人员，较强的研究能力和大量的资金支持，并经过长期反复实验，才能完成材料性能特性曲线的积累，形成数据库并指导未来新材料开发。其中，纳米晶软磁材料研究需要对合金配方、合金提纯精炼、合金成分控制等核心技术领域大量、持续的投入，并通过多年实验积累、生产设备的持续升级改造，总结出对材料规格、性能以及生产设备性能的独到理解。

B.软磁材料应用研发壁垒

在磁芯、器件下游应用领域，新的应用需求层出不穷，对产品的外观、性能参数提出了多变诉求，要求企业能灵活快速地做出反应，以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

这要求企业在知晓客户诉求后，能够利用以往软磁材料、磁芯研发过程中积累的经验，结合研发工程软件，以最快速度完成新产品设计、迭代，确定制作工艺，完成产品定型，对公司研发团队在材料性能、制作工艺方面的理解提出了极高的要求。

②资金、规模壁垒

能否持续提供性能稳定一致的规模化量产的产品是客户关注的重点之一。规模化产品不仅体现工艺流程的技术含量，而且能快速降低成本，迅速抢占市场，提高市场竞争力。面对下游市场的广阔需求，无法满足大规模生产的小厂家将面临市场淘汰的风险。

同时，软磁材料生产是一项重资产业务，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多年持续稳定改造更新设备和工艺，才能够在前端形成产能、技术优势，这需要公司具有较强资金实力，否则有资金链断裂风险。

③客户壁垒

磁性材料作为电力、电子行业的核心材料，对电子设备的性能和运行稳定性起了至关重要的影响。客户在选择材料时会对产品性能、工艺流程、品质管理等方面进行严格考察，考察期通常较长，但在选定产品后，出于对调试、磨合成本的考虑，通常会保持稳定合作关系，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3）行业内主要企业

公司主要从事纳米晶带材及其制品、非晶带材及其制品、软磁复合磁性粉末及其制品和磁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畅销海内外，辐射美国、韩国、印度、东南亚及欧洲地区。

公司在国内市场上，主要的竞争对手包括安泰科技、云路股份、铂科新材、东睦股份、冠优达，具体如下：

①安泰科技

安泰科技成立于 1998 年，200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000969.SZ。安泰科技是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旗下核心金属新材料产业平台，聚焦先进金属材料研发与制造，主营业务涵盖“高端粉末冶金及制品”和“先进功能材料及器件”两大核心领域，具体包括非晶/纳米晶带材、稀土永磁材料、难熔钨钼制品、超硬工具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无线充电、光伏、核电、航空航天及半导体等领域。

②云路股份

云路股份成立于 2015 年，2021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票代码 688190.SH。云路股份专注于磁性金属材料领域，主导产品包括非晶合金薄带、纳米晶超薄带及磁性粉末三大系列，其中非晶带材市场份额全球第一。其材料主要用于节能配电变压器、无线充电模块、新能源汽车电机等场景，并覆盖光伏、消费电子及核能领域。

③铂科新材

铂科新材成立于 2009 年，2019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 300811.SZ。铂科新材主要从事金属软磁粉和金属磁粉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电能变换各环节的电力电子设备或系统提供高性能软磁材料以及电感元件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光伏发电、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数据中心、储能、消费电子、电能质量整治、轨道交通等领域。

④东睦股份

东睦股份成立于 1994 年，2004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600114.SH。东睦股份以粉末压制成形、软磁复合材料和金属注射成形三大新材料技术平台为基石，为新能源和高端制造提供新材料解决方案及增值服务。其子公司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各品种金属磁粉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高效率开关电源、UPS 电源、光伏逆变器、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充电桩、高端家用电器、电能质量、5G 通信等领域。

⑤冠优达

冠优达成立于 2011 年，2024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 874465.NQ。冠优达从事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功率类和高导类两大系列的磁粉和磁芯。产品涉及电器、消费电子、光伏发电、汽车电子等领域的多样化需求。

公司在国外市场上，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博迈立铰、德国 VAC、美国美磁、韩国昌星，具体如下：

①博迈立铰（Proterial）

博迈立铨（Proterial）前身为日立集团旗下的日立金属，曾于 1961 年 10 月在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东证主要市场上市，后于 2022 年 12 月退市。博迈立铨是一家在高性能材料领域拥有高竞争力核心技术的材料厂商。博迈立铨在产业基础设施、汽车、电子设备相关的市场领域广泛开展业务。公司主要从事金属产品和材料，电子和信息组件以及功能组件的提供。磁性材料分部制造和销售磁体、软磁材料以及信息通信设备和信息技术设备的材料等。

②德国 VAC（VacuumschmelzeGmbH&Co.KG）

德国 VAC 在 1923 年成立于德国哈瑙，是欧洲第一大磁性材料生产厂商。主要从事磁性材料及相关产品、电感元件及核心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应用于可再生能源、汽车、航空航天、能源、工业自动化、医疗、国防领域。主要产品涵盖非晶纳米晶软磁材料及其零部件、硬磁材料及其器件、元器件及其集成系统，拥有完整的磁性材料产品系列。

③美国美磁（Magnetics）

美国美磁（Magnetics）在 1949 年成立于美国，是世界电子行业中居领先地位的高性能软磁材料生产供应商。产品包括各类金属磁粉芯、铁氧体磁芯以及绕带磁芯，应用于各类型扼流圈、电感器、滤波器、变压器、使用替代能源的供电系统，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新能源、电信、航空航天、汽车、军事、计算机、医疗等电子系统。

④韩国昌星（ChangSungCorporation）

韩国昌星（ChangSungCorporation）成立于 1980 年，总部位于韩国，主要从事合金粉末、金属磁粉芯的研发、生产。在金属粉末、金属磁粉芯、复合金属带、导电浆料、吸波材料、散热材料、粉末冶金等领域均具备很强的技术实力和竞争力，金属磁粉芯产品在汽车电子、服务器、光伏、通信等领域均得到广泛的应用。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1）行业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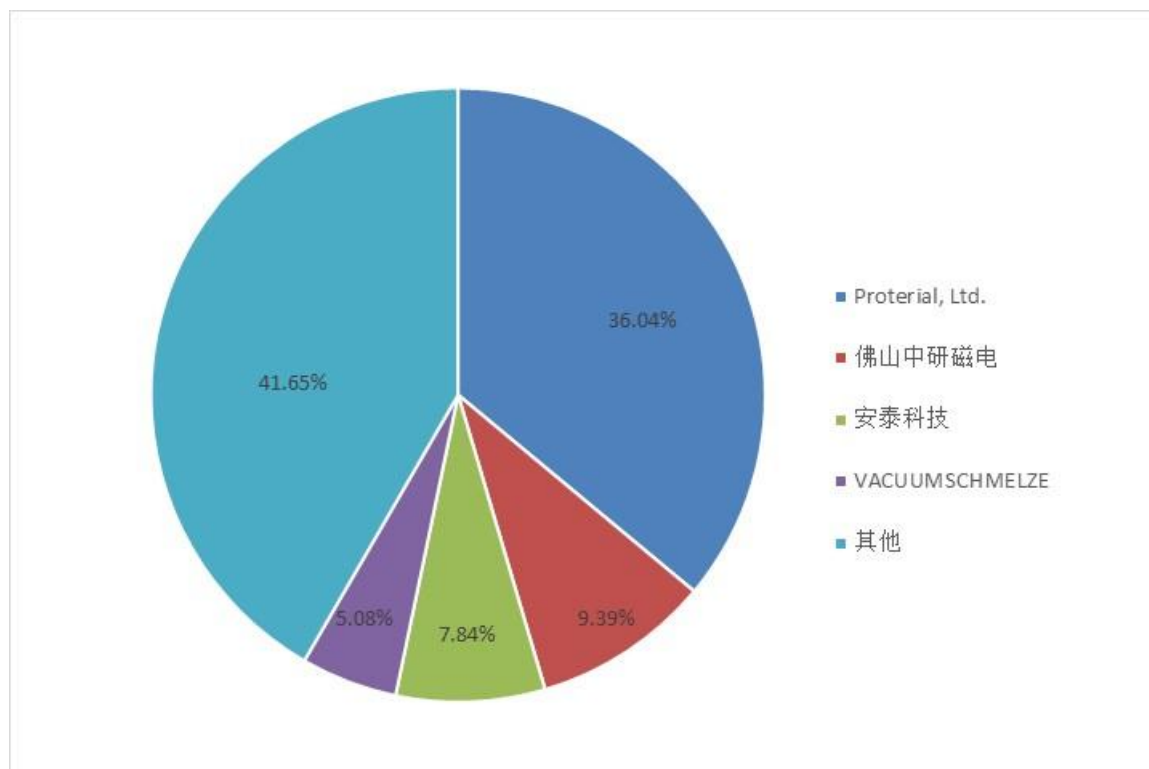
因纳米晶、非晶带材的配方、厚度以及平整度等特性直接决定带材的性能指标，国际国内能够掌握生产高端纳米晶带材、非晶带材技术的企业不多，主要由国际的日本日立金属、国内的安泰科技和云路股份占据主要的市场份额。

公司作为整套高端软磁材料及器件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拥有从“母合金—带材—磁芯”的完整产业链条，依靠强大的技术实力，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国内先进的纳米晶软磁材料及其制品生产企业之一。公司是目前国内为数不多的能够生产 12 μ m 纳米晶超薄带的公司之一，利用该带材

生产的磁芯性能已经达到国际领先的德国 VAC 公司水平。

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和良好的市场声望，公司在纳米晶带材及其制品上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特别是在车载磁芯方面产品竞争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根据 QYresearch 报告数据，以 2024 年全球市场纳米晶磁芯销售收入规模计算，中研磁电在全球纳米晶磁芯市场的份额为 9.32%，排名全球第二，中国第一；以 2023 年纳米晶带材产量规模计算，中研磁电在全球纳米晶带材市场的份额超过 4%，排名全球第五、全国第三。

2024 年全球市场主要生产商纳米晶磁芯收入市场份额情况



数据来源：QYResearch

2、竞争优势、劣势

(1) 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 产品和技术优势

带材母合金配方、制备工艺和磁芯结构是决定非晶/纳米晶软磁材料成品性能的主要因素，根据下游差异化、多元化的应用场景的需要，带材母合金配方、制备工艺与磁芯结构设计均需不断优化以确保成品磁芯电磁性能、机械强度、高低温可靠性等满足行业客户需要。公司对下游客户对带材性能、磁芯结构设计方面的前沿需求有深刻的认知，可从带材端到磁芯端为客户提供全流程开发服务，根据客户需求前瞻性研发新材料或对原有材料的电磁性能进行增强，并针对客户需求采取合理的磁芯结构，从而使得公司产品相较竞争对手更符合产业客户的需求，具备突出的竞争优势。

在纳米晶带材材料电磁性能提升方面，纳米晶带材核心技术指标包括带材宽度和厚度：宽度越宽带材利用率越高；带材厚度越薄，材料在高频条件下磁导率越高、损耗越低。纳米晶超薄带是在非晶带材工艺流程后新增热处理环节，为实现更薄厚度，因此工艺控制难度更高，最能体现产品工艺水平。公司 10 多年来持续优化带材母合金配方与制备工艺，已逐步建立合金配方定制化设计、合金提纯精炼、合金成分精准控制等核心技术，通过对引进的先进生产设备进行改造提升，使得带材材料厚薄程度、质量稳定性接近世界领先水平，纳米晶带材厚度已突破到 12 μm ，现已实现较高合格率稳定喷制出厚度为 16-22 μm 的纳米晶超薄带，以此超薄带材生产的纳米晶磁芯制品的电磁性能接近德国 VAC 的水平，打破了德国 VAC 的垄断，达到世界量产纳米晶薄带的先进水平，能够适应新能源汽车等更多复杂场景。

公司已研制出了多种非晶纳米晶软磁材料的母合金，如电抗器铁芯和功率因素校正器铁芯用 1K101、普通互感器铁芯用 1K107、逆变电源变压器铁芯用 1K107A 等不同牌号、性能的非晶纳米晶软磁材料母合金，为车载电子（三电系统等）、新能源（光伏逆变器、储能设备、充电桩等）、通讯设备/数据中心/UPS 等领域下游客户多样化的应用场景所需的多样化磁芯性能需求奠定了坚实的材料基础。

在非晶纳米晶磁芯制造方面，公司已形成“高频低损耗高性能磁芯”“差共模一体磁芯技术”等核心技术，在热处理、固化、切割等关键生产环节中探索出“磁芯隧道式横磁热处理技术”“磁芯固化技术”“切割研磨技术”等核心工艺，解决了大尺寸产品成本高、效率低和性能低等生产技术难点，优良的工艺使得公司磁芯产品具备电磁性能业界一流、质量优良的特点。软磁材料磁芯应用场景正朝向小型、高频、高温环境方向发展，特别当磁芯处于新能源汽车行驶、高温工况下，纳米晶磁芯抗应力、温度属性更重要。公司主营材料非晶纳米晶磁芯的产品耐高温，同时磁导率、剩磁和损耗性能位居世界前列，赢得市场青睐。

非晶纳米晶磁芯产品最重要的产品性能是磁芯阻抗、磁导率和损耗等技术指标和产品一致性（批量产品性能波动方差小）。公司产品在母合金成分、带材的性能参数及生产工艺控制水平上均有较好的一致性水平。

②人才和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高水平的、多行业协同的、拥有丰富生产研发经验的研发人才，形成了研发团队。非晶纳米晶软磁材料生产技术是一项多种学科综合交叉技术，目前，我国仅有少数高等院校设置了非晶纳米晶软磁材料课题，其中大部分院校只招收少量研究生，国内的非晶纳米晶软磁材料相关专业人才总量较少。非晶纳米晶软磁材料人才培养周期长、培养人才的成本较高，人才的可替代性较低，本公司组建了包括金属材料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化学工程与工艺、材料学、物理学、热处理、电子技术等多行业专家和学者的百余人研发团队，在同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研发团队不仅具备多学科的理论知识，更拥有深入一线产线与产业工人长期协同磨合的生产

实践经验，对难以量化的生产工艺有深入的了解，具备对关键设备熟练的操作与调试能力、对新技术和新产品的深刻领悟能力。

公司的内部研发优势体现在大量的研发试验沉淀经验数据、快速高效的研发打样反馈速度以及深入下游一线协同研发的先发优势。第一，研发团队每年研发打样的产品均超过千款，十余年来积累了庞大的数据库，开发出具有自身特色的共模电感磁性能模拟测算模型软件，能够根据磁芯形状、尺寸和性能要求模拟出适合的带材型号及最优退火工艺，显著缩短新产品的开发周期，有效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第二，公司拥有灵活的研发组织机制，可以快速、高效地满足下游客户打样、试验的需求。第三，公司始终保持与下游企业的技术交流，在产品早期即同步进入下游终端客户及其配套供应商的研发流程，对材料、工艺、结构等关键参数进行协同研发工作。

公司研发成果累累，在纳米晶材料制备领域积累多年的技术工艺，亦在开发非晶纳米晶雾化粉制备技术。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获得授权专利 118 项（其中发明专利 56 项），另有在申请发明专利 26 项，实用新型 6 项，已参与编写 1 项国家标准。

③产业链一体化布局优势

公司在高端软磁材料领域实现了“母合金-带材-磁芯”产业链一体化垂直布局，通过系统化优化能力，形成了产品性能和一致性壁垒，提升了公司盈利与抗风险能力，提升产品议价能力，能更好的抵御周期波动。

公司在高端软磁材料领域实现了“母合金-带材-磁芯”产业链一体化垂直布局，在带材、磁芯两环节均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在磁芯环节具备定制化生产能力。非晶纳米晶带材是非晶纳米晶磁芯最重要的原材料，带材材料配方和性能一致性对磁芯产品品质至关重要。带材的电磁性能（如磁导率、剩磁、功率损耗水平等）将直接决定磁芯的电磁性能。公司在非晶纳米晶带材领域深厚的技术积累保证公司磁芯的电磁性能与可靠性符合要求、一致性水平优良，确保公司磁芯业务供应链的安全稳定。

同时，公司亦保留向行业内其他纳米晶磁芯生产厂商销售纳米晶带材的业务，当各类金属等重要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可通过直接销售产业链上游的纳米晶带材及时地传导成本上涨的压力，保持良好盈利能力，避免因纳米晶磁芯产品的利润受到一定程度的挤压而造成亏损。因此，产业链垂直布局使公司具备更多元化的盈利增长点，提升经营抗风险能力，在产业链利润分配调整的过程中仍然具备稳定的盈利能力，平滑市场周期性波动带来的影响。

④客户优势

客户认证是软磁材料行业与磁性器件行业重要的竞争壁垒。下游终端客户规模化生产经营的特点导致其对软磁材料的一致性、稳定性及供应能力有很高的要求，因此对供应商的设计研发、生产组织、质量管控、服务弹性、快速响应能力等多个方面有着严格要求。通常需要通过严格的

供应商资格审核和产品信赖性测试认证，历时 1-3 年才能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并逐渐提升供货的批量，最终成为下游厂商选择长期稳定合作的战略供应商之一。下游厂商为了保证产品的一致性、稳定性和订单时效性，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这使得软磁材料行业存在很高的准入壁垒。

公司已凭借产品的优良电磁性能、一致性水平与稳定、大规模的供应能力成为国内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非晶磁芯和纳米晶磁芯的供应商，与台达、TOKIN、汇川、博世、博格华纳、联合汽车电子等国内外著名器件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磁芯已在比亚迪、小鹏汽车、理想汽车、奔驰、宝马等国内外知名汽车品牌及亿纬锂能等知名电池供应商的产品中得到应用，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力保障，产品销售已遍布全国各地，并远销美国、韩国、印度、东南亚及欧洲地区。

⑤服务优势

公司深耕行业 17 年，深度理解软磁材料相关性能，已建立“母合金-带材-磁芯”完整产业链生产经营模式，具备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针对性地提供专业、综合的定制化整套高端软磁材料及器件综合解决方案的能力。公司已建成对客户需求的“24 小时”快速反应机制，组建了涵盖金属材料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化学工程与工艺、材料学、物理学、热处理、电子技术等多个行业专家的团队，在采集产品应用场景和性能要求等信息、设计定制化非晶纳米晶软磁材料方案、生产销售定制化产品、提供售后服务等针对性专业综合服务过程中，“母合金-带材-磁芯”全产业链技术人才即时沟通、相互协作，协同上下游定制化开发，突破核心工艺和算法技术，基于客户真实需求持续升级性能，为客户提供最优产品。

（2）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有限

公司所处的行业对资本和技术要求较高，产品生产过程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同时只有对新产品、新技术持续投资才能保持自身技术的先进性及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公司报告期内发展迅速，但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股东投入、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筹资规模有限。比较有限的融资方式已经难以满足企业快速发展的需要。

②部分产能受限

受制于公司规模限制，当前公司在部分高性能非晶纳米晶材料及制品方面产能不足，难以匹配当下和未来可能持续增长的下游新能源车市场客户对车载品类磁芯的需求，对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和参与国际竞争形成了一定限制。公司虽已采取优化生产工艺、加大机器设备投入等措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产能瓶颈，但仍不能从根本上解决产能不足的问题。公司亟需扩大产能，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巩固市场竞争优势。公司有必要进一步提升生产规模，为未来提升经营业务和增加研发能力积累充足的产能基础。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将顺应发展高性能磁性材料的政策导向，依托现有的产品优势、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品牌优势和客户优势，继续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企业发展，不断致力于新产品开发和新市场拓展，提升产品性能和技术水平，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光伏发电、5G 通讯等新型产品应用领域，保持公司磁性材料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中的优势竞争地位，逐步提升公司在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立足打造成为全球领先的磁性材料及器件综合解决方案的供应商。

（二）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持续加强研发，提升公司竞争能力

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视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与最坚实的护城河。为确保在高性能软磁材料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公司构建了一套高强度、市场导向的研发投入体系。近两年来，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攀升，分别为 8.24%（2023 年）和 8.30%（2024 年），持续的高强度投入彰显了公司以技术引领市场、以创新驱动增长的坚定决心。

高强度的投入带来了丰硕的技术成果和平台建设成就。首先，在研发平台建设方面，公司已成功建立广东省非晶纳米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和佛山市企业技术中心，并正积极推进国家级技术中心的筹建工作。同时，公司设立的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构成了“省级-国家级-博士后”三位一体、梯次分明、具有前瞻性的研发平台矩阵，为前沿技术的探索和高层次人才的集聚提供了世界级的硬件与环境支持。

其次，在知识产权与核心技术突破方面，公司已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118 项，其中发明专利 56 项，并积极参与《非晶软磁合金粉末》等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工作，形成了一套自主可控、覆盖全面的核心技术体系。通过与大连理工大学、中科院宁波材料所及佛山大学等知名高校院所的深度产学研合作，公司在“高效低耗能非晶纳米晶磁器件关键技术、装备开发及应用”等项目上取得了获得中国金属学会高度评价的重大突破。

2、重视客户需求，持续拓展优质客户

中研磁电公司以“技术+客户+成本”三位一体的竞争优势为核心，通过核心技术保障产品性能和质量，同时通过紧密的客户合作确保产品能够精准契合应用需求。这种以客户为中心的研发和生产策略，使得公司在光伏逆变器、通信电源、新能源汽车电驱等市场中站稳脚跟，并具备进一步拓展新兴市场的有利条件。

公司通过不断优化产品组合和提升自动化水平，以满足不同客户群体的差异化需求。例如，在车载市场和民生市场方面，公司根据品质要求水平、交货对应、索赔对应等差异，投入了特殊活动，如提升自动化水平、拓展山西工厂建设等，以更好地服务客户。此外，公司还通过万吨级金属磁粉芯项目实现产品高性能一致性，缩短工艺时长，推动纳米晶磁芯的连续自动化制造，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

中研磁电公司拥有强大的研发能力和稳定的销售队伍。经过近 17 年的发展，公司已初步形成了一批善于学习、执行有力、稳定务实的业务团队，能够高效响应客户需求并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同时，公司通过与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不断推动技术创新，确保产品在性能和成本上具有市场竞争力。

3、引进优秀人才，加强人才梯队建设

设立“材料科学家”“工艺专家”“设备专家”类岗位，吸引国内行业知名企业技术高管加盟。同时，通过行业协会或第三方机构与国外行业知名企业（VAC、日立金属）的退休技术人员建立联系，聘任其为公司技术顾问。最后，公司与有合作关系的高校共同定向培养具备“理论+实践”的产业化思维的硕士/博士研究生高层次人才。

4、打造高性能软磁材料工厂，推动公司降本增效

中研磁电在高性能软磁材料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尤其是在非晶纳米晶带材、软磁合金粉末、高端磁芯（如共模磁芯、传感器磁芯、磁粉芯）以及滤波器、传感器等高端应用方面，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公司不仅掌握了铁硅和铁硅铝合金磁粉芯的核心配方和完整制程工艺，还在不断推进新技术的研发，如钴基非晶软磁合金薄带和镍基非晶软磁合金薄带的开发。这些技术的突破为公司提供了持续的产品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中研磁电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不断优化生产工艺，以实现降本增效。例如，公司开发了 14um 超薄纳米晶带磁芯的横磁一体退火工艺，用于提高纳米晶磁芯的高频性能，从而满足更高频率的应用需求。此外，公司还通过优化退火工艺，减少了能耗 20%，并推广了自动化流水线组装，降低了人工成本 15%。这些技术改进不仅提升了产品质量，也显著降低了生产成本，中研磁电公司通过工艺革新、材料替代、规模化生产三线并进，实现成本阶梯式下降。

中研磁电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工艺优化、自动化生产、成本控制和绿色制造等多方面措施，积极推动降本增效。公司不仅在技术上保持领先，还在市场拓展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果。未来，随着自动化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和绿色制造工艺的普及，中研磁电有望在全球磁性材料及器件市场中占据更加重要的地位。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研发创新与产品升级规划

为实现成为“全球领先的磁性材料及器件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的宏伟目标，公司旨在抓住由第三代宽禁带半导体（SiC/GaN）驱动功率电子革命所带来的历史性机遇，实现从传统材料供应商向下一代高频软磁元件解决方案领导者的跨越。

2、市场开拓规划

中研磁电公司计划通过扩大销售网络、加强售后服务、拓展新兴行业应用领域等方式，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增加业务规模。公司将继续以客户为中心，在原有营销体系的基础上，通过扩大和完善销售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加强市场盲区覆盖，同时通过产品类型的不断丰富、不同领域人才的引进，积极拓展下游汽车电子、新能源、5G 通讯等新兴行业应用领域。此外，公司还计划加大对海外市场业务的开拓力度，努力融入更多海外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增加对欧美、韩国、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的销售规模，提升海外市场占有率。

3、人力资源发展规划

培养内部技术团队跨学科能力，实施“技术+数据”双轨培养。当前人工智能、机器学习技术日趋成熟，提升研发团队利用 AI 帮助研发技术工作场景提升效率（如材料选型与分析、产品设计仿真等）。

4、产能扩充规划

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在山西长治建设万吨级金属磁粉芯生产基地，旨在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满足新能源、通信电源、新能源汽车电驱等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公司还计划通过智能工厂建设，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5、管理体系建设规划

公司设有多个核心部门，包括总经办、营销中心、财务中心、制造中心、研发中心和磁电研究院。这些部门在公司内部形成了一套高效的协作机制，确保公司运营的顺畅进行。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二） 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作为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6 次会议，历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成员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	是/否
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是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是
《公司章程》已载明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程序、运行机制及议事规则	是

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成立，2025 年 8 月举行第一次

审计委员会会议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成立，2025 年 8 月举行第一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2、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成立。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成立，2025 年 8 月举行第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三）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法》（2025 年修订），公司已经于 2025 年 6 月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取消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长 1 名，对股东大会负责，由股东大会聘任。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历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监事会成员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6 月，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监事会的职权由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2、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适应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并逐步制定和完善涵盖经营决策、内部管理、关联交易、财务核算、重大事项等各方面的各项重大管理制度，并确保其有效执行。

目前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治理情况良好。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健全了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管理层恪尽职守，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

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给全体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制定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

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经营管理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资产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生产经营模式相匹配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公司资产分开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机构	是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建立健全了会议制度，形成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与关联方分开且独立运作，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及各经营管理部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晨光投资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员工持股平台	2.17% ²
2	兆恒投资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平台，鸿鹏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71.00% ³
3	同恒投资	对商业、实业项目进行投资与咨询；社会经济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政策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销售：软磁材料、铁芯、变压器及其配件、电力电子器件产品、机电产品、环保设备。	投资平台	45.74% ⁴
4	鸿鹏投资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平台	97.60% ⁵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² 申旭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³ 申旭斌持有 51%，申家瑜持有 20%，合计持有 71%

⁴ 申家瑜持有 45.74%

⁵ 申旭斌控制企业兆恒投资持有 97.60%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相关制度文件详细规定了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交易时应遵循的程序、日常管理、后续风险控制、责任追究、监督检查等内容，从制度层面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晨光投资、兆恒投资、鸿鹏投资、同恒投资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报告期内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报告期内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申旭斌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	43,895,400	42.89%	1.24%
2	申家瑜	董事、总经理助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	3,657,600	-	3.52%
3	刘胜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00,000	0.96%	-
4	蔡宏刚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	-	0.05%
5	栗山	董事	董事	752	-	0.01%
6	常春涛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	-
7	肖福来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	-

8	蒋雪琴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	-
9	周润香	原监事会主席	监事	300,000	-	0.29%
10	庞雷宇	原监事	监事	80,000	-	0.08%
11	颜涛	原监事	监事	30,000	-	0.03%
12	张志臻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300,000	-	0.30%
13	黄海成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500,000	-	0.48%
14	申杏莉	-	申旭斌之妻子	1,788,000	-	1.72%
15	申旭清	党工委书记、制造车间负责人	申旭斌之兄弟	100,000	-	0.10%
16	章波	-	周润香之丈夫	100,000	-	0.10%

注：上述周润香、庞雷宇、颜涛为报告期内原公司监事，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取消公司监事会。

（二）董事、报告期内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申旭斌与董事申家瑜为父女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报告期内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三）董事、报告期内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报告期内原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与独立董事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均正常履行。

2、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报告期内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申旭斌	董事长、总经理	兆恒投资	执行董事	否	否

申旭斌	董事长、总经理	晨光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申家瑜	董事	兆恒投资	经理	否	否
申家瑜	董事	同恒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粟山	董事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合伙人	否	否
粟山	董事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粟山	董事	深圳瑞能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张志臻	副总经理	佛山市优美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董事、报告期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申旭斌	董事长、总经理	晨光投资	2.17%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申旭斌	董事长、总经理	兆恒投资	51.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否	否
申家瑜	董事	兆恒投资	29.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否	否
申家瑜	董事	同恒投资	45.74%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蔡宏刚	董事、副总经理	晨光投资	2.17%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粟山	董事	嘉兴颀汇	20.00%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周润香	原监事	晨光投资	13.04%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庞雷宇	原监事	晨光投资	3.48%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颜涛	原监事	晨光投资	1.30%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黄海成	副总经理	晨光投资	21.74%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张志臻	副总经理	优美科技	1.40%	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否	否

注：上述周润香、庞雷宇、颜涛为报告期内原公司监事，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取消公司监事会。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	否

高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宗常宝	董事	换届	-	宗常宝于公司离职
陈卫红	董事，副总经理	换届	-	陈卫红于公司离职
李烈军	董事	换届	-	达到退休年龄离任
王孝发	监事	换届	-	从公司离职创业
胡丽红	监事	换届	-	监事任期满辞任
申家瑜	-	新任	董事	新任
刘胜华	-	新任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新任
黄海成	财务总监、董事 会秘书	离任	副总经理	公司通过外部招聘聘任专业的董事 会秘书、财务总监，黄海成离任财 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注：周润香、庞雷宇、颜涛为报告期内原公司监事，2025 年 6 月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公司监事会。2025 年 6 月公司召开职工代表选举大会，选举蔡宏刚作为职工代表董事。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10,017.28	6,406,823.79	37,392,075.00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4,297,490.79	24,094,749.36	26,739,541.55
应收账款	154,384,180.50	141,659,571.85	107,215,615.94
应收款项融资	17,588,859.40	15,685,171.78	19,479,445.75
预付款项	11,364,054.85	4,527,811.99	1,866,043.41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680,277.05	752,720.01	15,200,065.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62,777,436.27	60,028,205.95	40,549,811.28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896,248.96	3,607,103.24	4,047,345.20
流动资产合计	294,898,565.10	256,762,157.97	252,489,944.0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41,946,657.25	146,689,114.79	120,299,932.33
在建工程	23,127,729.90	11,796,189.06	29,052,963.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733,140.38	841,753.74	1,167,593.82
无形资产	23,566,068.36	23,847,106.48	24,313,079.9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71,202.73	4,113,550.06	3,716,439.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0,330.62	4,035,181.79	6,772,079.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605,129.24	191,322,895.92	185,322,089.17
资产总计	489,503,694.34	448,085,053.89	437,812,033.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293,009.79	63,273,371.70	106,097,25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71,501,996.94	64,799,308.35	45,897,557.43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871,488.49	841,711.16	425,571.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9,129,548.73	10,260,876.21	7,672,474.06
应交税费	3,017,691.54	1,736,090.95	1,799,578.16
其他应付款	137,520.11	197,101.21	1,706,341.6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94,760.42	7,366,577.87	2,259,166.79
其他流动负债	23,707,603.40	14,327,248.73	25,428,180.28
流动负债合计	190,853,619.42	162,802,286.18	191,286,119.7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13,320,000.00	13,320,000.00	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403,015.33	524,790.69	819,939.93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5,911,898.33	16,240,585.77	17,226,648.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634,913.66	30,085,376.46	18,046,588.09
负债合计	220,488,533.08	192,887,662.64	209,332,707.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4,000,000.00	104,000,000.00	10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71,323,705.66	70,810,365.03	69,270,343.1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57,517.18	56,701.27	27,707.92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9,261,826.62	9,261,826.62	6,213,625.13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84,372,111.80	71,068,498.33	48,967,649.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9,015,161.26	255,197,391.25	228,479,325.42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9,015,161.26	255,197,391.25	228,479,325.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9,503,694.34	448,085,053.89	437,812,033.21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2,106,279.49	335,689,765.40	291,163,002.71
其中：营业收入	132,106,279.49	335,689,765.40	291,163,002.71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19,263,301.26	304,531,783.67	269,625,704.17
其中：营业成本	101,828,821.41	245,812,379.39	209,434,836.37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966,987.42	1,986,538.21	1,895,593.72
销售费用	2,585,568.33	7,123,239.91	7,036,719.40
管理费用	6,016,089.84	19,988,931.34	20,722,322.65
研发费用	7,604,478.47	27,856,526.81	23,989,864.09
财务费用	261,355.79	1,764,168.01	6,546,367.94
其中：利息收入	4,944.65	37,970.76	647,521.84
利息费用	478,239.11	2,451,997.74	7,128,914.43
加：其他收益	1,614,867.38	4,255,650.16	3,701,052.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014,710.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1,815,137.06	-1,273,131.03	1,152,343.82
资产减值损失	-1,200,842.09	-3,714,355.64	-4,842,680.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80,575.89	284,409.2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072,140.58	30,606,721.11	22,847,134.00
加：营业外收入	443,138.68	1,558,768.00	2,183,408.32
减：营业外支出	324,093.91	316,972.60	786,981.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191,185.35	31,848,516.51	24,243,561.03
减：所得税费用	1,887,571.88	1,499,465.90	2,265,182.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03,613.47	30,349,050.61	21,978,378.2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3,303,613.47	30,349,050.61	21,978,378.2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03,613.47	30,349,050.61	21,978,378.25
2.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5.91	28,993.35	18,013.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5.91	28,993.35	18,013.6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15.91	28,993.35	18,013.6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15.91	28,993.35	18,013.64
7.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304,429.38	30,378,043.96	21,996,391.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04,429.38	30,378,043.96	21,996,391.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3	0.29	0.2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3	0.29	0.22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140,561.51	225,089,125.11	186,890,512.5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432,941.50	9,926,563.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3,868.25	4,374,704.38	3,004,240.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654,429.76	230,896,770.99	199,821,317.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544,061.71	136,752,128.62	79,551,558.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221,595.75	80,324,558.77	75,318,088.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59,651.66	5,966,814.40	5,686,754.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7,990.81	7,967,107.01	11,872,899.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953,299.93	231,010,608.80	172,429,30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8,870.17	-113,837.81	27,392,016.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568,000.00	21,852,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26,487.14	8,041,516.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7,616,812.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894,487.14	67,510,329.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26,273.18	13,324,802.60	37,609,138.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	-	-

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6,273.18	13,324,802.60	37,609,138.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6,273.18	1,569,684.54	29,901,190.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000,000.00	76,000,000.00	13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06,280.18	7,223,610.6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706,280.18	83,223,610.63	17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450,000.00	107,771,874.85	139,414,376.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9,944.46	7,719,762.53	20,430,634.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998.88	176,498.75	37,148,774.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77,943.34	115,668,136.13	196,993,786.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28,336.84	-32,444,525.50	-25,993,786.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3,427.56	2,580.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3,193.49	-30,985,251.21	31,302,001.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06,823.79	37,392,075.00	6,090,073.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10,017.28	6,406,823.79	37,392,075.00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36,491.97	5,503,430.17	36,928,362.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4,096,293.31	23,930,555.80	26,506,725.40
应收账款	169,776,736.98	155,079,973.19	124,399,109.35
应收款项融资	17,498,787.30	15,673,228.81	19,264,397.75
预付款项	17,878,842.32	4,438,615.74	1,887,670.02
其他应收款	310,500.61	417,647.58	15,200,065.91
存货	49,002,436.71	48,948,953.15	36,894,933.99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0.00	55,213.04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96,600,089.20	254,047,617.48	261,081,265.2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33,997,372.53	27,860,389.53	14,147,789.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30,225,613.22	134,570,043.44	113,019,941.71
在建工程	2,212,048.78	621,274.84	15,415,945.0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86,018.39	213,576.67	296,251.51
无形资产	23,566,068.36	23,847,106.48	24,313,079.9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70,096.85	4,412,444.18	5,901,223.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3,419.12	2,792,281.79	3,284,379.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320,637.25	194,317,116.93	176,378,611.06
资产总计	491,920,726.45	448,364,734.41	437,459,876.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293,009.79	63,273,371.70	106,097,25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69,417,673.66	63,132,130.56	44,484,598.58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871,488.49	1,947,461.50	1,515,062.35
应付职工薪酬	8,576,226.24	9,851,653.41	7,615,512.97
应交税费	3,017,691.54	2,493,415.02	1,808,030.57
其他应付款	137,520.11	197,101.21	1,706,341.64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89,357.55	6,821,734.42	1,878,674.19
其他流动负债	25,257,622.62	14,907,786.41	25,218,692.78
流动负债合计	189,360,590.00	162,624,654.23	190,324,163.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320,000.00	13,320,000.00	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106,634.89	133,154.21	208,041.91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5,911,898.33	16,240,585.77	17,226,648.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338,533.22	29,693,739.98	17,434,690.07
负债合计	218,699,123.22	192,318,394.21	207,758,853.1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4,000,000.00	104,000,000.00	10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70,846,985.91	70,333,645.28	69,270,343.1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9,261,826.62	9,261,826.62	6,213,625.13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89,112,790.70	72,450,868.30	50,217,054.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221,603.23	256,046,340.20	229,701,023.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91,920,726.45	448,364,734.41	437,459,876.33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3,122,156.40	334,630,890.59	295,239,909.63
减：营业成本	101,584,337.52	243,801,222.97	209,444,091.53
税金及附加	965,403.02	1,976,209.61	1,894,247.53
销售费用	2,585,568.33	7,123,239.91	7,036,719.40
管理费用	5,702,990.59	18,978,285.96	18,727,352.75
研发费用	7,113,443.37	27,856,526.81	23,989,864.09
财务费用	252,882.20	1,721,897.23	6,519,521.48
其中：利息收入	4,961.14	35,961.02	642,906.53
利息费用	469,572.82	2,419,412.80	7,105,464.76
加：其他收益	1,614,867.38	4,245,840.16	3,551,731.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017.00	0.00	675,737.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1,812,193.32	-1,229,933.59	1,011,907.06
资产减值损失	-1,200,842.09	-3,714,355.64	-10,011,582.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80,464.43	257,781.8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080,732.98	32,655,523.46	23,113,688.56
加：营业外收入	1,550,888.75	1,528,819.93	2,183,408.32
减：营业外支出	82,127.45	316,972.60	786,981.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549,494.28	33,867,370.79	24,510,115.59

减：所得税费用	1,887,571.88	3,385,355.89	1,153,486.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61,922.40	30,482,014.90	23,356,628.8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6,661,922.40	30,482,014.90	23,356,628.8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661,922.40	30,482,014.90	23,356,628.8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	0.29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	0.29	0.23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734,743.37	226,742,350.05	187,263,563.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282,633.88	9,926,563.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3,884.74	4,362,884.64	2,848,30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248,628.11	232,387,868.57	200,038,432.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227,146.50	129,145,662.31	79,700,546.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239,004.76	79,102,934.29	70,562,762.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50,194.57	5,963,000.90	5,434,904.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1,284.14	7,485,497.88	11,476,58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317,629.97	221,697,095.38	167,174,79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0,998.14	10,690,773.19	32,863,638.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568,000.00	21,852,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067,565.20	9,009,668.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7,616,812.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635,565.20	68,478,481.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26,273.18	13,916,745.57	28,306,214.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00,000.00	15,490,000.00	15,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26,273.18	29,406,745.57	44,106,214.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6,273.18	-9,771,180.37	24,372,267.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000,000.00	76,000,000.00	13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06,280.18	7,223,610.6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06,280.18	83,223,610.63	17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450,000.00	107,771,874.85	139,414,376.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9,944.46	7,719,762.53	20,430,634.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998.88	76,498.75	37,098,774.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77,943.34	115,568,136.13	196,943,786.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8,336.84	-32,344,525.50	-25,943,786.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33,061.80	-31,424,932.68	31,292,119.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03,430.17	36,928,362.85	5,636,243.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36,491.97	5,503,430.17	36,928,362.85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山西中研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晶纳米晶带材、磁芯及磁性粉末生产	100%	100%	2,279.00	2023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	新设	全资子公司
2	长治中研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晶纳米晶带材、磁芯生产	100%	100%	700.00	2023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	新设	全资子公司
3	香港顶贯控股有限公司	因应境外客户业务需求成立的外贸全资子公司，近年随着跨境交易便利性逐步提高，继续存在必要性较低，因此 2025 年 2 月 7 日已注销	100%	100%	6.30	2023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2 月 7 日	新设	全资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2 月，香港顶贯完成注销，公司合并范围不再包含香港顶贯。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5]24012000015 号）。审计意见如下：“我们审计了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04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4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04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4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一）收入确认 中研磁电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4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9,116.30 万元、33,568.98 万元和 13,210.63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中研磁电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来源，可能存在中研磁电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和评价中研磁电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合同中包含的履约义务，及与商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收入及毛利率进行分析性复核，比较波动是否异常； （4）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对于境内销售，核对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销售发票和签收单等；对于境外销售，核对出口报关单、提单、合同、销售发票等出口销售单据； （5）根据客户交易的性质和重要性，抽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和往来余额的准确性； （6）检查销售回款的银行进账单，关注进账单位、金额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有无异常； （7）进行截止性测试，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签收单、报关单、提单等，

	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1,532.49 万元、15,181.03 万元和 16,272.79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810.93 万元、1,015.07 万元和 834.37 万元，由于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高，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对合并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评价和测试公司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了解公司的信用政策，结合行业特点及信用风险特征、同行业其他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评价管理层制定的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判断是否符合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 （4）分析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以及客户信誉情况，采取抽样方法，对应收账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并结合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回收的判断及期后实际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检查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与披露是否充分、适当。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0万元人民币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100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在建工程	100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100万元人民币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0万元人民币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100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在建工程	100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100万元人民币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3) 企业合并中相关费用的处理：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本公司判断要素包括：

①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②对被投资方享有可变回报；

③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本公司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①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

②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

对于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持有的表决权足以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本公司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①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②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③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④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本公司基于合同安排的实质而非回报的法律形式对回报的可变性进行评价。

本公司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或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其他方以本公司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的，表明本公司控制被投资方。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2）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

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②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

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原有子公司相关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损益。

B.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③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者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③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者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

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④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者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1.金融工具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转移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包括获得的所有新资产减去承担的所有新负债），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部分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如存在下列情况：

①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义务仍存在的，不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②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且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公司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减值

①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此外，对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资产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资产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④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⑤评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⑥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

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作为利润分配，减少所有者权益。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12.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本公司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以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13.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基于客户类别、账龄等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并表关联方组合	应收并表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

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并表关联方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按照应收账款入账日期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时间确认账龄。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14.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一）项金融工具中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处理。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二）项应收票据的相关处理。

15.其他应收款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基于其他应收款交易对手关系、款项性质等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3	押金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4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5	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6	其他
其他应收款组合7	并表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照入账时间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时间确认账龄。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其他应收款（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其他应收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16.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

加工物资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对于产成品、发出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来确定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本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7.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考虑历史的违约情况与行业前瞻性信息或各种外部实际与预期经济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一）项金融工具的规定。

18. 长期股权投资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3）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②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

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1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二十）项固定资产和第（二十三）项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

（2）折旧方法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2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生产工作已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全部完成；
 -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 继续发生在购建或生产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 所购建或生产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 各类别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类别	结转为固定资产时点
基建工程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待安装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22.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借款费用已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3.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各类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及确定依据、残值率：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产权证年限	直线法
软件	授权使用年限	直线法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公司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会计政策之第（二十四）项长期资产减值。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研发支出为企业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研发支出的归集和计算以相关资源实际投入研发活动为前提，研发支出包括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与资本化的开发支出。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研究阶段支出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24.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6.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

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①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 A 和 B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C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

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8. 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并且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9.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都应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

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处理如下：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③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公司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0.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按照金融工具准则和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其后，公司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方发行金融工具，其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如分类为债务工具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从权益中扣除。

31. 收入

（1）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以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

①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

②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

下列情形通常表明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

①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②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

③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

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因转让商品而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在合同开始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除了为自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外，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应付客户对价超过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作为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在对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发生后续变动的，本公司按照在合同开始日所采用的基础将该后续变动金额分摊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对于因合同开始日之后单独售价的变动不再重新分摊交易价格。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①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②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③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本公司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①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②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③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④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2）各业务类型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①产品销售收入

内销：公司根据合同或者订单约定的交货条件将产品发至客户指定地址，公司以客户确认的签收单或第三方物流签收单据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外销：**FOB/CIF 形式**：公司以报关单或提单孰晚作为收入确认依据；**DDP 形式**：公司以客户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寄售：公司以客户提供的对账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②房屋租赁收入

根据双方签订的租赁协议，按租赁期限分月确认收入。

32.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①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3.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②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4)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B.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③对于同时包含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④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⑤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B.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C.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①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A.商誉的初始确认；B.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A.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净额抵销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5.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对各类使用权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会计政策之第（二十九）项长期资产减值。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

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一）项金融工具。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 31.项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②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36.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回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应当减少所有者权益。

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如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公司回购其普通股形成的库存股不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公司将其作为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2）套期会计

①套期会计方法及套期工具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公司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相同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反映风险管理活动影响的方法。

套期工具是指公司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消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被套期项目是指公司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

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A.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B.在套期开始时，公司已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公司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

C.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的要求，且符合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认定其符合有效性要求：

a.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且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b.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c.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企业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

②套期会计确认和计量

套期会计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套期。

A.公允价值套期具体会计处理：

a.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B.现金流量套期具体会计处理：

a.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a）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b）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b.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下列规定对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进行后续处理：

(a)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公司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b) 对于不属于上述 a. 涉及的现金流量套期，公司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公司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具体会计处理：

a.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相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b.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套期关系作出再平衡的，在调整套期关系之前确定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更新在套期剩余期限内预期将影响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原因的分析，并相应更新套期关系的书面文件。

套期关系再平衡可能会导致企业增加或减少指定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企业增加了指定的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增加部分自指定增加之日起作为套期关系的一部分进行处理；公司减少了指定的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减少部分自指定减少之日起不再作为套期关系的一部分，作为套期关系终止处理。

(3)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售后回购是指销售商品的同时，公司同意日后再将同样或类似的商品购回的销售方式。公司根据合同或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若售后回购交易属于融资交易的，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没有转移，不确认收入；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差额，公司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4) 债务重组

① 作为债务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的债务重组，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

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采用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作为债权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其中：

A.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

B.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C.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

D.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

E.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的债务重组导致本公司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采用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首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2年11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详见其他说明（1）	详见其他说明（1）
2023年8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以下简称“数据资源暂行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详见其他说明（2）	详见其他说明（2）
2023年11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详见其他说明（3）	详见其他说明（3）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详见其他说明（4）	详见其他说明（4）

其他说明：

（1）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于2023年1月1日执行解释16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执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对单项交易涉及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预计负债和弃置义务资产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递延税资产和负债互抵后净额与原先按净额确认的金额相等，对于按互抵后净额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没有影响。2023年1月1日，会计政策变更对互抵前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没有影响。

（2）财政部于2023年8月21日发布数据资源暂行规定，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在首次执行本规定时，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本公司执行数据资源暂行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财政部于2023年11月9日发布了解释第17号，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A.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17号明确了贷款安排中的“契约条件”对流动性划分的影响，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

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B.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明确了企业供应商融资安排的范围和在现金流量表以及根据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风险信息披露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

C.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明确了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解释第 17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解释第 18 号，本公司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A.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8 号明确了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确认预计负债，在对保证类质量保证确认预计负债时，借方科目为“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项目列示，规范了预计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应当根据情况区分流动性，在“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解释第 18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0%、6%、9%、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余值的 1.2%计缴；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山西中研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25%
长治中研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香港顶贯控股有限公司	8.25%

2、 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

2022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224400382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税法规定，本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期内按 15%计缴企业所得税。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210.63	33,568.98	29,116.30
综合毛利率	22.92%	26.77%	28.07%
营业利润（万元）	1,507.21	3,060.67	2,284.71
净利润（万元）	1,330.36	3,034.91	2,197.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8%	12.53%	11.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15.50	2,781.85	1,424.47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116.30 万元、33,568.98 万元和 13,210.63 万元，经营规模整体保持稳定。其中：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长 15.29%，预计 2025 年（根据 1-4 月数据年化）较 2024 年度增长 18.06%，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一六/（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07%、26.77%和 22.92%。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分析请参见本节之“六/（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197.84 万元、3,034.91 万元及 1,330.36 万元,公司净利润稳步增长。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整体较高，分别为 11.04%、12.53%及 5.08%，2025 年 1-4 月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5.23%，各年均高于 10%。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销售收入，此外还有部分废料收入。其中商品销售主要是磁性材料及相关器件的销售，商品销售可以分为境内销售、境外销售两类。各种收入类型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产品销售收入

内销：公司根据合同或者订单约定的交货条件将产品发至客户指定地址，公司以客户确认的签收单或第三方物流签收单据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外销：FOB/CIF 形式：公司以报关单或提单孰晚作为收入确认依据；DDP 形式：公司以客户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寄售：公司以客户提供的对账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2）废料收入确认政策

废品销售按照所有权转移时点进行收入确认，公司废品销售均为客户自提，所有权转移时点为客户自提时点及发行人出库时点。

（3）房屋租赁收入

根据双方签订的租赁协议，按租赁期限分月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088.66	99.08%	33,089.81	98.57%	28,655.96	98.42%
—纳米晶带材及其制品	9,960.17	75.40%	27,694.04	82.50%	23,658.06	81.25%
—非晶带材及其制品	1,128.13	8.54%	3,017.56	8.99%	3,873.57	13.30%
—磁性器件	1,752.30	13.26%	2,025.31	6.03%	1,008.64	3.46%
—软磁复合粉末及其制品	236.20	1.79%	300.06	0.89%	111.81	0.38%
—主营其他	11.86	0.09%	52.84	0.16%	3.88	0.01%
其他业务收入	121.97	0.92%	479.17	1.43%	460.34	1.58%
合计	13,210.63	100.00%	33,568.98	100.00%	29,116.3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纳米晶带材及其制品、非晶带材及其制品、磁性器件和软磁复合粉末及其制品等产品组成，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42%、98.57%、99.08%。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经营租赁、废料销售等，收入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 纳米晶带材及其制品 报告期内，公司纳米晶带材及其制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3,658.01 万元、27,694.04 万元以及 9,960.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25%、82.50%以及 75.40%，为公司主要产品。2024 年，公司纳米晶带材及其制品的销售收入相较 2023 年增加 4,036.03 万元，同比上升 17.06%，2025 年 1-4 月纳米晶带材及其制品的销售收入年化后较 2024 年增长 7.90%，是中研磁电营收增长的主要来源，2025 年 1-4 月占比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磁性器件销售额快速增长所致。纳米晶磁芯销售额上涨主要是因为国内新能源车渗透率逐步提升，销量随之增长，相应纳米晶磁芯需求提升，推动中研磁电纳米晶磁芯销售额增长。 2 非晶带材及其制品 报告期内，公司非晶带材其及制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873.57 万元、3,017.56 万元以及 1,128.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30%、8.99%以及 8.54%，呈现稳步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除钴基非晶磁芯外，传统非晶磁芯、带材因相关行业					

	竞争激烈导致毛利率较低，中研磁电主动暂停部分盈利能力较弱产品的生产，导致收入下降。 ③磁性器件、软磁复合粉末及其制品 报告期内，磁性器件业务增长主要来自车载滤波器，该器件主要用于汽车电驱高压系统，随着新能源汽车高压系统快速普及，相关需求快速增长，中研磁电于2024 年完成车载滤波器研发并投入量产，当年销售收入达到 807.10 万元，2025 年1-4 月进一步增长达到 1,419.85 万元；软磁复合粉末及其制品尚处于起步阶段，报告期内规模较小。
--	---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0,957.47	82.94%	26,950.82	80.28%	22,108.15	75.93%
境外	2,253.16	17.06%	6,618.16	19.72%	7,008.15	24.07%
合计	13,210.63	100.00%	33,568.98	100.00%	29,116.30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以境内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22,108.15 万元、26,950.82 万元以及 10,957.47 万元，境内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93%、80.28%以及 82.94%，销售占比逐年增长，主要是因为近年国内新能源车行业发展领先全球，导致相关纳米晶磁芯需求提升。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基本保持平稳，主要销往客户在泰国、越南等地的生产基地等。					

（3）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型	寄售模式和非寄售模式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寄售模式	1,549.04	11.73%	1,548.62	4.61%	202.86	0.70%
非寄售模式	11,661.59	88.27%	32,020.36	95.39%	28,913.44	99.30%

合计	13,210.63	100.00%	33,568.98	100.00%	29,116.30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存在寄售模式收入，主要寄售客户包括台达电子、比亚迪等，随着近年比亚迪销售收入增长，寄售模式收入逐步提升。报告期内，寄售模式收入分别为202.86万元、1,548.62万元以及1,549.04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70%、4.61%以及11.73%。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产品成本，公司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主要成本核算方法如下：

项目	成本归集方式	成本分配方式
直接材料	生产部门根据产品需求创建生产订单，车间根据 BOM 清单领用原材料进行生产，领用的原材料按照生产订单对应的物料编码进行归集。	当月归集的直接材料成本=当月该生产订单领用原材料数量*原材料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成本
直接人工	车间生产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等职工薪酬，按月根据各加工车间进行归集。	当月该产品归集的直接人工成本=当月该车间发生的实际直接人工成本*（当月完工入库的该产品标准工时/当月该车间发生的总标准工时）
制造费用	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等职工薪酬、耗用品、折旧及摊销费用、动力费等明细项目，在发生时按照各加工车间进行归集。	当月该产品归集的制造费用=当月该车间发生的实际制造费用*（当月完工入库的该产品标准工时/当月该车间发生的总标准工时）

产品销售时，对同一物料编码的库存商品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将销售商品的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0,144.91	99.63%	24,359.30	99.10%	20,726.45	98.96%

—纳米晶带材及制品	7,507.81	73.73%	19,997.97	81.35%	16,286.98	77.77%
—非晶带材及其制品	863.59	8.48%	2,391.77	9.73%	3,279.14	15.66%
—磁性器件	1,435.26	14.09%	1,477.00	6.01%	834.31	3.98%
—软磁复合粉末及其制品	328.63	3.23%	364.58	1.48%	267.47	1.28%
—主营其他	9.61	0.09%	127.41	0.52%	58.54	0.28%
其他业务成本	37.98	0.37%	221.94	0.90%	217.04	1.04%
合计	10,182.88	100.00%	24,581.24	100.00%	20,943.4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0,943.48 万元、24,581.24 万元和 10,182.88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0,726.45 万元、24,359.30 万元以及 10,144.91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8.96%、99.10%以及 99.63%，与收入分产品类别的占比结构相匹配，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从具体构成来看，公司纳米晶带材及其制品的成本占比较高，与其收入占比的变动趋势一致；非晶带材及其制品的成本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且在 2025 年 1-4 月首次低于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主要系公司主动暂停部分盈利能力较弱产品的生产销售所致。 报告期内，磁性器件成本占比呈快速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24 年完成车载滤波器研发并投入量产，销售规模快速扩张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086.45	59.77%	14,226.74	57.88%	11,586.15	55.32%
直接人工	1,468.64	14.42%	3,477.20	14.15%	2,993.62	14.29%
制造费用	2,437.10	23.93%	6,241.61	25.39%	5,841.94	27.89%
运输费用	152.71	1.50%	413.84	1.68%	304.73	1.46%
其他业务成本	37.98	0.37%	221.94	0.90%	217.04	1.04%
合计	10,182.88	100.00%	24,581.24	100.00%	20,943.48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等构成，各类别成本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①直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比持续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 2024 年起车载滤波器产品销售快速投产，车载滤波器产品直接材料占成本比例较纳米晶磁芯明显更高，拉高整体直接材料占比。					

	②直接人工。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占比基本保持平稳。 ③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占比持续下降，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持续增长，生产工艺更加成熟，材料异常损耗持续降低，机器维修保养费用占比大幅减少，导致公司制造费用占比持续下降。 ④运输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运输成本占比先升后降，主要是因为 2024 年公司开拓长三角和西北市场，导致运输成本增长，2025 年 1-4 月随着运输费用年度降价，运输费用占比恢复正常水平。
--	---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99.08%	22.49%	98.57%	26.38%	98.42%	27.67%
—纳米晶带材及其制品	75.40%	24.62%	82.50%	27.79%	81.25%	31.16%
—非晶带材及其制品	8.54%	23.52%	8.99%	20.88%	13.30%	15.62%
—磁性器件	13.26%	18.10%	6.03%	27.07%	3.46%	17.28%
—软磁复合粉末及其制品	1.79%	-39.13%	0.89%	-21.50%	0.38%	-139.22%
—主营其他	0.09%	18.99%	0.16%	-141.27%	0.01%	-1,391.65%
其他业务成本	0.92%	68.87%	1.43%	53.68%	1.58%	52.85%
合计	100.00%	22.92%	100.00%	26.77%	100.00%	28.0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28.07%、26.77%以及 22.92%，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67%、26.38%以及 22.49%，与整体毛利率变动趋势保持一致，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为： ① 纳米晶带材及其制品 报告期内，公司纳米晶带材及其制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1.16%、27.79%以及 24.62%，2024 年公司纳米晶带材及其制品的毛利率相较 2023 年下降 3.37%，2025 年 1-4 月较 2024 年下降 3.17%，这一方面是因为 2024 新增前五大客户比亚迪销					

	售额快速增长，但毛利率较低所致；另一方面因为国内市场竞争激烈，新能源车、光伏器件价格均有所下降，主要客户亦有年度调价要求，公司因应客户需求小幅下调价格所致。 ② 非晶带材及其制品 报告期内，公司非晶带材及其制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5.62%、20.88%以及 23.52%，逐步上升。非晶带材及其制品受市场价格影响，公司主动收缩相关产品线，退出亏损较多产品领域，导致毛利率回升。 ③ 磁性器件、软磁复合粉末及其制品 报告期内，公司磁性器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17.28%、27.07%以及 18.10%，磁性器件传统产品主要包括共模电感、变压器、电抗器等器件，毛利率保持稳定；2024 年下半年新型号磁性器件车载滤波器完成研发开始量产并快速形成收入，导致 2024 年磁性器件毛利率有所提升，2025 年随着车载滤波器大批量供货，价格也相应调整，带来毛利率一定程度下降。 报告期内，软磁复合粉芯技术逐步成熟，损耗逐步降低，带来负毛利率快速下降。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2.92%	26.77%	28.07%
安泰科技	-	17.12%	17.15%
云路股份	-	30.38%	30.39%
铂科新材	-	40.41%	44.51%
东睦科达	-	23.28%	22.79%
冠优达	-	17.09%	22.87%
可比公司平均	-	25.66%	27.54%
原因分析	公司综合毛利率处于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合理区间范围内，2023 及 2024 年度，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①安泰科技。安泰科技的毛利率低于申请挂牌公司，主要系安泰科技的“先进功能材料及器件”业务既包括纳米晶带材及磁芯，也包括下游磁性器件业务，其中磁性器件行业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竞争激烈，毛利率相对较低，拉低了“先进功能材料及器件”业务整体毛利率。 ②云路股份。云路股份主要布局磁性材料行业，主要包括非晶合金薄		

	带及其制品、纳米晶产品和磁性粉末及其制品，与公司产品类别相似，2023、2024 年度毛利率略高于公司，主要是其中非晶合金薄带及其制品收入占比大且毛利率在 2024 年度达到 35.68%所致，云路股份的纳米晶产品毛利率仅为 16.49%，明显低于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 ③铂科新材。铂科新材的产品全部为金属磁粉芯，毛利率高于公司。金属软磁与下游行业出现的高频化、大功率发展的新需求相适应，金属软磁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国内能够规模化提供金属软磁材料的企业较少，铂科新材专注于如金属磁粉芯等金属软磁材料领域，其规模、技术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规模效应持续凸显，毛利率相对较高。
--	---

数据来源：年度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210.63	33,568.98	29,116.30
销售费用（万元）	258.56	712.32	703.67
管理费用（万元）	601.61	1,998.89	2,072.23
研发费用（万元）	760.45	2,785.65	2,398.99
财务费用（万元）	26.14	176.42	654.64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1,646.75	5,673.29	5,829.5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96%	2.12%	2.4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55%	5.95%	7.1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76%	8.30%	8.2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0%	0.53%	2.2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2.47%	16.90%	20.0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5,829.53 万元、5,673.29 万元和 1,646.75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0.02%、16.90%和 12.47%，期间费用率呈现逐步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公司成本控制较好，销售费用、管理费用金额保持稳定，随着销售额增长导致期间费用率下降；另一方面随着公司近年盈利能力增强，财务状况持续提升，财务费用率		

	稳步下降；最后，随着软磁复合粉芯在 2024 年研发成功并进入正式生产，相关研发投入在 2025 年 1-4 月显著下降，导致 2025 年 1-4 月研发费用率下降。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72.69	433.32	406.33
业务招待费	26.82	60.88	73.08
差旅办公费	25.19	67.10	58.46
股份支付	13.17	41.00	39.13
业务宣传费	11.25	78.45	98.93
折旧摊销	1.32	3.55	1.95
样品展览费	8.12	24.12	23.58
其他	-	3.90	2.21
合计	258.56	712.32	703.6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42%、2.12% 和 1.96%，销售费用率水平较低。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报告期内呈现小幅增长，主要与公司业绩增长有关，与产品销售额变动趋势正相关，其他费用基本保持平稳，导致销售费用率小幅下滑。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333.93	1,118.79	987.53
折旧摊销	85.61	305.89	271.36
差旅费	48.61	68.00	95.57
办公费	40.92	152.23	141.53
服务费	20.28	123.39	143.27
业务招待费	19.05	92.26	57.34
股份支付	14.95	43.35	44.85
租赁及物管费	15.18	42.61	76.29
维修装修费	2.14	14.53	132.25
其他费用	20.94	37.84	122.23

合计	601.61	1,998.89	2,072.2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7.12%、5.95%和 4.55%，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差旅费、办公费和服务费。管理费用率下降主要是因为 2023 年为适应企业发展，重新调整厂区内各部分功能定位，拓展多种金属软磁材料，产生的搬迁、场地租赁费用以及改造成本拉高当年管理费用率；2025 年 1-4 月管理费用率进一步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费用控制较好，营收规模增长带来管理费用率下降。		

(3)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直接人工	467.59	1,470.68	1,223.90
直接投入	177.37	814.87	872.10
折旧摊销	75.25	311.25	221.99
股份支付	23.22	69.65	12.52
委外研发	4.04	51.64	25.16
其他费用	12.98	67.56	43.33
合计	760.45	2,785.65	2,398.9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8.24%、8.30%和 5.76%。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材料费和研发人员薪酬。2023、2024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基本保持平稳，材料费维持稳定，研发人员薪酬略有增长；2025 年 1-4 月研发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近年加大金属粉末粉芯类产品研发投入，2023 和 2024 年度金属粉末研发投入分别达到 1,010.39 万元 和 980.49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 42.12%和 35.20%，2025 年随着粉芯类产品开始量产，粉末粉芯类研发费用有所下降，带来材料费的显著下降，带动研发费用率下降。		

(4)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47.82	245.20	712.89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16	4.37	38.38
减：利息收入	0.49	3.80	64.75
银行手续费	4.41	3.87	5.16

汇兑损益	-43.45	-105.81	-50.44
票据贴息	17.84	36.95	51.78
合计	26.14	176.42	654.6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2.25%、0.53% 和 0.20%。公司利息支出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利息收入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汇兑损益主要由公司收入确认至收讫货款期间的汇率变动所致，2023 年以来人民币贬值，导致公司汇兑收益增加。票据贴息主要为公司根据流动性管理需要提前贴现部分票据产生的利息。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93.36	244.28	242.65
个税手续费返还	3.74	6.46	1.53
增值税加计抵减	46.42	172.62	125.93
城建税减免	17.98	2.20	-
合计	161.49	425.57	370.1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370.11 万元、425.57 万元及 161.49 万元，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和增值税加计抵减。政府补助明细参见本节“六/（六）/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657.14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	-	-	-555.67
合计	-	-	101.47

具体情况披露：

2023 年度投资收益主要系处置联达铭磁股权收益和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49	56.75	47.51
教育费附加	16.11	25.31	23.79
地方教育附加	10.74	17.51	16.76
印花税	6.65	17.40	22.78
房产税	20.00	60.54	59.89
土地使用税	3.88	11.65	11.65
车船税	0.31	0.14	0.31
环境保护税	1.53	9.35	6.86
合计	96.70	198.65	189.5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89.56 万元、198.65 万元以及 96.70 万元，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印花税以及土地使用税等构成。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0.70	-207.76	-9.1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8	81.80	121.22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0.46	-1.35	3.13
合计	181.51	-127.31	115.2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系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2025 年 1-4 月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为 180.70 万元，主要系 25 年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的广东中研能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223.86 万元；2024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明显增长，主要系 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规模较期初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所致；2023 年度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金额为 121.22 万元，主要系当年确认收回对广东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款 3,700.79 万元，相应期初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于 2023 年度转回。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20.08	-371.44	-366.8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117.44
合计	-120.08	-371.44	-484.27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及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一）/9、存货”及“七/（二）/7、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18.06	25.85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	-	2.59
合计	-	18.06	28.4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小，主要是零星资产出售带来的收益。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赔偿款及违约金收入	39.58	147.56	213.59
其他	4.73	8.32	0.39
收回已核销的应收款	-	-	4.36
合计	44.31	155.88	218.3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赔偿及违约金收入。2025 年 1-4 月赔偿款及违约金收入 39.58 万元，主要为收到的合同违约金 33.58 万元，相关合同已了结；2024 年度赔偿款及违约金收入 147.56 万元，主要系收到诉讼赔偿款等合计 122.93 万元，相关事项已了结；2023 年度赔偿款及违约金收入 213.59 万，主要系发生供应商质量扣款 210 万。
--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5.92	31.70	72.21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92	31.70	72.21
滞纳金及违约金	0.01	-	6.22
其他	26.49	-	0.27

合计	32.41	31.70	78.70
----	-------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分别为 72.21 万元、31.70 万元和 5.92 万元，公司 2023 年起加强固定资产使用情况管理，提高长期闲置资产处理速度，因此 2023 年、2024 年产生一定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单位：万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49	56.75	47.51
教育费附加	16.11	25.31	23.79
地方教育附加	10.74	17.51	16.76
印花税	6.65	17.40	22.78
房产税	20.00	60.54	59.89
土地使用税	3.88	11.65	11.65
车船税	0.31	0.14	0.31
环境保护税	1.53	9.35	6.86
合计	96.70	198.65	189.5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89.56 万元、198.65 万元以及 96.70 万元，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印花税以及土地使用税等构成。

单位：万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4.52	189.66	154.53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23	-39.71	71.99
合计	188.76	149.95	226.52

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54.53 万元、189.66 万元和 154.52 万元。递延所得税费用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使用权资产变动和应收账款、存货等减值准备变动所致。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1,519.12	3,184.85	2,424.3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7.98	477.73	363.6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10	-19.75	-77.7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7.2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17	41.63	104.5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84	-36.01	-1.0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4.40	81.18	183.23
研发加计扣除影响	-99.85	-394.83	-353.37
所得税费用	188.76	149.95	226.52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92	-13.64	611.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33	155.94	30.9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7.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88	155.88	211.85
减：所得税影响数	30.43	45.13	138.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4.87	253.05	773.3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773.37 万元、253.05 万元和 114.87 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构成。其中 2023 年主要为处置广东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款形成处置收益 657.14 万元。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产业发展资金分配	6.27	18.80	18.80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其他收益
万吨级土建项目工程	16.67	50.00	50.00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其他收益
非晶纳米晶环形铁芯智能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1.65	4.95	4.95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其他收益
助力佛山制造业	5.24	15.73	6.38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其他收益

数字化转型标杆 打造数字化车间 补助						
基于磁各向异性 调控的铁基非晶 纳米晶磁器件电 磁特性设计及产 业化	0.17	0.50	10.82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其他收益
基于非晶磁粉芯 的高效节能磁性 器件研发及产业 化	2.87	8.62	120.73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其他收益
残疾人就业岗位 及社会保险补贴	4.56	3.84	2.8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3 年度中央财 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	-	-	3.8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关于吸纳脱贫人 口就业补贴	-	-	3.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扩岗稳岗补贴	-	7.03	2.6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2 知识产权资 助	-	-	3.79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南海区 推进高新技术企 业高质量发展补 助	-	0.2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吸纳就业困难人 员社保补贴款	-	14.19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3 年创新性企 业研发费用后补 助	5.15	1.94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3 年专精特新 小巨人企业奖金	-	1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粤港澳大湾区（佛 山）先进制造业 国家卓越工程师 创新研究院佛山 科创院“揭榜挂 帅”科技攻关首 批	-	17.5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年度重点领域科 技攻关立项项目	2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4 年省级民营 经济及中小微企 业发展专项资金	30.77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融资租赁贴息款	47.86	8.06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财务费用
壶关县财政 2022 年电价差额补偿	-	-	14.93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壶关失业保险补 助款	-	0.98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合计	141.22	252.34	242.65			
----	--------	--------	--------	--	--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91.00	3.02%	640.68	2.50%	3,739.21	14.81%
应收票据	3,429.75	11.63%	2,409.47	9.38%	2,673.95	10.59%
应收账款	15,438.42	52.35%	14,165.96	55.17%	10,721.56	42.46%
应收款项融资	1,758.89	5.96%	1,568.52	6.11%	1,947.94	7.71%
预付款项	1,136.41	3.85%	452.78	1.76%	186.60	0.77%
其他应收款	68.03	0.23%	75.27	0.29%	1,520.01	6.02%
存货	6,277.74	21.29%	6,002.82	23.38%	4,054.98	16.06%
其他流动资产	489.62	1.66%	360.71	1.40%	404.73	1.60%
合计	29,489.86	100.00%	25,676.22	100.00%	25,248.99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其中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占比较高。报告期末，上述四项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76.83%、94.04%、91.23%。具体科目分析参见本节各流动资产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30	7.69	9.21
银行存款	886.70	632.99	3,729.92
其他货币资金	-	-	0.08
合计	891.00	640.68	3,739.2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24.20	10.65

注：其他货币资金为票据保证金。公司 2024 年主动偿还部分贷款，导致货币资金余额快速下降。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票据保证金	-	-	0.08
合计	-	-	0.08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379.42	2,367.97	2,658.13
商业承兑汇票	50.33	41.50	15.82
合计	3,429.75	2,409.47	2,673.95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5 日	2025 年 6 月 25 日	287.57
广东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7 日	2025 年 6 月 16 日	228.09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7 日	2025 年 7 月 17 日	195.81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5 日	2025 年 9 月 25 日	137.40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5 日	2025 年 6 月 25 日	130.21
合计	-	-	979.08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272.79	100.00%	834.37	5.13%	15,438.42
合计	16,272.79	100.00%	834.37	5.13%	15,438.42

续：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181.03	100.00%	1,015.07	6.69%	14,165.96
合计	15,181.03	100.00%	1,015.07	6.69%	14,165.96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532.49	100.00%	810.93	7.03%	10,721.56
合计	11,532.49	100.00%	810.93	7.03%	10,721.56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16,221.54	99.69%	811.08	5.00%	15,410.46
1-2 年（含 2 年）	16.72	0.10%	3.34	20.00%	13.38
2-3 年（含 3 年）	29.15	0.18%	14.58	50.00%	14.58
3-4 年（含 4 年）	3.31	0.02%	3.31	100.00%	-
4-5 年（含 5 年）	2.07	0.01%	2.07	100.00%	-
合计	16,272.79	100.00%	834.37	5.13%	15,438.4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14,832.12	97.70%	741.61	5.00%	14,090.51
1-2 年（含 2 年）	50.85	0.33%	10.17	20.00%	40.68
2-3 年（含 3 年）	69.52	0.46%	34.76	50.00%	34.76
3-4 年（含 4 年）	4.65	0.03%	4.65	100.00%	-
4-5 年（含 5 年）	223.88	1.47%	223.88	100.00%	-
合计	15,181.03	100.00%	1,015.07	6.69%	14,165.9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11,173.89	96.89%	558.69	5.00%	10,615.20
1-2 年（含 2 年）	130.05	1.13%	26.01	20.00%	104.04
2-3 年（含 3 年）	4.65	0.04%	2.33	50.00%	2.33
3-4 年（含 4 年）	223.90	1.94%	223.90	100.00%	-
合计	11,532.49	100.00%	810.93	7.03%	10,721.56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万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山东元星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4 月 30 日	0.03	货款无法收回	否
深圳市恒美兴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46	货款无法收回	否
深圳市纳比特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10 月 31 日	1.03	货款无法收回	否
广州市君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24 年 2 月 29 日	0.01	货款无法收回	否
青岛优磁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2024 年 2 月 29 日	0.33	货款无法收回	否
新乡市科牛电焊机有限公司	货款	2024 年 2 月 29 日	0.06	货款无法收回	否
北京博远寰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4 年 2 月 29 日	0.52	货款无法收回	否
宁波中科毕普拉斯新材料科技有限	货款	2024 年 2 月 29 日	0.02	货款无法收回	否
株洲中车奇宏散热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2024 年 2 月 29 日	0.31	货款无法收回	否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24 年 2 月 29 日	0.04	货款无法收回	否
深圳市银硕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24 年 2 月 29 日	0.01	货款无法收回	否
上海激光电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024 年 7 月 18 日	1.67	货款无法收回	否
杰司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货款	2024 年 11 月 12 日	0.59	货款无法收回	否

曼特（广州）磁性器件有限公司	货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0.06	货款无法收回	否
广州市泰霖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2025 年 1 月 31 日	0.01	货款无法收回	否
深圳市泰天达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5 年 3 月 17 日	0.01	货款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7.15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1）	非关联关系（2023 年 12 月 31 日后）、其子公司联达铭磁为参股子公司（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3,362.64	1 年以内（含一年）	20.6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注 2）	非关联关系	2,539.63	1 年以内（含一年）	15.61%
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注 3）	非关联关系	1,790.92	1 年以内（含一年）	11.01%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注 4）	非关联关系	1,718.31	1 年以内（含一年）	10.56%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 5）	非关联关系	1,106.71	1 年以内（含一年）	6.80%
合计	-	10,518.21	-	64.64%

续：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1）	非关联关系（2023 年 12 月 31 日后）、其子公司联达铭磁为参股子公司（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3,341.75	1 年以内（含一年）	22.01%
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注 3）	非关联关系	1,686.03	1 年以内（含一年）	11.1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注 2）	非关联关系	1,607.32	1 年以内（含一年）	10.59%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注 4）	非关联关系	1,417.66	1 年以内（含一年）	9.34%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 5）	非关联关系	1,410.76	1 年以内（含一年）	9.29%
合计	-	9,463.52	-	62.34%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1)	非关联关系(2023年12月31日后)、其子公司联达铭磁为参股子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0日)	2,987.96	1年以内(含一年)	25.91%
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注3)	非关联关系	2,025.73	1年以内(含一年)	17.57%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5)	非关联关系	1,088.41	1年以内(含一年)	9.44%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注4)	非关联关系	1,011.29	1年以内(含一年)	8.77%
小鹏汽车(注6)	非关联关系	476.17	1年以内(含一年)	4.13%
合计	-	7,589.55	-	65.82%

注1: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集团客户包括:广东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湖北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力王新能源有限公司,其中广东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29日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将广东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全部出售予无关联第三方,湖北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为广东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2: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集团客户包括: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西安比亚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东莞弗迪动力有限公司。

注3: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集团客户包括:DELTA ELECTRONICS INTL (SINGAPORE) PTE.LTD、DELTA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LTD.、Delta Energy Systems (Germany) GmbH、台达电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DELTA ELECTRONICS, INC、CYNTECCO, LTD、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台达电子(东莞)有限公司、郴州台达科技有限公司、台达电子(郴州)有限公司、台达电子电源(东莞)有限公司。

注4: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集团客户包括: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阳光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注5: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集团客户包括: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江苏经纬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汇川新能源汽车技术(常州)有限公司、西安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注6: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集团客户包括:武汉小鹏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广州小鹏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广州智鹏制造有限公司。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1,532.49万元、15,181.03万元和16,272.79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收入增长所致。公司下游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对磁芯产品的需求日益增加,公司将新能源行业客户作为战略客户,扩大自身新能源市场的份额及下游新能源行业销售收入,导致应收账款金额相应随之增大。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6,272.79	15,181.03	11,532.49
营业收入	39,631.88	33,568.98	29,399.18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1.06%	45.22%	39.23%

注：2025 年 4 月 30 日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已年化处理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4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23%、45.22%和 41.06%，整体占比较高。其中，2024 年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占比增大，主要系 2024 年第四季度公司对比亚迪的产品实现量产，给予比亚迪的信用期为开票后“60 天+6 个月迪链”，公司将迪链重分类为应收账款，最终体现为比亚迪于 2024 年销售额较大且未进行回款导致本期应收账款占比较大。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采取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安泰科技	云路股份	铂科新材	东睦股份	冠优达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20.00%	8.00%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50.00%	15.00%	30.00%	30.00%	30.00%	30.00%
3-4 年（含 4 年）	100.00%	25.00%	100.00%	100.00%	50.00%	100.00%
4-5 年（含 5 年）	10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 1 年以内（含 1 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趋同，1 年以上（特别是 2-3 年（含 3 年））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相同或显著高于同行业公司，计提充分且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之“九/（三）/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票据	1,758.89	1,568.52	1,947.94
合计	1,758.89	1,568.52	1,947.94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013.69	-	4,588.89	-	4,162.34	-
商业承兑票据	-	-	-	-	-	-
合计	7,013.69	-	4,588.89	-	4,162.34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136.41	100.00%	452.48	99.93%	153.82	82.43%
1-2 年（含 2 年）	-	-	0.30	0.07%	32.78	17.57%
合计	1,136.41	100.00%	452.78	100.00%	186.60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015.44	89.36%	1 年以内（含 1 年）	货款
武汉市青山天幸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关系	18.52	1.63%	1 年以内（含 1 年）	货款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	非关联关系	12.96	1.14%	1 年以内 (含 1 年)	保险费
北京大地泽林硅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2.70	1.12%	1 年以内 (含 1 年)	货款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中心支公司	非关联关系	10.28	0.90%	1 年以内 (含 1 年)	保险费
合计	-	1,069.89	94.15%	-	-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91.55	64.39%	1 年以内 (含 1 年)	货款
阪和 (上海) 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75.00	16.56%	1 年以内 (含 1 年)	货款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中心支公司	非关联关系	21.08	4.66%	1 年以内 (含 1 年)	保险费
博迈特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9.60	4.33%	1 年以内 (含 1 年)	货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佛山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关系	7.34	1.62%	1 年以内 (含 1 年)	油卡充值
合计	-	414.57	91.56%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兰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1.50	16.88%	1-2 年 (含 2 年)	设备款
上海亿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1.21	16.73%	1 年以内 (含 1 年)	货款
广州火龙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0.42	16.30%	1 年以内 (含 1 年)	广告宣传费
广州元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8.40	9.86%	1 年以内 (含 1 年)	广告宣传费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广州中心支公司	非关联关系	14.34	7.68%	1 年以内 (含 1 年)	保险费
合计	-	125.87	67.45%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68.03	75.27	1,520.0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68.03	75.27	1,520.01

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力王高科的联达铭磁股权转让尾款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5 年 4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69	6.66	-	-	-	-	74.69	6.66
合计	74.69	6.66	-	-	-	-	74.69	6.66

续：

坏账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22	7.94	-	-	-	-	83.22	7.94

合计	83.22	7.94	-	-	-	-	83.22	7.94
----	-------	------	---	---	---	---	-------	------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09.75	89.74	-	-	-	-	1,609.75	89.74
合计	1,609.75	89.74	-	-	-	-	1,609.75	89.74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68.68	92.00%	3.43	5.00%	65.24
1-2 年（含 2 年）		0.00%		0.00%	
2-3 年（含 3 年）	3.98	5.00%	1.19	30.00%	2.79
3 年以上	2.03	3.00%	2.03	100.00%	
合计	74.69	100.00%	6.66	-	68.0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72.20	86.77%	3.61	5.00%	68.59
1-2 年（含 2 年）	0.09	0.11%	0.01	10.00%	0.08
2-3 年（含 3 年）	9.43	11.33%	2.83	30.00%	6.60
3 年以上	1.50	1.80%	1.50	100.00%	
合计	83.22	100.00%	7.94	-	75.2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1,472.82	91.49%	73.64	5.00%	1,399.18
1-2 年（含 2 年）	133.93	8.32%	13.39	10.00%	120.54
2-3 年（含 3 年）	0.42	0.03%	0.12	30.00%	0.29
3 年以上	2.58	0.16%	2.58	100.00%	-
合计	1,609.75	100.00%	89.74	-	1,520.01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股权转让款	-	-	-
押金保证金	36.10	4.73	31.37
备用金	22.41	1.12	21.29
往来款	10.90	0.55	10.36
其他	5.27	0.26	5.01
合计	74.69	6.66	68.03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股权转让款	-	-	-
押金保证金	41.10	5.84	35.26
备用金	36.84	1.84	35.00
往来款	-	-	-
其他	5.27	0.26	5.01
合计	83.22	7.94	75.27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股权转让款	1,456.80	72.84	1,383.96
押金保证金	70.41	9.44	60.97
备用金	15.93	0.80	15.13
往来款	-	-	-
其他	66.60	6.66	59.94
合计	1,609.75	89.74	1,520.01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 年 4 月 30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长治供电公司	非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30.00	1 年以内	40.17%
陈嘉如	公司员工	备用金	13.11	1 年以内	17.56%
东莞市骏坤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往来款	7.25	1 年以内	9.71%
李兆龙	公司员工	备用金	3.92	1 年以内	5.25%
长子县臻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往来款	3.65	1 年以内	4.89%
合计	-	-	57.94	-	77.58%

续: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长治供电公司	非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30.00	1 年以内	36.05%
陈嘉如	公司员工	备用金	13.42	1 年以内	16.14%
周润香	公司员工	备用金	6.68	1 年以内	8.03%
何华	公司员工	备用金	6.52	1 年以内	7.83%
杜嘉盛	公司员工	备用金	6.01	1 年以内	7.22%
合计	-	-	62.63	-	75.27%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2023 年 12 月 31 日后)、其子公司联达铭磁为公司参股子公司(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股权转让款	1,456.80	1 年以内	90.50%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非关联关系	退税款	66.60	1-2 年	4.14%
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50.00	1-2 年	3.11%
周润香	公司员工	备用金	9.38	1 年以内	0.58%
佛山市精犇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6.40	1-2 年	0.40%
合计	-	-	1,589.18	-	98.73%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53.81	-	953.81
在产品	1,081.10	56.36	1,024.74
半成品	2,078.61	161.99	1,916.63
库存商品	1,741.87	538.13	1,203.74
发出商品	798.33	75.24	723.09
低值易耗品	352.35	28.85	323.50
委托加工物资	158.17	25.92	132.24
合计	7,164.24	886.49	6,277.74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60.03	-	1,160.03
在产品	749.51	37.80	711.71
半成品	2,200.98	166.19	2,034.78
库存商品	1,690.56	521.09	1,169.47
发出商品	579.24	65.51	513.74
低值易耗品	372.38	27.90	344.48
委托加工物资	95.26	26.64	68.62
合计	6,847.95	845.13	6,002.82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6.14	16.87	439.27
在产品	527.97	29.73	498.23
半成品	1,687.35	316.84	1,370.51
库存商品	1,616.80	416.61	1,200.19
发出商品	346.04	71.30	274.75

低值易耗品	263.85	28.18	235.72
委托加工物资	75.98	39.67	36.30
合计	4,974.13	919.15	4,054.98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及委托加工物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054.98 万元、6,002.82 万元和 6,277.7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06%、23.38%和 21.29%。

① 存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4/30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953.81	13.31%	1,160.03	16.94%	456.14	9.17%
在产品	1,081.10	15.09%	749.51	10.95%	527.97	10.61%
半成品	2,078.61	29.01%	2,200.98	32.14%	1,687.35	33.92%
库存商品	1,741.87	24.31%	1,690.56	24.69%	1,616.80	32.50%
发出商品	798.33	11.14%	579.24	8.46%	346.04	6.96%
低值易耗品	352.35	4.92%	372.38	5.44%	263.85	5.30%
委托加工物资	158.17	2.21%	95.26	1.39%	75.98	1.53%
合计	7,164.24	100.00%	6,847.95	100.00%	4,974.13	100.00%

公司存货余额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和库存商品组成，四者合计金额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6.21%、84.71%和 81.73%。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低铝铌铁等各类金属、回炉带材等；在产品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的磁芯等；半成品主要包括带材及母合金等；库存商品主要包括磁芯等。

2024 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和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山西工厂开始试生产纳米晶带材及金属软磁粉料等在成品，导致储备的低铝铌铁等金属数量增加。2023 年末至 2025 年 4 月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及占比不断提升，主要系公司寄售模式规模逐步扩大。

② 存货周转率分析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安泰科技	2.68	2.59
云路股份	9.46	8.79
铂科新材	4.83	3.86
东睦股份	3.54	3.15
冠优达	4.06	4.11
行业平均	4.91	4.50
中研磁电	4.16	4.14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范围内，整体与平均水平相近。

9、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489.62	360.71	404.73
合计	489.62	360.71	404.7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4,194.67	72.94%	14,668.91	76.67%	12,029.99	64.91%
在建工程	2,312.77	11.88%	1,179.62	6.17%	2,905.30	15.68%
使用权资产	73.31	0.38%	84.18	0.44%	116.76	0.63%
无形资产	2,356.61	12.11%	2,384.71	12.46%	2,431.31	13.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7.12	1.94%	411.36	2.15%	371.64	2.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03	0.75%	403.52	2.11%	677.21	3.65%
合计	19,460.51	100.00%	19,132.29	100.00%	18,532.2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组成。三者合计金额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71%、95.30% 和 96.93%。详细科目分析参见本节各非流动资产科目分析。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463.68	87.82	43.70	22,507.80
房屋及建筑物	9,945.69	10.15	-	9,955.83
机器设备	11,488.19	72.33	34.37	11,526.15
运输工具	541.04	-	5.08	535.96
电子设备	183.05	2.09	3.48	181.6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05.71	3.26	0.77	308.20
二、累计折旧合计：	7,794.77	563.05	44.68	8,313.14
房屋及建筑物	3,598.02	179.40	-	3,777.42
机器设备	3,572.40	350.74	35.89	3,888.46
运输工具	407.70	14.29	4.83	417.17
电子设备	136.44	7.84	3.24	141.04
办公设备及其他	80.21	10.78	0.73	90.2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668.91	-475.23	-0.99	14,194.67
房屋及建筑物	6,347.67	-169.25	-	6,178.41
机器设备	7,915.79	-278.41	-1.52	7,638.91
运输工具	133.34	-14.29	0.25	118.79
电子设备	46.61	-5.75	0.25	40.61
办公设备及其他	225.51	-7.53	0.04	217.9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668.91	-475.23	-0.99	14,194.67
房屋及建筑物	6,347.67	-169.25	-	6,178.41
机器设备	7,915.79	-278.41	-1.52	7,638.91
运输工具	133.34	-14.29	0.25	118.79
电子设备	46.61	-5.75	0.25	40.61
办公设备及其他	225.51	-7.53	0.04	217.94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492.14	3,632.01	660.47	22,463.68
房屋及建筑物	9,078.72	866.97	-	9,945.69
机器设备	9,342.30	2,695.07	549.17	11,488.19
运输工具	575.25	7.00	41.21	541.04
电子设备	204.44	18.62	40.01	183.05
办公设备及其他	291.43	44.36	30.08	305.71
二、累计折旧合计：	6,883.84	1,555.61	644.68	7,794.77
房屋及建筑物	3,044.98	553.04	-	3,598.02
机器设备	3,215.91	903.56	547.07	3,572.40
运输工具	399.66	47.06	39.01	407.70
电子设备	123.60	24.07	11.23	136.44
办公设备及其他	99.69	27.89	47.37	80.2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608.30	2,076.41	15.80	14,668.91
房屋及建筑物	6,033.74	313.93	-	6,347.67
机器设备	6,126.39	1,791.51	2.10	7,915.79
运输工具	175.59	-40.05	2.20	133.34
电子设备	80.84	-5.45	28.78	46.6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1.74	16.47	-17.29	225.51
四、减值准备合计	578.31	-578.31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578.31	-578.31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029.99	2,654.72	15.80	14,668.91
房屋及建筑物	6,033.74	313.93	-	6,347.67
机器设备	5,548.08	2,369.82	2.10	7,915.79
运输工具	175.59	-40.05	2.20	133.34
电子设备	80.84	-5.45	28.78	46.6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1.74	16.47	-17.29	225.51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313.72	6,018.37	839.95	19,492.14
房屋及建筑物	7,163.49	1,915.24	-	9,078.72
机器设备	6,212.24	3,898.79	768.73	9,342.30
运输工具	494.94	125.72	45.41	575.25

电子设备	163.91	57.20	16.67	204.44
办公设备及其他	279.14	21.43	9.14	291.43
二、累计折旧合计:	5,982.89	1,250.60	349.65	6,883.84
房屋及建筑物	2,562.26	482.72	-	3,044.98
机器设备	2,841.68	665.64	291.41	3,215.91
运输工具	400.23	41.09	41.67	399.66
电子设备	92.20	39.32	7.92	123.60
办公设备及其他	86.52	21.82	8.65	99.6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330.83	4,767.78	490.31	12,608.30
房屋及建筑物	4,601.22	1,432.51	-	6,033.74
机器设备	3,370.56	3,233.15	477.32	6,126.39
运输工具	94.71	84.63	3.74	175.59
电子设备	71.72	17.87	8.75	80.8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2.62	-0.39	0.49	191.74
四、减值准备合计	460.87	117.44	-	578.31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460.87	117.44	-	578.31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869.96	4,650.34	490.31	12,029.99
房屋及建筑物	4,601.22	1,432.51	-	6,033.74
机器设备	2,909.69	3,115.70	477.32	5,548.08
运输工具	94.71	84.63	3.74	175.59
电子设备	71.72	17.87	8.75	80.8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2.62	-0.39	0.49	191.74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4-30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2025-04-30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164.60	48.15	-	116.44	
合计	164.60	48.15	-	116.44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5.77	-	-	135.77
机器设备	135.77	-	-	135.77
二、累计折旧合计：	51.59	10.86	-	62.45
机器设备	51.59	10.86	-	62.4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4.18	-10.86	-	73.31
机器设备	84.18	-10.86	-	73.3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4.18	-10.86	-	73.31
机器设备	84.18	-10.86	-	73.31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5.77	-	-	135.77
机器设备	135.77	-	-	135.7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01	32.58	-	51.59
机器设备	19.01	32.58	-	51.5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6.76	-32.58	-	84.18
机器设备	116.76	-32.58	-	84.1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6.76	-32.58	-	84.18
机器设备	116.76	-32.58	-	84.18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77.99	135.77	2,177.99	135.77
机器设备	2,177.99	135.77	2,177.99	135.77
二、累计折旧合计：	98.37	57.73	137.09	19.01
机器设备	98.37	57.73	137.09	19.01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79.62	78.04	2,040.90	116.76
机器设备	2,079.62	78.04	2,040.90	116.7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79.62	78.04	2,040.90	116.76
机器设备	2,079.62	78.04	2,040.90	116.76

公司 2023 年偿还了机器设备的融资租赁款，因此账面原值快速下降。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2025 年 4 月 30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 定资产	其他 减少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待安 装设 备	1,179.62	1,184.57	72.33					自有 资金	2,291.86
合计	1,179.62	1,184.57	72.33	-	-	-	-	-	2,291.86

续：

项目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 额	本期 增加	转入固 定资产	其他 减少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中： 本年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3 号楼研发 实验室设 计与装修 工程	166.18	39.18	205.37					自有 资金	-
车载车间 及配套宿 舍	46.79	64.43	111.22					自有 资金	-
3 号楼改造 工程	101.48	-	101.48					自有 资金	-
待安装设 备	2,381.56	886.68	2,054.08	34.55				自有 资金	1,179.62
合计	2,696.01	990.30	2,472.14	34.55	-	-	-	-	1,179.62

续：

项目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 余额	本期增 加	转入固 定资产	其他 减少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中： 本年利 息资本 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5 号楼环形 （车载）无	36.30	515.85	552.15	-	-	-		自有 资金	-

尘洁净车间 装修工程									
1 号楼研发 办公楼装修 工程	-	176.26	176.26	-	-	-		自有 资金	-
5 号楼环形 热处理车间 装修工程	-	241.88	241.88	-	-	-		自有 资金	-
3 号楼研发 实验室设计 与装修工程	-	200.11	33.93	-	-	-		自有 资金	166.18
车载车间及 配套宿舍	-	46.79	-	-	-	-		自有 资金	46.79
3 号楼改造 工程		153.58	52.10	-	-	-		自有 资金	101.48
待安装机器 设备	153.51	3,532.64	1,254.80	49.78	-	-		自有 资金	2,381.56
合计	189.81	4,867.10	2,259.02	49.78	-	-	-	-	2,696.01

注：其他减少为本期转入无形资产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无在建工程减值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减值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机器设备	16.68	-	16.68	-	-
合计	16.68	-	16.68	-	-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机器设备	16.68	-	-	16.68	无使用价值
合计	16.68	-	-	16.68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51.20	-	-	3,251.20
土地使用权	2,952.33	-	-	2,952.33
软件	298.87	-	-	298.87
二、累计摊销合计	866.49	28.10	-	894.59
土地使用权	746.74	19.78	-	766.52
软件	119.75	8.32	-	128.0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84.71	-28.10	-	2,356.61
土地使用权	2,205.59	-19.78	-	2,185.81
软件	179.12	-8.32	-	170.7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84.71	-28.10	-	2,356.61
土地使用权	2,205.59	-19.78	-	2,185.81
软件	179.12	-8.32	-	170.79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16.65	34.55	-	3,251.20
土地使用权	2,952.33	-	-	2,952.33
软件	264.32	34.55	-	298.87
二、累计摊销合计	785.34	81.14	-	866.49
土地使用权	687.39	59.34	-	746.74
软件	97.95	21.80	-	119.7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31.31	-46.60	-	2,384.71
土地使用权	2,264.94	-59.34	-	2,205.59
软件	166.37	12.75	-	179.1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31.31	-46.60	-	2,384.71
土地使用权	2,264.94	-59.34	-	2,205.59
软件	166.37	12.75	-	179.12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61.82	54.83	-	3,216.65
土地使用权	2,952.33	-	-	2,952.33
软件	209.49	54.83	-	264.32
二、累计摊销合计	706.36	78.99	-	785.34
土地使用权	628.05	59.34	-	687.39
软件	78.30	19.64	-	97.9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55.47	-24.16	-	2,431.31
土地使用权	2,324.28	-59.34	-	2,264.94
软件	131.19	35.18	-	166.3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55.47	-24.16	-	2,431.31

土地使用权	2,324.28	-59.34	-	2,264.94
软件	131.19	35.18	-	166.3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4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18	0.46	-	-	-	2.6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15.07	43.16	223.86	0.00	-	834.3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94	0.00	1.28	0.00	-	6.66
存货跌价准备	845.13	122.06	-	80.69	-	866.49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	-
合计	1,870.33	165.68	225.14	80.70	-	1,730.18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0.83	1.35	-	-	-	2.1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10.93	207.76	-	3.62	-	1,015.0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9.74	-	81.80	-	-	7.94
存货跌价准备	919.15	387.80	-	461.82	-	845.1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78.31	-	-	578.31	-	-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6.68	-	-	16.68	-	-
合计	2,415.64	596.91	81.80	1,060.42	-	1,870.3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①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提取应收账款减值	832.22	124.83
提取其他应收款减值	4.71	0.71
提取应收票据减值	2.65	0.40
提取存货减值	886.02	132.90
预提费用	100.29	15.04
递延收益	845.48	126.82
租赁负债	74.81	16.69
合计	2,746.19	417.40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提取应收账款减值	1,012.45	151.87
提取其他应收款减值	6.18	0.93
提取应收票据减值	2.18	0.33
提取存货减值	844.65	126.70
预提费用	178.65	26.80
递延收益	860.03	129.01
租赁负债	88.64	19.58
合计	2,992.79	455.20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提取应收账款减值	810.84	121.63
提取其他应收款减值	89.74	13.46
提取应收票据减值	0.79	0.12
提取存货减值	765.49	114.82
预提费用	129.30	19.39
递延收益	903.69	135.55
租赁负债	118.62	29.51
合计	2,818.47	431.48

②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5/4/30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73.31	16.47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58.74	23.81
合计	232.06	40.28

续：

项目	2024/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84.18	18.91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66.25	24.94
合计	250.42	43.84

续：

项目	2023/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16.76	26.23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24.08	33.61
合计	340.84	59.84

③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2025/4/30		2024/12/31		202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28	377.12	43.84	411.36	59.84	371.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28	-	43.84	-	59.84	-

④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5/4/30	2024/12/31	202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57	4.87	748.77
可抵扣亏损	1,164.11	957.04	753.56
合计	1,168.69	961.91	1,502.33

⑤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5/4/30	2024/12/31	2023/12/31
2027 年	205.65	205.65	205.65
2028 年	547.91	547.91	547.91
2029 年	203.49	203.49	-
2030 年	207.07	-	-
合计	1,164.11	957.04	753.5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工程款	146.03	403.52	677.21
合计	146.03	403.52	677.2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52	2.51	2.39
存货周转率（次/年）	4.36	4.16	4.1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84	0.76	0.67

注：2025 年 1 月-4 月指标已年化处理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9 次/年、2.51 次/年和 2.52 次/年，呈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公司加大催收回款力度。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14 次/年、4.16 次/年和 4.36 次/年，基本保持稳定。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7 次/年、0.76 次/年和 0.84 次/年，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稳定增长，营业收入有所上升所致。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529.30	39.45%	6,327.34	38.87%	10,609.73	55.47%
应付账款	7,150.20	37.46%	6,479.93	39.80%	4,589.76	23.99%
合同负债	87.15	0.46%	84.17	0.52%	42.56	0.22%
应付职工薪酬	912.95	4.78%	1,026.09	6.30%	767.25	4.01%
应交税费	301.77	1.58%	173.61	1.07%	179.96	0.94%
其他应付款	13.75	0.07%	19.71	0.12%	170.63	0.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9.48	3.77%	736.66	4.52%	225.92	1.18%
其他流动负债	2,370.76	12.42%	1,432.72	8.80%	2,542.82	13.29%
合计	19,085.36	100.00%	16,280.23	100.00%	19,128.61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有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内上述科目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83.47%、84.97%和 81.70%。详细科目分析参见本节各流动负债科目分析。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及保证借款	4,955.00	4,600.00	-
抵押借款	1,570.63	722.36	-
保证借款	1,000.00	1,000.00	10,600.00
计提利息	3.67	4.98	9.73
合计	7,529.30	6,327.34	10,609.73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779.87	94.82%	6,107.75	94.26%	3,917.56	85.35%
1-2 年(含 2 年)	279.25	3.91%	321.76	4.97%	672.20	14.65%
2-3 年(含 3 年)	50.44	0.71%	50.42	0.78%	-	-
3-4 年(含 4 年)	40.64	0.57%	-	-	-	-
合计	7,150.20	100.00%	6,479.93	100.00%	4,589.76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光宝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货款	479.82	1 年以内	6.71%
东莞清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货款	361.45	1 年以内	5.06%
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2023 年 12 月 31 日后）、其子公司联达铭磁为参股子公司（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货款	321.59	1 年以内、1-2 年（含 2 年）	4.50%
皇裕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货款	305.33	1 年以内	4.27%
深圳市迪仕达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货款	277.72	1 年以内	3.88%
合计	-	-	1,745.91	-	24.42%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皇裕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货款	416.46	1 年以内	6.43%

东莞清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货款	383.08	1 年以内	5.91%
苏州盖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货款	277.67	1 年以内	4.29%
东莞市南吉达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货款	271.24	1 年以内	4.19%
东莞市铭兴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货款	216.75	1 年以内	3.34%
合计	-	-	1,565.20	-	24.15%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2023 年 12 月 31 日后）、其子公司联达铭磁为公司参股子公司（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货款	1,002.90	1 年以内	21.85%
皇裕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货款	234.20	1 年以内	5.10%
东莞市铭兴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货款	216.88	1 年以内	4.73%
上海张大隆塑胶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货款	171.28	1 年以内	3.73%
苏州盖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货款	113.77	1 年以内	2.48%
合计	-	-	1,739.04	-	37.89%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87.15	84.17	42.56

合计	87.15	84.17	42.56
----	-------	-------	-------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3.75	100.00%	19.71	100.00%	170.63	100.00%
合计	13.75	100.00%	19.71	100.00%	170.63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费用款	12.78	92.94%	18.96	96.19%	-	-
往来款	-	0.00%	-	0.00%	169.95	99.60%
其他	0.97	7.06%	0.75	3.81%	0.68	0.40%
合计	13.75	100.00%	19.71	100.00%	170.63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陈锐敏	公司员工	报销款	2.89	1 年以内	21.04%
刘远	公司员工	报销款	2.24	1 年以内	16.27%
李小香	公司员工	报销款	1.28	1 年以内	9.28%
刘胜华	公司员工	报销款	1.26	1 年以内	9.20%
赵刚	公司员工	报销款	0.88	1 年以内	6.39%
合计	-	-	8.55	-	62.17%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何建	公司员工	报销款	11.94	1 年以内	60.57%
刘远	公司员工	报销款	2.04	1 年以内	10.36%

邓先里	公司员工	报销款	1.83	1 年以内	9.27%
兰素风	公司员工	报销款	0.82	1 年以内	4.18%
俸桂玲	公司员工	报销款	0.75	1 年以内	3.81%
合计	-	-	17.38	-	88.19%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佛山利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应退货款	169.59	1 年以内	99.39%
李世连	公司员工	报销款	1.04	1 年以内	0.61%
合计	-	-	170.63	-	100.00%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1,024.63	2,695.61	2,807.28	912.9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6	222.86	224.32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26.09	2,918.47	3,031.60	912.95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767.25	7,771.22	7,513.84	1,024.6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07.61	506.15	1.46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67.25	8,278.83	8,019.99	1,026.09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003.54	6,836.99	7,073.28	767.2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73.05	473.05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03.54	7,310.04	7,546.33	767.25

(2) 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4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4.14	2,415.33	2,556.06	723.41
2、职工福利费	1.18	133.38	134.56	-
3、社会保险费	-	76.66	76.66	-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	-	67.90	67.90	-
工伤保险费	-	8.77	8.77	-
4、住房公积金	8.27	35.81	34.12	9.9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1.04	34.43	5.88	179.6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024.63	2,695.61	2,807.28	912.95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8.57	6,918.43	6,742.86	864.14
2、职工福利费	-	493.55	492.37	1.18
3、社会保险费	-	175.78	175.78	-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	161.46	161.46	-
工伤保险费	-	14.32	14.32	-
4、住房公积金	7.39	101.84	100.96	8.2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1.28	81.62	1.86	151.0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767.25	7,771.22	7,513.84	1,024.63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96.51	6,041.11	6,349.04	688.57
2、职工福利费	-	429.82	429.82	-
3、社会保险费	-	194.02	194.02	-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	178.97	178.97	-
工伤保险费	-	15.05	15.05	-
4、住房公积金	7.03	96.66	96.29	7.3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5.39	4.11	71.2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003.54	6,836.99	7,073.28	767.25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3.82	60.59	47.32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188.05	88.06	111.47
个人所得税	12.31	2.87	15.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9.90	6.86	-
教育费附加	4.24	2.94	-
地方教育附加	2.83	1.96	0.03
房产税	14.79	1.85	-
印花税	1.96	5.74	4.14
土地使用税	3.88	-	-
环保税	-	2.76	1.65
合计	301.77	173.61	179.96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69.50	669.67	177.19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9.98	66.99	48.73
合计	719.48	736.66	225.92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	2,096.68	1,217.25	2,541.03
待转销项税	274.08	215.48	1.79
合计	2,370.76	1,432.72	2,542.8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332.00	44.95%	1,332.00	44.27%	0.00	0%
租赁负债	40.30	1.36%	52.48	1.74%	81.99	4.54%
递延收益	1,591.19	53.69%	1,624.06	53.98%	1,722.66	95.46%
合计	2,963.49	100.00%	3,008.54	100.00%	1,804.66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递延收益，主要为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5.04%	43.05%	47.81%
流动比率（倍）	1.55	1.58	1.32
速动比率（倍）	1.22	1.21	1.11
利息支出(万元)	47.82	245.20	712.89
利息保障倍数（倍）	32.76	13.99	4.34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改善资产负债结构，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稳步提升。总体而言，公司的负债水平符合业务发展特点，资产流动性较好，偿债风险较低。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销售回款良好，货币资金余额持续增长，公司长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有所上升。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29.89	-11.38	2,739.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2.63	156.97	2,990.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22.83	-3,244.45	-2,599.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250.32	-3,098.53	3,130.20

2、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39.20 万元、-11.38 万元和-1,229.89 万元，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公司比亚迪等信用期较长的客户销售金额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90.12 万元、156.97 万元和-342.63 万元。2025 年 4 月末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4 月为拓展产能持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99.38 万元、-3,244.45 万元和 1,822.83 万元成，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以及新增借款带来的现金增加。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30.36	3,034.91	2,197.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0.08	371.44	484.27
信用减值损失	-181.51	127.31	-115.2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63.05	1,555.61	1,174.2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86	32.58	57.73
无形资产摊销	28.10	81.14	78.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8.06	-28.4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2	31.70	72.2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82	245.20	712.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VALUE!	-	-67.5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23	-39.71	70.0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6.29	-1,873.83	-59.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25.56	-5,066.47	-226.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34.57	1,451.40	-1,496.86
其他	18.47	55.40	-11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89	-11.38	2,739.2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891.00	640.68	3,739.2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40.68	3,739.21	609.0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32	-3,098.53	3,130.20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纳米晶带材及其制品、非晶带材及其制品、软磁复合粉末及其制品和磁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畅销海内外，辐射美国、韩国、印度、东南亚及欧洲地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116.30 万元、33,568.98 万元和 13,210.6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655.96 万元、33,089.81 万元和 13,088.66 万元，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 98%，主营业务明确、突出。报告期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424.47 万元、2,781.85 万元和 1,215.50 万元，具有持续的盈利能力；报告期末股本为 10,400.00 万元，超过 500 万元；公司报告期末的净资产为 26,901.52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2.59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业务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申旭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2.89%	1.24%
申家瑜	实际控制人	-	3.52%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佛山市同恒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申家瑜的一致行动人
佛山市鸿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旭斌的一致行动人
佛山晨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旭斌的一致行动人
佛山拓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广东兆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申旭斌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并持股 51.00%的企业
广州星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申家瑜曾经持股 35%，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申家瑜已将股权转让无关联第三方，2025 年 5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
广州市申强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妹夫于志明持股 33%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东中研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妹夫于志明持股 16.2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汕头市好威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蔡宏刚哥哥蔡宏周持股 9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华高（广州）玩具有限公司	董事刘胜华的配偶黄燕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无住生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栗山的配偶郝秋萍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的企业
上海千里江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栗山的配偶郝秋萍出资 71.67%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百亿万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栗山的配偶郝秋萍持股 53.5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瑞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百亿万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友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瑞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重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瑞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自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瑞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百亿星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百亿万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佑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百亿星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丰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百亿万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嘉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百亿万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璇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栗山配偶的父亲郝贵富出资 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蔡宏刚	董事、副总经理

刘胜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粟山	董事
常春涛	独立董事
肖福来	独立董事
蒋雪琴	独立董事
张志臻	副总经理
黄海成	副总经理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申请人的关联方，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张希望	曾经的董事、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	于2022年9月卸任董事，于2023年9月22日持股比例变为4.81%
宗常宝	曾经的董事	于2023年6月卸任董事
陈卫红	曾经的董事及副总经理	于2023年6月卸任董事，7月离职
李烈军	曾经的独立董事	于2023年6月卸任独立董事
胡丽红	曾经的监事	于2023年6月卸任监事
王孝发	曾经的监事会主席	于2023年6月卸任监事
赵宏军	曾经的监事	于2022年12月卸任监事
黄磊	曾经的监事	于2022年12月卸任监事
周润香	曾经的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于2025年6月公司取消监事会后卸任
庞雷宇	曾经的监事	于2025年6月公司取消监事会后卸任
颜涛	曾经的监事	于2025年6月公司取消监事会后卸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广东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	中研磁电曾持股42.25%，曾经的董事宗常宝现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研磁电于2023年12月30日将联达铭磁股权全部出售予无关联第三方，宗常宝已于2023年6月卸任董事。
香港頂貫控股有限公司	中研磁电曾持股100%	已于2025年2月7日注销
深圳市鑫晶晟实业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兼副总经理陈卫红持股10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陈卫红已于2023年6月卸任董事，7月离职。
瓦洛伽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兼副总经理陈卫红配偶李燕持股7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陈卫红已于2023年6月卸任董事，7月离职。
佛山市全世麦克磁材有限公司	曾经持股5%以上股东张希望持股4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张希望股权于2023年9月22日降为5%以下，变为4.81%。

广东中研技术有限公司	曾经的监事王孝发持股 3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王孝发于 2023 年 6 月卸任监事
广州市澳瑞特运动设施有限公司	董事长申旭斌曾经持股 9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注销。
深圳市酷威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于志明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于志明已于 2024 年 7 月不再持股并卸任
湖南清大力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申旭斌曾经持股 1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 27 注销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胜华曾经担任董事长助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的企业	刘胜华于 2023 年 5 月退出
上海悠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胜华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刘胜华于 2023 年 7 月退出。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栗山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栗山于 2023 年 3 月卸任
矽安光电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董事栗山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栗山于 2023 年 10 月卸任
伯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栗山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栗山于 2024 年 12 月卸任
上海为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栗山妻子郝秋萍曾持股 90%的企业	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被注销
广州喜福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栗山妻子郝秋萍控制企业上海百亿万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曾经的子公司	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被注销
广州富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栗山妻子郝秋萍控制企业上海百亿万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曾经的子公司	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被注销
上海喜鸿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栗山妻子郝秋萍控制企业上海百亿万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曾经的子公司	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被注销
上海鸿福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栗山妻子郝秋萍控制企业上海百亿万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曾经的子公司	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被注销
广州祥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栗山妻子郝秋萍控制企业上海百亿万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曾经的子公司	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被注销
上海笪远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栗山胞弟曾出资 53.33%的企业	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不再持股
东莞市精科创车载技术有限公司韶关市华创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持股 5%以上股东张希望持股 7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张希望股权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降为 5%以下，变为 4.81%。
武汉天仕达电气有限公司	曾经持股 5%以上股东张希望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张希望股权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降为 5%以下，变为 4.81%。
天门天仕达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曾经持股 5%以上股东张希望曾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张希望股权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降为 5%以下，变为 4.81%，并于 2024 年 1 月退出该公司
诚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曾经持股 5%的企业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持股比例降为 5%以下，变为 4.81%。
湖北联达铭磁科技	曾经的董事宗常宝担任执行	宗常宝已于 2023 年 6 月卸任董事

有限公司	董事的企业	
山西纳能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兼副总经理陈卫红儿子陈洋洋持股 67%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陈卫红已于 2023 年 6 月卸任董事，7 月离职。
韶关市华创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的独立董事李烈军持股 2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李烈军已于 2023 年 6 月卸任独立董事
广州今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经的独立董事李烈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李烈军已于 2023 年 6 月卸任独立董事
佛山市智行机动车充电服务有限公司	曾经的监事赵宏军曾经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不再持股并卸任	赵宏军于 2022 年 11 月不再持股并卸任该关联方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并于 2022 年 12 月卸任中研磁电监事。
广州好胜康乐设备有限公司	曾经的监事赵宏军曾经持股 6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赵宏军于 2022 年 12 月卸任中研磁电监事。
广东思睿建材有限公司	曾经的监事赵宏军曾持股 70%并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不再持股并卸任	赵宏军于 2022 年 12 月卸任中研磁电监事，并于 2023 年 7 月不再持股并卸任该关联方执行董事
佛山市南海区官窑民众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曾经的监事赵宏军配偶冯丽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于 2022 年 8 月 28 日不再持股并卸任	冯丽于 2022 年 8 月不再持股并卸任该关联方法定代表人，赵宏军于 2022 年 12 月卸任中研磁电监事。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联达铭磁 ¹	177.97	2.38%	666.44	3.55%	713.15	4.96%
广东中研技术有限公司	27.21	0.36%	17.75	0.09%	4.58	0.03%
山西纳能科技有限公司	-	-	112.70	0.06%	-	-
小计	205.18	2.74%	796.89	3.70%	717.73	4.99%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为了持续满足终端客户对于器件的采购需求，公司向联达铭磁、中研技术采购共模电感、变压器等器件，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关联方山西纳能具备纳米晶带材生产能力，公司在自身产能不足时会向山西纳能、安徽智磁、三环奥纳等产商购买纳米晶带材满足客户需求，作为公司纳米晶带材					

	产能的临时补充。
--	----------

注 1：本处披露关联方联达铭磁与中研磁电的关联交易，力王高科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收购联达铭磁控制权，力王高科作为同一控制下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各期销售额具体参见第二节之“四/（一）收入构成情况处披露”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联达铭磁 ²	818.45	6.20%	3,189.84	9.50%	3,026.76	10.40%
广东中研技术有限公司	4.27	0.03%	229.12	0.68%	62.83	0.22%
佛山市全世麦克磁材有限公司	162.75	1.23%	527.53	1.57%	364.42	1.25%
小计	985.46	7.46%	3,946.49	11.75%	3,454.01	11.87%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主要是向关联方联达铭磁、中研技术、全世麦克出售产品。其中，联达铭磁向下游客户销售光伏共模电感、电抗器等产品需用到磁芯，且前期联达铭磁用公司磁芯进行下游产品开发验证，因此联达铭磁需向公司采购磁芯。联达铭磁产能饱满情况下，为满足客户交付需求，会将部分订单由中研技术外协，中研技术采购公司钴基磁芯加工成器件成品销售给联达铭磁，公司向联达铭磁及中研技术出售共模电感磁芯等产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全世麦克是磁芯材料贸易商，客户遍布全球 40 多个国家，主要客户来自德国、英国、美国、意大利、韩国等。全世麦克为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向公司购买磁芯、非晶铁芯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注 2：本处披露关联方联达铭磁与中研磁电的关联交易，力王高科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收购联达铭磁控制权，力王高科作为同一控制下前五大供应商，报告期各期采购额具体参见第二节之“四/（三）供应商情况处披露”。

（3）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联达铭磁	房屋租赁	56.80	181.44	187.15
合计	-	56.80	181.44	187.15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联达铭磁租赁部分闲置厂房、临时库房、办公区域，用于生产、仓储、办公使用的情况。			

	公司出售联达铭磁之后，考虑到联达铭磁主要客户为光伏设备类头部企业，供应商准入要求严格，厂址搬迁需要重新进行供应商审核，且结合当地政府意愿，联达铭磁仍使用原使用场地进行生产、办公，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将相关场地租赁给联达铭磁，避免了搬迁成本，因此该等租赁具有必要性。 公司出租给联达铭磁的价格与市场同类型资产的出租价格具有可比性，租赁价格公允。
--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广东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 ¹	1,092.00	2023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5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广东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 ¹	1,456.00	2023年6月16日至2024年3月2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广东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 ¹	2,912.00	2023年4月25日至2033年12月31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广东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 ¹	4,000.00	2022年7月28日至2023年9月26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中研磁电（申旭斌提供担保）	15,000.00	2023年9月20日至2033年12月31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中研磁电（申旭斌提供担保）	680.00	2024年11月22日至2027年11月21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中研磁电（申旭斌提供担保） ¹	3,000.00	2023年3月30日至2024年3月30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中研磁电（申旭斌提供担保） ¹	25,000.00	2023年4月12日至2032年12月31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中研磁电（申旭斌提供担保） ¹	2,000.00	2024年9月6日至2025年8月26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中研磁电（申旭斌提供担保） ¹	500.00	2023年5月30日至2026年5月30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中研磁电（申旭斌提供担保） ¹	2,000.00	2022年7月28日至2025年7月28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注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担保合同下的贷款已偿还完毕，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8.58	322.41	323.31
(2) 水电费及租金物业费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中研磁电采购的水电费及租金物业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4 月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联达铭磁	12.81	128.09	51.15
(3) 资产采购			
报告期内，中研磁电向关联方采购的设备资产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4 月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联达铭磁	-	-	30.33
瓦珞珈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	-	22.12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资金占用费			
报告期内，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4 月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联达铭磁	-	-	57.44
(2) 合同违约金			
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合同违约金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4 月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中研能源	33.58	-	-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4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联达铭磁	3,700.79	-	3,700.79	-
合计	3,700.79	-	3,700.79	-

报告期前一年，由于公司向联达铭磁剥离器件业务，存在交易，进而存在资金往来，产生了拆出资金的情况，上述资金拆出延续到 2023 年偿还完毕，公司按照借款成本计算利息费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收账款	-	-	-	-
联达铭磁	2,051.89	2,384.75	2,987.08	货款
佛山市全世麦克磁材有限公司	106.57	113.82	54.21	货款
中研技术	46.98	172.15	36.00	货款

广东中研能源有限公司	-	223.86	223.86	货款
小计	2,205.44	2,894.58	3,301.15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周润香	0.06	6.68	9.38	备用金
小计	0.06	6.68	9.38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联达铭磁	321.59	118.88	1,002.90	货款
中研技术	47.10	17.68	-	货款
瓦珞伽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19.60	19.60	19.60	货款
小计	388.29	156.15	1,022.50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刘胜华	1.26	-	-	报销款
申家瑜	0.64	-	-	报销款
张志臻	0.28	0.21	-	报销款
蔡宏刚	0.18	-	-	报销款
庞雷宇	-	0.27	-	报销款
小计	2.36	0.48	-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报
--

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申请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有关独立意见。2025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董事及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及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并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减少并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于利润分配的政策约定如下：

（一） 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3.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三） 公司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务后利润）为正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得比例须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红利。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四）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精英状况放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 年 7 月 26 日	2022 年度	1,500.00	是	是	否
2024 年 7 月 5 日	2023 年度	52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否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转贷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的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转贷金额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佛山市安科非晶科技有限公司	-	596.78	500.00
佛山市荟煌设备有限公司	-	-	2,000.00
山西昌盛斯波雷堡非晶电气有限公司	-	299.99	-
阳春市晶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4.57	300.00	-
合计	254.57	1,196.78	2,500.00

2023 年 2 月，公司在取得银行贷款过程中，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而存在转贷情形，具体情况为：2023 年 2 月，公司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2 月起；该笔贷款中的 500.00 万元放款日期为 2023 年 2 月，对象为公司供应商佛山市安科非晶科技有限公司，转回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2023 年 3 月，公司在取得银行贷款过程中，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而存在转贷情形，具体情况为：2023 年 3 月，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00 万元，款期限自 2023 年 2 月起；该笔贷款放款日期为 2023 年 3 月，对象为公司供应商佛山市荟煌设备有限公司，转回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024 年 7-9 月，公司在取得银行贷款过程中，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而存在转贷情形，具体情况为：2024 年 7 月，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6,6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4 年 7 月起。该笔贷款中的 596.78 万元放款日期为 2024 年 7-8 月，对象为公司供应商佛山市安科非晶科技有限公司，转回日期为 2024 年 7-8 月；该笔贷款中的 299.99 万元放款日期为 2024 年 9 月，对象为公司供应商山西昌盛斯波雷堡非晶电气有限公司，转回日期为 2024 年 9 月；该笔贷款中的另外 300.00 万元放款日期为 2024 年 9 月，对象为公司供应商阳春市晶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转回日期为 2024 年 9 月；该笔贷款中的 254.57 万元放款日期为 2025 年 1 月，对象为公司供应商山西昌盛斯波雷堡非晶电气有限公司，转回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公司通过供应商转贷系为满足公司正常运营资金需求，不存在转贷资金体外循环及损害公司或其他方利益的情形。针对转贷行为，公司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①加强财务部门的审批管理，对相关经办人员进行财务制度教育，强化管理人员规范经营意识，杜绝再次发生转贷事项，以规范公司各项融资行为与货币资金的管理工作。

②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25 年 1 月以后未再发生过转贷行为。已偿还转贷所涉银行贷款本息，在贷款合同履行过

程中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形。

（二）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与客户、供应商结算货款时曾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形。票据找零系公司在客户背书转让给公司的票据或公司背书转让给供应商的票据面额超过应结算金额时通过小额票据或货币资金找零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找零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	2023 年
客户票据找零	-	-	500.28
供应商票据找零	-	95.98	1699.32

公司上述票据找零的情形不涉及利息支付，系基于真实的交易关系背景或为提高票据使用效率而发生，可以解决公司收到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与支付货款所需金额存在错配的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属于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开具或贴现进行违规融资。公司票据找零行为虽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但未损害公司和交易对方的利益，亦不存在侵害银行等金融机构权益的情形。公司已及时履行了与票据付款相关的义务，不存在非法占有的目的，未实际危害我国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也未与有关各方发生纠纷及争议，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及第一百零三条所规定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公司在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在地方金融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或内控制度的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针对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票据法》《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自身合规意识，并完善了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票据管理工作，严格杜绝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再次发生。同时，公司已开始使用新一代票据业务系统，该系统可实现票据分拆，持票人在背书、贴现等业务时，可依据实际业务需要，将持有票据进行分拆流转，确保票据使用规范合规。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0910039582.3	在横向磁场下软磁卷绕铁心的热处理设备及方法	发明	2011年3月9日	中研磁电	中研磁电	原始取得	
2	201110349482.8	非晶合金C型铁芯切面降损耗方法	发明	2014年11月26日	中研磁电	中研磁电	原始取得	
3	201210100892.3	一种非晶合金平面阶梯式铁心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14年6月18日	中研磁电	中研磁电	原始取得	
4	201210486266.2	一种非晶变压器翻转台	发明	2015年9月2日	中研磁电	中研磁电	原始取得	
5	201310280424.3	一种自动化多坩埚组合式非晶制带机	发明	2016年9月14日	中研磁电	中研磁电	原始取得	
6	201310557170.5	一种用于铁芯堆叠的机器	发明	2016年8月17日	中研磁电	中研磁电	原始取得	
7	201410299255.2	一种非晶薄带材生产系统	发明	2018年2月23日	中研磁电	中研磁电	原始取得	
8	201410299367.8	一种非晶薄带材的收卷系统	发明	2017年10月24日	中研磁电	中研磁电	原始取得	
9	201520338089.2	一种新型电抗器	实用新型	2015年11月4日	中研磁电	中研磁电	原始取得	2025年5月21日到期,专利权终止
10	201510464506.2	一种变压器组装工作台	发明	2018年2月23日	中研磁电	中研磁电	原始取得	
11	201520522763.2	一种新型引出线折弯工具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9日	中研磁电	中研磁电	原始取得	2025年17日到期,专利权终止
12	201510917430.4	一种非晶带材用热处理炉	发明	2018年7月24日	中研磁电	中研磁电	原始取得	
13	201511029401.0	精密制备高导磁	发明	2018年6	中研	中研	原始	

		率纳米晶磁芯的方法		月 5 日	磁电	磁电	取得	
14	201620049571.9	一种切割磁芯的高精密定位及浸泡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7 月 6 日	中 研 磁电	中 研 磁电	原 始 取得	
15	201610181592.0	一种非晶合金油浸式配电变压器高压引线的装配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8 年 3 月 13 日	中 研 磁电	中 研 磁电	原 始 取得	
16	201610256005.X	一种降噪和抗短路的非晶合金油浸式变压器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8 年 10 月 19 日	中 研 磁电	中 研 磁电	原 始 取得	
17	201710110621.9	一种磁放大器用钴基非晶铁芯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0 年 5 月 1 日	中 研 磁电	中 研 磁电	原 始 取得	
18	201720323511.6	一种隔爆型移动电源	实用新型	2018 年 3 月 2 日	中 研 磁电	中 研 磁电	原 始 取得	
19	201710576786.5	一种带拉板的三柱非晶铁心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23 年 10 月 20 日	中 研 磁电	中 研 磁电	原 始 取得	
20	201710748171.6	一种油浸式变压器的注油方法	发明	2021 年 1 月 1 日	中 研 磁电	中 研 磁电	原 始 取得	
21	201710627830.0	一种降噪和抗突发短路的非晶合金干式变压器	发明	2024 年 3 月 26 日	中 研 磁电	中 研 磁电	原 始 取得	
22	201720855493.6	一种带拉板的三柱非晶铁心	实用新型	2018 年 2 月 23 日	中 研 磁电	中 研 磁电	原 始 取得	
23	201810147065.7	一种带拉板的三柱非晶合金干式变压器的装配方法	发明	2020 年 3 月 13 日	中 研 磁电	中 研 磁电	原 始 取得	
24	201711184364.X	一种电流传感器用磁路铁芯	发明	2024 年 8 月 9 日	中 研 磁电	中 研 磁电	原 始 取得	
25	201721596716.8	一种电流传感器用磁路铁芯	实用新型	2018 年 8 月 17 日	中 研 磁电	中 研 磁电	原 始 取得	
26	201711466072.5	一种软磁合金粉末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0 年 10 月 9 日	中 研 磁电	中 研 磁电	原 始 取得	
27	2.0181E+11	一种铁钴镍系抗直流纳米晶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 年 8 月 25 日	中 研 磁电	中 研 磁电	原 始 取得	
28	201821331969.7	低噪声高抗直流偏置的电抗器	实用新型	2019 年 3 月 22 日	中 研 磁电	中 研 磁电	原 始 取得	
29	201810940661.0	块状非晶合金叠片元件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21 年 8 月 24 日	中 研 磁电	中 研 磁电	原 始 取得	
30	201920249395.7	用于非晶铁芯定型的定型工装及	实用新型	2019 年 10 月 8 日	中 研 磁电	中 研 磁电	原 始 取得	

		铁芯定型系统						
31	201910354122.3	一种可高效防电磁辐射的隔离垫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8 月 9 日	中 研 磁 电	中 研 磁 电	原 始 取得	
32	201920604804.0	一种可高效防电磁辐射的隔离容器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7 日	中 研 磁 电	中 研 磁 电	原 始 取得	
33	201920822355.7	一种高效防电磁辐射的隔磁片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1 日	中 研 磁 电	中 研 磁 电	原 始 取得	
34	201910806501.1	一种可屏蔽电磁辐射的贴件	发明	2024 年 11 月 8 日	中 研 磁 电	中 研 磁 电	原 始 取得	
35	201921418569.4	一种可屏蔽电磁辐射的贴件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5 日	中 研 磁 电	中 研 磁 电	原 始 取得	
36	202010048746.5	产品表面涂层处理方法及磁芯、磁粉芯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9 月 16 日	中 研 磁 电	中 研 磁 电	原 始 取得	
37	201921852602.4	一种可防电磁辐射的手机壳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5 日	中 研 磁 电	中 研 磁 电	原 始 取得	
38	201911166712.X	铁基非晶合金用母合金	发明	2024 年 2 月 13 日	中 研 磁 电	中 研 磁 电	原 始 取得	
39	201911166821.1	非晶带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9 月 16 日	中 研 磁 电	中 研 磁 电	原 始 取得	
40	201911165722.1	非晶粉末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 年 8 月 24 日	中 研 磁 电	中 研 磁 电	原 始 取得	
41	201911165746.7	非晶磁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7 月 12 日	中 研 磁 电	中 研 磁 电	原 始 取得	
42	201911166836.8	非晶成品粉末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6 月 21 日	中 研 磁 电	中 研 磁 电	原 始 取得	
43	201911167376.0	非晶磁粉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7 月 12 日	中 研 磁 电	中 研 磁 电	原 始 取得	
44	201911165677.X	非晶混合粉末、成品粉末、磁粉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7 月 12 日	中 研 磁 电	中 研 磁 电	原 始 取得	
45	201911402276.1	非晶纳米晶粉末烘烤装置及应用其的磁粉芯生产线	发明	2024 年 9 月 10 日	中 研 磁 电	中 研 磁 电	原 始 取得	
46	201922440370.8	非晶纳米晶粉末烘烤装置及应用其的磁粉芯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9 日	中 研 磁 电	中 研 磁 电	原 始 取得	
47	201922451688.6	挂杆及应用其的涂层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10 日	中 研 磁 电	中 研 磁 电	原 始 取得	
48	202011182942.8	水气联合雾化制粉工艺及应用其的水气联合雾化制粉系统	发明	2022 年 8 月 9 日	中 研 磁 电	中 研 磁 电	原 始 取得	
49	202011183047.8	一种位置可调式气雾化制粉系统	发明	2024 年 6 月 11 日	中 研 磁 电	中 研 磁 电	原 始 取得	

50	202022452482.8	一种位置可调式气雾化制粉系统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22 日	中研磁电	中研磁电	原始取得	
51	202011183030.2	一种稳定型喷射装置	发明	2024 年 5 月 28 日	中研磁电	中研磁电	原始取得	
52	202022461899.0	一种稳定型喷射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22 日	中研磁电	中研磁电	原始取得	
53	202022479757.7	一种带防倒流功能的喷嘴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22 日	中研磁电	中研磁电	原始取得	
54	202022461923.0	一种可移动式水气联合雾化喷射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27 日	中研磁电	中研磁电	原始取得	
55	202022461883.X	一种水气联合雾化的喷射装置及应用其的耦合气盒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27 日	中研磁电	中研磁电	原始取得	
56	202022461759.3	一种稳定型出气喷嘴及耦合气盒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22 日	中研磁电	中研磁电	原始取得	
57	202022812671.1	非晶纳米晶雾化制粉系统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24 日	中研磁电	中研磁电	原始取得	
58	202011358670.2	喷气盘及应用其的雾化制粉系统	发明	2022 年 3 月 25 日	中研磁电	中研磁电	原始取得	
59	202011358660.9	气雾化制粉方法及应用其的气雾化制粉系统	发明	2022 年 3 月 25 日	中研磁电	中研磁电	原始取得	
60	202022795106.9	气雾化制粉系统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24 日	中研磁电	中研磁电	原始取得	
61	202022838725.1	磁辊装置及应用其的水粉分离系统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24 日	中研磁电	中研磁电	原始取得	
62	202022839011.2	非晶纳米晶的水粉分离系统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1 日	中研磁电	中研磁电	原始取得	
63	202022838967.0	干燥装置及应用其的水粉分离系统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21 日	中研磁电	中研磁电	原始取得	
64	202111442594.8	非晶纳米晶母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6 月 23 日	中研磁电	中研磁电	原始取得	
65	202111445483.2	非晶纳米晶雾化粉末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6 月 18 日	中研磁电	中研磁电	原始取得	
66	202111445535.6	非晶纳米晶绝缘成品粉末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6 月 14 日	中研磁电	中研磁电	原始取得	
67	202111445510.6	间隙填充的非晶纳米晶混合粉末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6 月 18 日	中研磁电	中研磁电	原始取得	
68	202111445533.7	间隙填充的非晶	发明	2024 年 7	中研	中研	原始	

		纳米晶绝缘成品粉末及其制备方法		月 5 日	磁电	磁电	取得	
69	202111448609.1	预退火处理的非晶纳米晶绝缘成品粉末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6 月 18 日	中 研 磁电	中 研 磁电	原 始 取得	
70	202022831532.3	一种多孔导流型熔炼装置及其应用其的合金钢液制备机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22 日	中 研 磁电	中 研 磁电	原 始 取得	
71	202110102647.5	开启式互感器的磁芯制备方法及其应用的定型外模结构	发明	2022 年 6 月 21 日	中 研 磁电	中 研 磁电	原 始 取得	
72	202110102649.4	定型外模结构	发明	2022 年 9 月 13 日	中 研 磁电	中 研 磁电	原 始 取得	
73	202110124185.7	一种铁基纳米晶磁芯剩磁的热处理方法	发明	2022 年 7 月 12 日	中 研 磁电	中 研 磁电	原 始 取得	
74	202110125831.1	浸漆烘干一体设备	发明	2022 年 10 月 21 日	中 研 磁电	中 研 磁电	原 始 取得	
75	202120473450.8	一种磁芯快速安装型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16 日	中 研 磁电	中 研 磁电	原 始 取得	
76	202120430965.X	一种卷绕模芯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24 日	中 研 磁电	中 研 磁电	原 始 取得	
77	202120416990.2	一种带缓冲装置的推车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中 研 磁电	中 研 磁电	原 始 取得	
78	202120415947.4	一种非晶纳米晶制带设备的组合式喷嘴系统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中 研 磁电	中 研 磁电	原 始 取得	
79	202120428185.1	一种组合式 PFC 差模电感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16 日	中 研 磁电	中 研 磁电	原 始 取得	
80	202120435173.1	一种线包整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中 研 磁电	中 研 磁电	原 始 取得	
81	202120435174.6	一种油压切角整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中 研 磁电	中 研 磁电	原 始 取得	
82	202120434807.1	一种磁芯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中 研 磁电	中 研 磁电	原 始 取得	
83	202120433643.0	一种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4 日	中 研 磁电	中 研 磁电	原 始 取得	
84	202120428280.1	一种 C 型磁芯研磨系统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24 日	中 研 磁电	中 研 磁电	原 始 取得	

				日				
85	202110219571.4	一种磁芯工装治具	发明	2024年8月30日	中研磁电	中研磁电	原始取得	
86	202120427245.8	一种磁芯工装治具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30日	中研磁电	中研磁电	原始取得	
87	202120415935.1	一种差共模一体磁芯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6日	中研磁电	中研磁电	原始取得	
88	202120428243.0	C型磁芯的水平检测装置及应用其的C型磁芯研磨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6日	中研磁电	中研磁电	原始取得	
89	202120427321.5	磁芯阻抗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4日	中研磁电	中研磁电	原始取得	
90	202110873989.7	一种磁环热处理炉及应用其的热处理系统	发明	2023年4月28日	中研磁电	中研磁电	原始取得	
91	202122394477.0	卷芯锁紧结构及应用其的收卷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22日	中研磁电	中研磁电	原始取得	
92	202122627002.1	一种散热型磁芯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5日	中研磁电	中研磁电	原始取得	
93	202210011939.2	磁环或磁芯工件的喷涂系统	发明	2022年6月21日	中研磁电	中研磁电	原始取得	
94	202210613387.2	一种用于纳米晶磁芯的热处理方法	发明	2024年8月30日	中研磁电	中研磁电	原始取得	
95	202221347516.X	纳米晶磁芯热处理炉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3日	中研磁电	中研磁电	原始取得	
96	202210644501.8	粉末包覆方法及成品粉末、成品磁粉芯制备方法	发明	2025年1月24日	中研磁电	中研磁电	原始取得	
97	202320865087.3	护盒结构、磁芯结构及推模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8月8日	中研磁电	中研磁电	原始取得	
98	202321376620.6	刀体、带材切割装置及磁芯卷绕系统	实用新型	2024年8月2日	中研磁电	中研磁电、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原始取得	
99	202321376578.8	用于合金带材切割的刀体及带材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8月2日	中研磁电	中研磁电、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原始取得	
100	202321376642.2	带材切割装置及磁芯卷绕系统	实用新型	2023年11月21日	中研磁电	中研磁电、	原始取得	

				日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101	202310630456.5	合金带材的切割方法、磁芯加工方法及磁芯加工系统	发明	2023年8月8日	中研磁电	中研磁电	原始取得	
102	202321977600.4	定型工装及应用其的热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4年5月17日	中研磁电	中研磁电、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原始取得	
103	2023220457796	磁芯切面电阻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3月19日	中研磁电	中研磁电	原始取得	
104	202322045748.0	用于磁芯应力敏感性检测的检测工装及磁芯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4年10月11日	中研磁电	中研磁电、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原始取得	
105	2023221702600	测量治具	实用新型	2024年5月17日	中研磁电	中研磁电	原始取得	
106	2023226169203	一种用于纳米晶磁芯热处理料架	实用新型	2024年8月2日	中研磁电	中研磁电	原始取得	
107	2023226169608	一种磁芯	实用新型	2024年8月2日	中研磁电	中研磁电	原始取得	
108	2023226171260	一种用于磁芯收存的收存工具	实用新型	2024年6月4日	中研磁电	中研磁电	原始取得	
109	2023226259248	一种磁芯加工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4年8月2日	中研磁电	中研磁电	原始取得	
110	2023226559596	内置软质导磁件的电感器	实用新型	2024年8月2日	中研磁电	中研磁电	原始取得	
111	202322655870X	共差模一体电感器	实用新型	2024年6月4日	中研磁电	中研磁电	原始取得	
112	2023226559295	稳定性电感器	实用新型	2024年6月4日	中研磁电	中研磁电	原始取得	
113	2023226558822	箱体及电感器	实用新型	2024年5月17日	中研磁电	中研磁电	原始取得	
114	2023231655466	磁芯定型工装	实用新型	2024年12月24日	中研磁电	中研磁电	原始取得	
115	2024202291621	一种电流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5年3月11日	中研磁电	中研磁电	原始取得	
116	202110208574.8	一种卷绕模芯	发明	2025年4月22日	中研磁电	中研磁电	原始取得	
117	202110587250.X	一种提高Fe基纳米晶软磁合金高频磁导率的方法	发明	2022年5月31日	大连理工大学	大连理工大学	原始取得	

						中 研 磁电		
118	201520611108.4	一种可消除谐波的磁分路变压器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27日	中 研 磁电	中 研 磁电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910146954.6	用于非晶铁芯定型的定型工装及铁芯定型系统	发明	2019年5月31日	实审	
2	202111442606.7	电感器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3月8日	受理	
3	202111448679.7	预退火处理的电感器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4月12日	受理	
4	202111448644.3	一体成型电感器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3月8日	受理	
5	202110224165.7	一种线包整型装置	发明	2021年5月28日	实审	
6	202110220578.8	一种C型磁芯研磨装置	发明	2021年5月14日	实审	
7	202110212961.9	一种差共模一体磁芯	发明	2021年5月25日	实审	
8	202110220564.6	C型磁芯的水平检测装置及应用其的C型磁芯研磨系统	发明	2021年5月25日	实审	
9	202110219654.3	磁芯阻抗测试系统	发明	2021年5月18日	实审	
10	202111484974.8	一种基于损耗值模拟测试筛选铁芯的方法	发明	2022年3月8日	受理	
11	202111483462.X	一种基于复数磁导率筛选磁芯的方法	发明	2022年3月22日	受理	
12	202210613376.4	纳米晶磁芯热处理炉	发明	2022年8月9日	受理	
13	202210538618.8	工件的喷涂方法及应用其的喷涂系统	发明	2022年10月25日	受理	
14	202310891533.2	卷绕磁芯及磁芯加工方法	发明	2023年12月22日	受理	
15	2024101352548	一种金属软磁功率损耗测量装置、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年5月3日	受理	
16	2024110228075	磁芯加工的预处理方法、磁芯加工方法及磁芯加工系统	发明	2024年11月15日	受理	
17	202411183138.X	软磁磁芯性能检测检测工艺、磁测量夹具及磁性能检测系统	发明	2024年11月22日	受理	
18	2024111831445	电感元件电感检测工具、电感测试治具及电感检测系统	发明	2024年12月3日	受理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9	2024114022688	一种用于非晶合金锭的成型及分离工艺	发明	2025 年 1 月 10 日	受理	
20	2024115882380	一种恒定磁导率的铁基磁芯及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25 年 2 月 7 日	受理	
21	202411588568X	一种恒定低磁导的铁基磁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5 年 1 月 3 日	受理	
22	2024115885590	一种高磁导率的磁芯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5 年 1 月 3 日	受理	
23	2024115885618	一种磁芯及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25 年 1 月 3 日	受理	
24	2024117509506	一种基于数字滤波器衰减特性的高频漏电保护方法	发明	2025 年 3 月 11 日	受理	
25	2021114425740	高强度的电感器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3 月 8 日	受理	
26	202110220578.8	一种 C 型磁芯研磨系统	发明	2021 年 5 月 14 日	受理	
27	2024218051219	磁芯松紧度测试装置及磁芯加工系统	实用新型	-	受理	已申请，暂未公开
28	202422093116.6	磁测量夹具、磁测量装置及磁性能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	受理	已申请，暂未公开
29	2024220901298	一种磁芯护盒	实用新型	-	受理	已申请，暂未公开
30	2024224324374	一种用于非晶合金锭成型的分体式成型磨具	实用新型	-	受理	已申请，暂未公开
31	2024225888073	一种磁芯装盒工具	实用新型	-	受理	已申请，暂未公开
32	202423322639X	异性磁芯热处理用的定位治具	实用新型	-	受理	已申请，暂未公开

注 1：发明专利有效期自申请日起 20 年，实用新型有效期自申请日起 10 年；；

注 2：序号 13、36、64、65、69、71、73、93、101 存在质押用于银行贷款情形。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铁芯损耗测试系统	2024SR0453853	2024 年 4 月 1 日	原始取得	中研磁电	
2	A 型互感器铁芯测量分析系统	2023SR1376371	2023 年 11 月 3 日	原始取得	中研磁电	
3	CATECH 磁粉芯选型软件	2023SR1346340	2023 年 5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中研磁电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中研非晶	46263513	9 类科学仪器	2021/8/28 至 2031/8/27	原始取得	在用	
2		中研非晶	41737119	9 类科学仪器	2020/10/7 至 2030/10/6	原始取得	在用	
3		EU&EU	29474090	9 类科学仪器	2019/1/21 至 2029/1/20	原始取得	在用	
4		睿磁	14877957	9 类科学仪器	2016/12/14 至 2026/12/13	原始取得	在用	
5		图形	13482661	9 类科学仪器	2015/2/7 至 2035/2/6	原始取得	在用	
6		佰仟	12550317	9 类科学仪器	2024/10/7 至 2034/10/6	原始取得	在用	
7		CATECH	9347958	7 类机械设备	2023/9/14 至 2033/9/13	原始取得	在用	
8		CATECH	9347768	6 类金属材料	2022/6/21 至 2032/6/20	原始取得	在用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是指报告期内正在履行、已履行完毕或将要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销售及采购合同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确定标准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销售类框架协议或与未签署销售类框架的客户之间签订的单笔销售合同或订单。

（二）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确定标准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采购类框架协议或与未签署采购类框架的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单笔采购合同或订单。

（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

（四）其他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约书	2022 年 9 月 30 日	台达电子	无	共模电感磁芯、C 型非晶铁芯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供货协议	2020 年 11 月 27 日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无	共模电感磁芯、车载滤波器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供货协议》补充协议	2025 年 3 月 25 日					正在履行
4	供应商管理合约（汽车版）	2025 年 1 月 16 日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无	磁性器件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供应商管理合约（汽车版）	2020 年 12 月 20 日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有限公司、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汇川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汇川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无	磁性器件	框架合同	已履行
6	供应商管理合约（工业版）	2024 年 3 月 18 日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汇川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汇川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无	磁芯器件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7	采购框架合同	2023 年 1 月	广东联达铭磁	关联	共模电感	框架合同	已履

		1 日	科技有限公司	方	磁芯钴基		行
8		2024年9月30 日			非晶磁芯、 逆变纳米 晶磁芯		正在 履行
9	采购通则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无	共模电感 磁芯、车载 滤波器	框架合同	正在 履行
10	汽车零部件生 产性物料采购 通则	2023年6月6 日	深圳市比亚迪 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无	共模电感 磁芯、车载 滤波器	框架合同	正在 履行
11	PRINCIPLEC ONTRACT	2023年2月13 日	TOKINElectron ics（Vietnam） Co.,Ltd	无	共模电感 磁芯、互感 器磁芯	框架合同	已履 行
12	MasterPurchas eAgreementfor Materials	2023年2月13 日	TOKINCorpora tion	无	共模电感 磁芯、互感 器磁芯	框架合同	正在 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买卖合同（2023 一季度）	2023 年 1 月 5 日	中信金属 宁波能源 有限公司	无	铌铁	框架合同	已履行
2	买卖合同（2023 一季度） 补充合同	2023 年 3 月 14 日					已履行
3	买卖合同（2023 二季度）	2023 年 4 月 11 日					已履行
4	买卖合同（2023 三季度）	2023 年 7 月 3 日					已履行
5	买卖合同（2023 四季度）	2023 年 10 月 9 日					已履行
6	买卖合同（2024 一季度）	2024.1.2					已履行
7	买卖合同（2024 二季度）	2024.4.2					已履行
8	买卖合同（2024 三季度）	2024.8.15					已履行
9	买卖合同（2024 四季度）	2024.10.9					已履行
10	买卖合同（2024 四季度） 补充合同	2024.10.21					已履行
11	买卖合同（2025 一季度）	2025.2.24					已履行
12	买卖合同（2025 一二期 度）	2025.3.27					正在履 行
13	买卖合同（2025 二季度） 补充合同	2025.4.28					正在履 行
14	采购框架合同	2023 年 5 月 29 日	上海 亿 兆 金 属 材 料 有 限 公 司	无	工 业 硅、硼 铁、电 解镍、 电 解 铜、金 川钴、 单体硼	框架合同	已履行

15	采购框架合同	2023年6月8日	武汉市青山天幸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无	纯铁	框架合同	已履行
16	采购框架合同	2022年10月6日	广东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器件	框架合同	已履行
17	采购框架合同	2023年12月8日	东莞清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	非晶带材	框架合同	已履行
18	采购框架合同	2023年11月9日	东莞市光宝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无	护盒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9	采购框架合同	2025年5月8日	佛山市安科非晶科技有限公司	无	磁芯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0	采购框架合同	2024年11月7日	深圳市迪仕达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无	护盒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1	采购框架合同	2024年6月18日	东莞市铭兴电子有限公司	无	护盒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2	采购框架合同	2023年6月8日	皇裕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无	护盒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三）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年7月18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无	1,000	1年，自提款日起算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年8月7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无	1,000	1年，自提款日起算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年9月12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无	1,000	1年，自提款日起算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年9月12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1,600	1年，自提款日起算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公 司 佛 山 分 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5 年 1 月 1 日	中 国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佛 山 分 行	无	1,000	1 年，自提款日起算	抵押、保证	正 在 履 行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5 年 2 月 26 日	中 国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佛 山 分 行	无	1,000	1 年，自提款日起算	抵押、保证	正 在 履 行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5 年 3 月 13 日	中 国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佛 山 分 行	无	1,000	1 年，自提款日起算	抵押、保证	正 在 履 行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5 年 3 月 26 日	中 国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佛 山 分 行	无	700	1 年，自提款日起算	抵押、保证	正 在 履 行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 年 11 月 22 日	中 国 农 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南 海 里 水 分 行	无	2,000	2024.11.22-2027.11.21	知 产 质 押、 保 证	正 在 履 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44100720240003598	2024 年 11 月 22 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里水分行	6,800 万元	9 项发明专利	2024.11.22-2027.11.21	正在履行
2	GDY476630120232096	2023 年 11 月 5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最高额 15,000 万元	不动产权	2023.9.20-2033.12.31	正在履行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与银行解除序号 2 涉及不动产权抵押担保，经查询佛山市不动产登记信息，公司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情况。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投资协议

2023 年 12 月，公司与长治市长子县人民政府签订《中研磁电软磁项目投资协议》，就设立公司子公司山西中研生产纳米晶带材、粉末、粉芯等软磁材料产品，达成合作约定。项目预计固定资

产总投资 5 亿元，目标建设年产 10000 吨软磁材料产品生产线，选址位于宋村新兴产业集聚区，占地面积 100 亩。项目分两期投资，项目投资周期预计为五年，其中一期预计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预计产能 3000 吨软磁材料产品厂房验收后 6 个月内投产；二期预计固定资产投资 4.5 亿元，实现项目目标的其余产能预计 5 年内全部投产。

2、保理合同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保理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保理机构	合同编号	应收账款债务人	保理融资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保理模式	履行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	南保理（2024）26 号	中研磁电	3,000	2024.12.24-2025.12.23	无追索权保理	正在履行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申旭斌、申家瑜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7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前，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且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则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1）停止生产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 （3）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的经营体系； （4）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申旭斌、申家瑜、蔡宏刚、刘胜华、粟山、常春涛、肖福来、蒋雪琴、周润香、庞雷宇、颜涛、张志臻、黄海成、同恒投资、佛山拓展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7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材料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包括现有的以及其后可能设立的控股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公司签订正式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实际利益。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在公司的职务便利，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中研磁电、申旭斌、申家瑜、晨光投资、同恒投资、鸿鹏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7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产被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一下任一形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1）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2）公司代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3）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4）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5）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资金；（6）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情形。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投资者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申旭斌、申家瑜、蔡宏刚、刘胜华、粟山、常春涛、肖福来、蒋雪琴、周润香、庞雷宇、颜涛、张志臻、黄海成、同恒投资、晨光投资、鸿鹏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7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旭斌，共同实际控制人申家瑜，实际控制人申旭斌一致行动人晨光投资、鸿鹏投资，共

	同实际控制人申家瑜一致行动人同恒投资承诺：自公司挂牌之日起，本人/本机构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二）公司董事申旭斌、申家瑜、蔡宏刚、刘胜华、粟山、常春涛、肖福来、蒋雪琴，公司监事周润香、庞雷宇、颜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志臻、黄海成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投资者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申旭斌、申家瑜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7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中研磁电因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给中研磁电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或产生额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被责令拆除或搬迁，被第三方索赔产生赔偿金，拆除或搬迁费用，停工停产损失等）的，对于中研磁电及其子公司因此而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或者支出的费用本人将以现金方式补偿且不向中研磁电及其子公司追偿，并协助中研磁电及时租赁可满足中研磁电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土地及房屋，保证不对中研磁电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申旭斌

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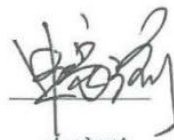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申旭斌



申家瑜

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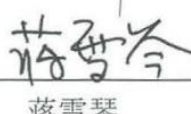

申旭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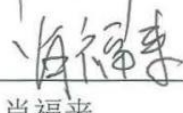

申家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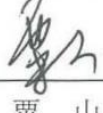

蔡宏刚


刘胜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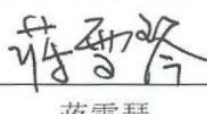

常春涛


蒋雪琴


肖福来


栗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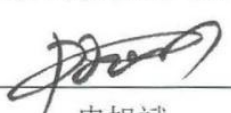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蒋雪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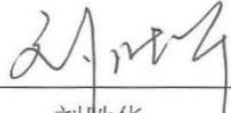

栗山


肖福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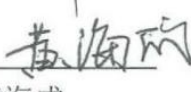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申旭斌


蔡宏刚


刘胜华


张志臻


黄海成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旭斌

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组成员签名： 方纯江 岑建良
方纯江 岑建良
于琰 王皓正
于琰 王皓正
李恒基
李恒基

项目负责人签名： 翁嘉辉
翁嘉辉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成
刘成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唐 诗

唐 诗

王 冠

王 冠

范文辉

范文辉

2015年9月23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杨新春



刘琪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童益恭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申报公开转让说明书

不出具资产评估机构相关声明的说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等相关规定，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作为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人，关于本次申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出具资产评估机构相关声明的说明如下：

一、关于资产评估机构未出具相关声明的原因

由于申请人在设立时及最近两年及一期均未进行资产评估，不存在对应的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文件，因此资产评估机构无出具相关声明的基础和依据，故未出具相关声明。

二、关于公司设立时、最近两年及一期未进行资产评估的原因

公司系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之初便为股份有限公司形式，未经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改环节。在发起设立过程中，各发起人按照公司章程约定的认购股份数额及出资方式履行出资义务，相关出资情况清晰明确，无需通过资产评估程序确定资产价值，因此公司设立时未进行资产评估。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公司日常的资产核算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资产价值能够通过正常的会计核算准确反映，无需通过资产评估来确定重大资产价值。

申请人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申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出具资产机构相关声明的说明》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出具评估机构相关声明的说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申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出具资产机构相关声明的说明如下：

一、关于资产评估机构未出具相关声明的原因

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为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人，由于申请人在设立时及最近两年及一期均未进行资产评估，不存在对应的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文件，因此资产评估机构无出具相关声明的基础和依据，故未出具相关声明。

二、关于公司设立时、最近两年及一期未进行资产评估的原因

公司系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之初便为股份有限公司形式，未经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改环节。在发起设立过程中，各发起人按照公司章程约定的认购股份数额及出资方式履行出资义务，相关出资情况清晰明确，无需通过资产评估程序确定资产价值，因此公司设立时未进行资产评估。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公司日常的资产核算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资产价值能够通过正常的会计核算准确反映，无需通过资产评估来确定重大资产价值。

申请人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出具资产机构相关声明的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